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5)

- 一、有關出售合營企業之48%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 二、有關建議收購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3%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
- 及
- 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50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51頁。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2至第80頁，當中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0至第22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盡快交回，且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b>10</b>
緒言 .....	10
股權轉讓協議 .....	12
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 .....	14
股東協議 .....	17
其他項目文件 .....	19
英國錳銅之資料 .....	29
英國錳銅之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0
該等轉讓的財務影響 .....	46
作出該等轉讓及組建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原因 .....	46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	47
上市規則之規定 .....	48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	48
股東特別大會 .....	49
股東要求點票表決之程序 .....	49
一般事項 .....	50
其他資料 .....	50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b>51</b>
<b>華富嘉洛函件</b> .....	<b>52</b>
<b>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b> .....	<b>81</b>
<b>附錄二 – 英國錳銅之會計師報告</b> .....	<b>138</b>
<b>附錄三 – 備考財務資料</b> .....	<b>203</b>
<b>附錄四 – 一般資料</b> .....	<b>211</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b>220</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於同一控制下之人士或機構，以及其高級人員、董事、經理及僱員；就本釋義而言，受控制以作直接或間接擁有上述人士50%或以上之註冊資本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力以委任董事會之大多數董事、主席、總經理或上述人士之其他主要負責人
「該等協議」	合指	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項目文件
「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	指	帝福投資、英國錳銅及上海華普訂立之合營協議，其載有成立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主要條款
「額外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英國錳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總目協議之補充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就i)關於出售合營企業48%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ii)關於建議收購英國錳銅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及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表之公佈
「年度上限」	指	i)土地及設施合同；ii)代工製造協議；iii)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及iv)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下擬定之交易之最高全年總金額
「亞洲」	指	載列於聯合國網站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位於東亞、中南亞及東南亞地理位置之該等國家，惟指定不包括西亞、澳洲、紐西蘭、印度、伊朗及俄羅斯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英國之銀行對外正常辦公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Centurion」	指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 資控股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部件」	指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將製造之車身壁板、底盤、支架、覆蓋 板及其他白車身結構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工製造協議」	指	其他項目文件之其中一項協議，由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及上 海華普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並載於 本通函「其他項目文件」一節「代工製造協議」一分節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亞洲以外地區代理 及銷售協議」	指	其他項目文件之其中一項協議，由上海華普及LTI於二零零 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並載於本通函「其他項目文件」一 節「亞洲以外地區代理及銷售協議」一分節內
「最終客戶」	指	由上海華普製造並由其於亞洲銷售之LTI TX系列產品之最 終使用者及由上海華普製造並由其於亞洲以外地區(不包括 英國)銷售之小型轎車之最終使用者
「最終分銷商」	指	LTI，其將於亞洲以外地區出售LTI TX系列產品及於英國 出售小型轎車

##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收購英國錳銅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權益後經擴大之本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代工製造協議、土地及設施合同、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英國錳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其載有本公司轉讓合營企業48%之股本權益予英國錳銅之主要條款
「福林國潤」	指	浙江省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Centurion及浙江省福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51%及49%
「Geely Group」	指	Geel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之胞兄弟李胥兵先生持有72.7%及27.3%
「吉利集團」	指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之胞兄弟李胥兵先生持有55%及45%，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	指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將分別由浙江豪情及Centurion持有53.19%及46.81%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代工製造協議、土地及設施合同、零部

## 釋 義

		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合營企業」	指	上海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已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分別由本公司及上海華普持有99.0%及1.0%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華普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其載有成立合營企業之主要條款
「土地及設施合同」	指	其他項目文件之其中一項協議，由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及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並載於本通函「其他項目文件」一節「土地及設施合同」一分節內
「蘭州吉利合營企業」	指	蘭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將分別由浙江吉利美日及Centurion持有53.19%及46.8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nkstate」	指	Linkstate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
「帝福投資」	指	帝福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釋 義

「LTI」	指	英國錳銅之全資附屬公司LTI Ltd.
「LTI TX系列產品」	指	倫敦的士汽車，稱為TX系列產品
「英國錳銅」	指	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國錳銅集團」	指	英國錳銅及其附屬公司
「總目協議」	指	本公司及英國錳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總目協議
「英國錳銅代價股份」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發行予Linkstate作為代價之5,700,000股英國錳銅新普通股股份
「英國錳銅股份」	指	英國錳銅股本中每股面值0.25英鎊之股份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摩斯倫•馬賽」	指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李先生」	指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33%實益權益之董事李書福先生
「MRI Moores Rowland」	指	MRI Moores Rowland LLP, London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i)土地及設施合同；ii)代工製造協議；iii)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及iv)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下擬定之交易
「其他項目文件」	合指	i) 土地及設施合同；ii) 代工製造協議；iii) 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iv) 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v) 商標特許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vi) 商標特許協議(上海華普)；vii) 技術及知識產權特許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viii) 技術及知識產權特許協議(上海華普)；ix) 亞洲以外地區代理及銷售協議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產品」	指	用於建造LTI系列產品及三款小型轎車型號之汽車零件、部件及組件
「Proper Glory」	指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Geely Group全資擁有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法團，並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代工製造協議、土地及設施合同、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	指	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國際有限公司(前為合營企業)，其將由帝福投資、英國錳銅及上海華普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後分別持有51.0%、48.0%及1.0%
「上海華普」	指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0.00%及10.00%，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持有。其主要從事汽車及相關部件製造及銷售，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零件業務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指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其由上海華普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分別持有53.19%及46.81%。其於上海設有生產設施。上海生產廠房為一所設備全面之廠房，包含沖壓、焊接、塗漆及組裝設施，以及引擎及齒輪箱之支援生產及測試線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英國錳銅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其載有令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之條文生效以及令有關由本公司轉讓於合營企業之48.0%股本權益予英國錳銅之其他條文生效之主要條款
「地盤」	指	位於中國上海楓涇工業區之若干塊土地，面積為440,000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英國錳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其載有其他項目文件所屬之範疇內特許技術之許可權及知識產權
「汽車零部件及組件 供應及採購協議」	指	其為其他項目文件之其中一項協議，由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並載於本通函「其他項目文件」一節「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一分節內
「零部件供應及 採購協議」	指	其他項目文件之其中一項協議，由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及LT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並載於本通函「其他項目文件」一節「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一分節內
「技術及知識產權特許 協議(上海英倫 合營企業)」	指	其他項目文件之其中一項協議，由LTI及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並載於本通函「其他項目文件」一節「技術及知識產權特許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一分節內
「技術及知識產權特許 協議(上海華普)」	指	其他項目文件之其中一項協議，由LTI及上海華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並載於本通函「其他項目文件」一節「技術及知識產權特許協議(上海華普)」一分節內

## 釋 義

「商標特許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	指	其他項目文件之其中一項協議，由LTI及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並載於本通函「其他項目文件」一節「商標特許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一分節內
「商標特許協議(上海華普)」	指	其他項目文件之其中一項協議，由上海華普及LT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並載於本通函「其他項目文件」一節「商標特許協議(上海華普)」一分節內
「該等轉讓」	指	本公司轉讓於合營企業之48.0%股本權益予英國錳銅及51.0%股本權益予帝福投資
「該等工具」	指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該等工具，由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使用作生產部件及仍由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擁有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浙江吉利美日」	指	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0.00%及10.00%，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及管理汽車、汽車發電機及相關部件。其亦從事其所生產貨品之出口及其業務所需機器、配件及原料之入口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0%及10%，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持有。其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豪情系列型號

## 釋 義

「浙江合營企業」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吉利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其由浙江吉利美日及Centurion分別持有53.19%及46.81%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	指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其由吉利集團及Centurion分別持有53.19%及46.81%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	指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其由浙江豪情及Centurion分別持有53.19%及46.81%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說明者外，以英鎊及人民幣計算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轉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1英鎊	兌15.2712港元
人民幣1元	兌1.0088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元之款項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

桂生悅先生

徐剛先生

楊健先生

洪少倫先生

劉金良先生

尹大慶先生

趙傑先生

趙福全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敬啟者：

- 一、有關出售合營企業之48%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 二、有關建議收購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3%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
- 及
- 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英國錳銅訂立總目協議的額外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達致總目協議的條件(即(a)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合營企業；(b)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對合營協議的批准；及(c)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項目文件及英國錳銅之股東已於遵照倫敦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則及規例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英國錳銅加以執行)的限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合營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合營企業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循正當程序成立。英國錳銅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批准英國錳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項目文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英國錳銅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東協議，並促使其各自之聯屬公司(作為有關文件之訂約方)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及其他項目文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目協議所列全部條件均已達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把於合營企業之48.0%股本權益轉讓予英國錳銅。英國錳銅將藉發行5,700,000股新英國錳銅股份予Linkstate支付代價，其相當於英國錳銅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3%。本公司同時將轉讓於合營企業之51%股本權益予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帝福投資。

待完成該等轉讓後，合營企業將分別由帝福投資持有51%、英國錳銅持有48%及上海華普持有1%，並將易名為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公司名稱。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

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下擬定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對英國錳銅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及本公司對合營企業權益之須予披露出售。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英國錳銅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概無任何股份權益，而且並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需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上市規則而言，鑑於上海華普乃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上海華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以點票表決方式)之規定。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並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33%權益)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待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英國錳銅將擁有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48%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代工製造協議、土地及設施合同、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下擬定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並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33%權益)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代工製造協議、土地及設施合同、零部件供應及採

## 董事會函件

購協議、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代工製造協議、土地及設施合同、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華富嘉洛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其中包括該等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以及華富嘉洛就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代工製造協議、土地及設施合同、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及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其中擬定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發出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英國錳銅

在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前，英國錳銅（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轉讓之資產： 本公司將把於合營企業之48.0%股本權益轉讓予英國錳銅。

代價： 將由英國錳銅藉發行5,700,000股新英國錳銅股份予Linkstate支付，其相當於英國錳銅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3%。按英國錳銅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即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組建合營企業及訂立總目協議之該公佈前之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該批股份之市場價值約為29,240,000英鎊（約相當於446,530,000港元）。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英國錳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英國錳銅於磋商股權轉讓協議當時之股份價格，以及英國錳銅於該等轉讓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本公司亦將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的同時，轉讓其於合營企業之餘下51%權益予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帝福投資。

###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誠如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起計90日內(或協議各方可能協訂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後，遞交予中國審批部門審批以便批准該等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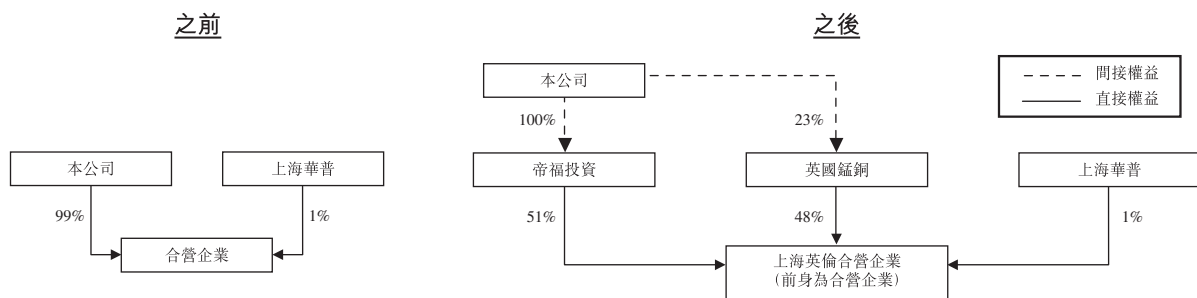
- (a) 本公司及上海華普各自己以現金全數出資其所認購之合營企業註冊資本，而本公司及上海華普之有關出資額已獲於中國註冊之獨立會計師核實；
- (b) 英國錳銅股東批准與該等轉讓有關之相關交易；
- (c) 帝福投資、英國錳銅及上海華普已簽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及
- (d)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

協議各方將向中國審批當局申請批准該等轉讓，倘若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20天內(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取得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股權轉讓協議將告失效，而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之條件(b)及(c)已達成。該等轉讓將視作於相關中國部門發出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當日完成，而英國錳銅須於其後10個營業日內向Linkstate發行英國錳銅代價股份。

待英國錳銅發行英國錳銅代價股份予Linkstate後，本公司將成為英國錳銅之單一最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擬將其於英國錳銅之權益持作長期投資，而英國錳銅將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後之合營企業股權架構：



待完成本公司向英國錳銅轉讓其於合營企業之48%股本權益及向帝福投資轉讓其於合營企業之51%股本權益後，合營企業將會分別由帝福投資持有51%、英國錳銅持有48%及上海華普持有1%。合營企業亦將易名為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公司名稱，並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 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帝福投資
- (2) 上海華普
- (3) 英國錳銅

建議條款： 更改名稱

上述訂約各方同意更改合營企業之名稱為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國際有限公司。

#### 業務範圍

從事產銷及分銷汽車零部件及組件；與上述各項有關之設計及研發；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 生產規模

在上海英倫合營企業首三個營運年度內，供上海華普(其將根據中國法例持有經核准之有關汽車產品目錄)完成裝配10,000輛LTI TX系列產品之用的該等產品估計年產量為10,000件，另外供生產三款小型轎車之用的該等產品的產量為30,000件。



年期

50年。

優先權

除非獲其他各方書面同意有關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否則任何訂約方概不能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權。

董事會成員組成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董事會將由五位董事組成。帝福投資將有權提名兩位董事(包括主席)，英國錳銅將有權提名兩位董事(包括副主席)而上海華普將有權提名一位董事進入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董事會。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當時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及必須同時包括至少一名各方提名之董事。

利潤分配

於抵銷往年虧損、遵照中國法律納稅並向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和企業發展基金出資後，除上海英倫合營企業的董事會另有定奪外，上海英倫合營企業的所有剩餘盈利將以股息分派予上述各方。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董事會宣派的任何股息，須按分派時上述各方各自佔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權益比例分派予有關方。

不競爭

在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年期內及之後三年，任何訂約方概不能於中國直接或間接從事與LTI TX系列產品相近之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或裝配以供應亞洲市場使用，或在亞洲營銷或銷售與中國製造的LTI TX系列產品接近之產品，惟已於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內清楚訂明者除外。

各訂約方概不得在中國設立、收購、營運或管理一座製造廠房，以生產與該等產品相近之產品，或在中國從事設計、開發、生產、裝配、營銷或銷售該等產品。

待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全面投產後，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乃擬定作為英國境外唯一生產LTI TX系列產品之生產設施。英國錳銅向帝福投資及上海華普承諾，英國錳銅不會於中國其他地方或世界其他地區生產或促使其他人士生產LTI TX系列產品，除非上海英倫合營企業無法生產LTI TX系列產品，或未能達到英國錳銅指定或在其他地方可以製造或取得之規格、價格、品質或交付條款之要求。

*購買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作為持續經營實體)*

倘若英國錳銅、帝福投資或上海華普任何一方成為一宗有關清盤或解散或終止經營業務之訴訟對象，或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可能須提早結束業務，並無違約之一方可選擇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所載之程序按公允市值購買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作為持續經營實體)。

### 先決條件

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將於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或其地方代表及彼等之承繼方各自就本協議及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後生效。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英國錳銅  
(2) 本公司

建議條款： 英國錳銅代價股份之出售限制

於發行英國錳銅代價股份後，如未經英國錳銅之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或Linkstate概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i) 全部或任何英國錳銅代價股份權益，此限制之期間為股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兩年；
- ii) 任何超過25%之英國錳銅代價股份權益，此限制之期間為股東協議訂立日期第二至第五週年；
- iii) 除上文第(ii)項條件所述外，任何超過另外25%之英國錳銅代價股份權益，此限制之期間為股東協議訂立日期第五至第十週年；及
- iv) 任何英國錳銅代價股份權益予任何被英國錳銅董事會真誠認定屬英國錳銅競爭對手之任何公司或其他人士。

收購限制

於該等轉讓後，本公司就其本身及Linkstate向英國錳銅承諾：

- i) 除非本公司事先向英國錳銅董事會發出四個星期之通知，否則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出、協助或與其他人士合力提出收購英國錳銅全部或部份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要約。然而，本公司及Linkstate可無須經英國錳銅董事會事先批准而增加於英國錳銅之持股權至29.9%，惟須遵照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知會英國錳銅之董事會；及

- ii) 不會接納任何收購英國錳銅代價股份而令控制權賦予第三方之要約，惟獲英國錳銅董事會推薦之出價或要約例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增持其於英國錳銅之建議權益。

### 英國錳銅之權利

倘於股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0年內，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或股權轉讓協議因以下任何理由終止：i)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在中國或根據任何中國法律經營而需要之任何執照失去、終止、吊銷或不獲續期；或ii)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因本公司任何違反該協議，或因具法律約束力之命令在中國頒佈、作出或簽發而終止，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授予英國錳銅權利，藉發出書面通知以總金額1英鎊(相當於把彼等各自於對方的持股量恢復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之原有水平之面值)向Linkstate購回英國錳銅代價股份。

倘英國錳銅行使該權利，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將有權以1英鎊(相當於把彼等各自於對方的持股量恢復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之原有水平之面值)代價取得英國錳銅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全部持股權。

### 先決條件

股東協議下之協議各方之權利及義務之各方面均以：i)該等轉讓之完成；ii)委任由本公司提名之兩位非執行董事進入英國錳銅之董事會(惟本公司須持有逾20%之英國錳銅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及iii)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配發及發行英國錳銅代價股份予Linkstate作為條件並受其規限。

倘若未能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120天內(或協議各方共同協定之其他期間)達成先決條件，股東協議將自動終止。

## 其他項目文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訂約各方(分別為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上海華普及LTI)訂立下列其他項目文件，以協助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營運：

1. 土地及設施合同，其規管地盤及位於地盤之製造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安排；
2. 代工製造協議，其規管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向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供應之部件；
3. 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其規管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向LTI供應零件及部件；
4. 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其規管上海華普向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採購汽車零件、部件及組件；
5. 商標特許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其規管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按毋須支付商標特許權費獲特許使用LTI之商標；
6. 商標特許協議(上海華普)，其規管上海華普按毋須支付商標特許權費獲特許使用LTI之商標；
7. 技術及知識產權特許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其規管LTI向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授出之不可轉讓特許權，以使用製造各款倫敦的士型號或製造將於中國製造之倫敦的士型號所用之汽車零件、部件及組件所需之品牌名稱、技術及其他權利；
8. 技術及知識產權特許協議(上海華普)，其規管LTI向上海華普授出之不可轉讓特許權，以使用製造將於中國製造之倫敦的士型號所需之品牌名稱、技術及其他權利；及
9. 亞洲以外地區代理及銷售協議，其規管委聘LTI為上海華普將製造之倫敦的士之獨家全球(亞洲地區除外)代理商。

甲. 根據以下其他項目文件所擬定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土地及設施合同

訂約方： (1)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作為出租人)  
(2)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作為承租人)

年期： 20年

主體事項：

根據土地及設施合同，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同意向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出租位於地盤之土地與樓宇及設施，年期為20年，此後各年自動重續。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將投資約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504,400,000港元)興建若干樓宇及購買若干設施，包括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當於100,880,000港元)之塗漆店設備(「設備」)及成本約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約相當於403,52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樓宇」)(設備及樓宇合稱「設施」)，而設施即將建於地盤上。

定價政策：

地盤每年之租金(包括所有土地使用費用，如有)將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元(折合每年人民幣約1,300,000元)，將由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支付予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並根據所用地盤實際面值按比例作出調整。地盤之租金將由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於各曆月首個營業日分十二個月等額預先支付。

設施之租金將按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於設施作出之總投資價值之年度直線折舊(樓宇按二十年折舊及設施按八年折舊)為基準。假設樓宇及設施之估計投資價值分別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則設施每年之總租金將不多於人民幣32,000,000元，將由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根據其於該年度所用之設施百分比(對比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而言及按於該物業之生產數量計量)按比例支付。各訂約方對設施之使用將有待獨立審核，及訂約方將進一步確定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就設施每年應付之精確租金數額。設施之租金將由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按年度基準支付。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根據土地及設施合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租金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英倫合營	17,000	33,000	33,000
企業應付之租金	(約相當於	(約相當於	(約相當於
	17,150,000港元)	33,290,000港元)	33,290,000港元)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租金之擬定年度上限，已由董事參考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就地盤及設施所取之租金及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用設施之估計百分比而釐定。董事認為，土地及設施合同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代工製造協議

訂約方： (1)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作為供應商)  
(2)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作為買方)

年期： 50年

主體事項：

根據代工製造協議，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將向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授出使用其沖壓機及生產部件所需之相關設施之特許權，並將為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製造部件。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同意在不收取專利費情況下向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授出一項於中國使用該等工具之非獨家特許權以製造部件，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同意根據代工製造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為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製造及供應部件。

### 定價基準：

根據代工製造協議，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將製造之部件將以成本另加3%之價格銷售予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成本包括以生產量比例為基準之固定成本，而成本計算將由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按年並根據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與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間的相互協定作出審核。根據代工製造協議應付予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代價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釐定。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董事將每三年正式評估就定價基準與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展開磋商是否必要或適當，以參考評估時之當前公平市價而確保對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公平性。該等評估將於生產開始起計第三週年首次展開。

### 產品保證：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聲明、保證及同意，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代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製造之所有產品將於產品納入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產品後六個月期間內不存在瑕疵。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同意，如上海英倫合營企業發現有任何瑕疵，其將於上述六個月期間內為任何有瑕疵之產品提供退換保證。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採購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英倫合營	0 (附註)	151,000	521,000
企業採購部件	(約相當於0港元)	(約相當於 152,330,000港元)	(約相當於 525,580,000港元)

附註：由於生產至二零零八年中才展開，因此二零零七年之年度上限為零。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採購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已由董事參考生產部件估計勞工、製造及直接原料成本，並按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預算，計及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將銷售之轎車數目而釐定。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亦已考慮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營運規模。由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時將處於起始經營階段，而大規模生產僅會於二零零八年中開始，故二零零九年之年度上限遠高於二零零八年。董事認為，代工製造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

訂約方： (1)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作為供應商)  
(2) LTI(作為買方)

年期： 50年

主體事項：

根據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同意根據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LTI供應將裝配入LTI產品內之汽車零部件，及LTI同意按此向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採購該等汽車零部件。

定價基準：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將製造之零部件將以成本另加3%之價格銷售予LTI。根據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應付予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代價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釐定。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董事將每三年正式評估就定價基準與LTI展開磋商是否必要或適當，以參考評估時之當前公平市價而確保對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公平性。該等評估將於生產開始起計第三週年首次展開。

### 產品保證：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聲明、保證及同意，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代LTI製造之所有產品將符合產品規格，並將因而於產品納入LTI之產品並交付予最終用戶後36個月期間或100,000英里駕駛里數內（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不存在瑕疵（不包括產品規格瑕疵所產生之瑕疵），前提為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部件供應商已提供相同保證，及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同意，如LTI發現有任何瑕疵，其將於上述期間內為任何有瑕疵之產品提供退換保證。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LT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採購零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LTI採購零部件</b>	0 (附註)	107,000	180,000
	(約相當於 0港元)	(約相當於 107,940,000港元)	(約相當於 181,580,000港元)

附註：由於生產至二零零八年中才展開，因此二零零七年之年度上限為零。

LT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採購零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已由董事按LTI估計將採購之零部件單位，並按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預算，以零部件之單位直接原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為基準而釐定。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亦已考慮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營運規模。由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時將處於起始經營階段，而大規模生產僅會於二零零八年中開始，故二零零九年之年度上限遠高於二零零八年。董事認為，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

訂約方： (1)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作為供應商)  
(2) 上海華普(作為買方)

年期： 50年

主體事項：

根據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同意根據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上海華普供應將用於LTI TX系列產品及小型轎車之汽車零部件及組件，及上海華普同意按此向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採購該等汽車零部件及組件。

定價基準：

根據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將共同釐定向最終客戶及最終分銷商作出之售價。上海華普將保留之向最終客戶所收取之售價百分比將為(a)售價8%；或(b)本集團將於上述產品同類交易中從協助完成裝配及銷售分銷之獨立第三方獲得之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不含稅)。上海華普所保留之百分比亦用作彌補上海華普選擇支付予其經銷商、分銷商或銷售代理之任何佣金或付款。上海華普亦會保留(a)向最終分銷商作出之售價1.5%；或(b)本集團將於上述產品同類交易中從協助完成裝配之獨立第三方獲得之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不含稅))。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下之定價基準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釐定。

產品保證：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聲明、保證及同意，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代上海華普製造之所有產品將符合產品規格，並將因而於納入上海華普之產品並交付予最終用戶後(a)36個月期間或100,000英里駕駛里數(以較早者為準，只適用於上海華普將售予最終分銷商之產品所用之產品)；或(b)24個月或60,000英里駕駛里數(以較早者為準，只適用於上海華普將於中國或亞洲銷售之產品所用之產品)內不存在瑕疵(不包括有瑕疵產品規格所產生之瑕疵)，及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同意，如上海華普發現有任何瑕疵，其將於上述期間內為任何有瑕疵之產品提供退換保證。

##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上海華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華普採購汽車零 部件及組件	0 (附註) (約相當於 0港元)	480,000 (約相當於 484,220,000港元)	2,676,000 (約相當於 2,699,550,000港元)

附註：由於生產至二零零八年中才展開，因此二零零七年之年度上限為零。

上海華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採購零部件及組件之擬定年度上限，已由董事參考估計將予銷售之轎車單位及各轎車之估計售價而釐定，並以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預算為基準。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亦已考慮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營運規模。由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時將處於起始經營階段，而大規模生產僅會於二零零八年中開始，故二零零九年之年度上限遠高於二零零八年。董事認為，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超過三年之年期

土地及設施合同、代工製造協議、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均為期超過三年。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如擁有更長年期，將有助及確保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年期內生產的持續性，對本公司及英國錳銅均屬有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協議為何需要較長的年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此類型協議按較長期間訂立乃一般商業慣例。

乙. 以下根據其他項目文件擬定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可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商標特許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

訂約方： (1)LTI(作為特許人)  
(2)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作為特許權持有人)

年期： 於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終止時終止

主體事項：

根據商標特許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LTI同意不收取專利費將其商標之特許權授予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以供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在製造汽車零部件及組件時使用。

(2) 技術及知識產權特許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

訂約方： (1)LTI(作為特許人)  
(2)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作為特許權持有人)

年期： 於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終止時終止

主體事項：

根據技術及知識產權特許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LTI將授予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一項不得轉讓之特許權，可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經營期間，為製造不同型號倫敦的士所用之汽車零部件及組件或於中國製造各種型號之倫敦的士，使用所需品牌、技術及其他權利。除非獲LTI事先同意，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不得將該等權利分授予其他人士。根據此協議授予該等權利毋須支付特許權費。

由於此等協議並無涉及任何代價，在商標特許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及技術及知識產權特許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項下擬定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商標特許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和技術及知識產權特許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項下擬定之交易可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丙. 不會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項目文件：

(1) 亞洲以外地區代理及銷售協議

訂約方： (1) 上海華普(作為供應商)  
(2) LTI(作為代理商)

年期： 50年

主體事項：

根據亞洲以外地區代理及銷售協議之條款，LTI獲委聘為上海華普將製造之倫敦的士在亞洲以外世界各地之獨家環球代理商。

定價基準：

根據亞洲以外地區代理及銷售協議，上海華普所製倫敦的士將以成本加1.5%之價格售予LTI。

(2) 商標特許協議(上海華普)

訂約方： (1) LTI(作為特許人)  
(2) 上海華普(作為特許權持有人)

年期： 於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終止時終止

主體事項：

根據商標特許協議(上海華普)，LTI同意不收取專利費將其商標之特許權授予上海華普，以供上海華普在製造LTI TX系列產品時使用。

(3) 技術及知識產權特許協議(上海華普)

訂約方： (1) LTI(作為特許人)  
(2) 上海華普(作為特許權持有人)

年期： 於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終止時終止

主體事項：

根據技術及知識產權特許協議(上海華普)，LTI將授予上海華普一項不得轉讓之特許權，可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經營期間，為於中國製造各種型號倫敦的士，使用所需品牌、技術及其他權利。除非獲LTI事先同意，上海華普不得將該等權利分授予其他人士。根據此協議授予該等權利毋須支付特許權費。

英國錳銅之資料

英國錳銅於一八九九年三月十日於英格蘭和威爾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英國錳銅之主營業務為主要在英國從事的士生產、銷售及分銷，並為購買英國錳銅集團出產之的士提供資金。英國為英國錳銅集團之的士銷售業務之核心市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平均佔英國錳銅集團營業額95%。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英國錳銅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58,450,000英鎊(約相當於892,6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英國錳銅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英鎊 (經審核及重列)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英鎊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英鎊 (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2,503 (約相當於 38,220,000港元)	3,756 (約相當於 57,360,000港元)	658 (約相當於 10,050,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	2,048 (約相當於 31,280,000港元)	2,750 (約相當於 42,000,000港元)	657 (約相當於 10,003,000港元)
資產淨值	19,582 (約相當於 299,040,000港元)	21,469 (約相當於 327,860,000港元)	21,685 (約相當於 331,160,000港元)

根據英國錳銅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之公佈所述，英國錳銅正於中國物色生產合作夥伴，以發展低成本生產設施及進軍一個汽車市場日益增長之國家。誠如英國錳銅告知，該等轉讓可為彼等提供開發中國汽車市場的機會。

### 英國錳銅之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A) 營運業績

英國錳銅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之英國法例及會計準則（「英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就本通函而言，英國錳銅之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重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包括由英國公認會計準則重列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會計慣例調整。因此，業績由除稅前虧損1,200,000英鎊重列為除稅前溢利1,600,000英鎊，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6,700,000英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重列除稅前溢利1,600,000英鎊較二零零三年之虧損1,200,000英鎊大幅改善，並已計入就Zingo固定資產作出之減值撥備2,600,000英鎊。然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包括特殊成本淨額5,700,000英鎊（出售部件部門之虧損7,500,000英鎊及出售於高雲地利之物業之溢利1,800,000英鎊），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包括一項特殊收入淨額3,900,000英鎊（當中包括出售位於倫敦Holloway Road之物業所得之溢利4,700,000英鎊）。

整體的士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20部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94部，當中英國及海外之銷量均有所增長。海外銷量上升233%至223部，當中美國佔168部，為集團最大之海外市場。於扣除已終止經營業務後，英國錳銅集團之營業額為86,000,000英鎊，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致。年內，英國之的士銷量為2,271部，稍微多於二零零三年之2,253部，當中倫敦市所佔之銷量剛好超逾一半(55%)。儘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倫敦市內乘坐的士之人數有所上升，職業司機因多個理由推遲購買新車，如：對新型號TXII之可靠性存疑；倫敦出租車輛條例可能出現之變動；以及建議收緊倫敦的士排放管制之潛在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開發開支依舊處於低水平，並無開展大型之產品開發項目。開支繼續處於低水平，直至英國錳銅將開展符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引入之歐盟四期排放規例之開發項目。

### **(B) 分部資料**

英國錳銅集團分為三個營運部門經營－汽車銷售、汽車服務及物業。

汽車銷售分部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零售新的士，以及銷售二手汽車、零件替換，以及零件與汽車維修。

汽車服務分部包括的士融資、以美國為基地之廣告業務，以及Zingo流動電話的士電召服務。

物業分部包括集團物業組合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及相關成本，而集團之物業組合包括於曼徹斯特之永久業權物業、於倫敦、高雲地利、伯明翰及列斯之租賃物業，以及於Ipswich及伯明翰之投資物業。

## 董事會函件

上述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英鎊
<b>收益</b>	
汽車銷售	83,821
汽車服務	1,929
物業	312
	<hr/>
持續經營業務	86,062
	<hr/>
汽車服務 – Zingo	650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	650
	<hr/>
<b>總計</b>	<b>86,712</b>
	<hr/>
<b>業績</b>	
汽車銷售	2,991
汽車服務	1,259
物業	5,029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總額	9,279
投資收益	83
融資成本	(1,089)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8,273
稅項	(23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672)
	<hr/>
<b>除稅後溢利</b>	<b>1,368</b>
	<hr/> <hr/>

總辦事處成本已根據經營溢利分配至分部。

### (C)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國錳銅集團出售其於倫敦Holloway Road及布里斯托爾Fishponds Road之永久業權物業，並收購一項位於倫敦Brewery Road之租賃物業。

**(D)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英國錳銅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8,400,000英鎊（二零零三年：22,600,000英鎊），而債務淨額則為1,700,000英鎊（二零零三年：現金淨額1,700,000英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股息為5,000,000英鎊（二零零三年：200,000英鎊），當中4,500,000英鎊與部件部門之銷售額及租回高雲地利之地盤（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發生）有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總債務即存放於銀行之現金6,400,000英鎊（二零零三年：8,700,000英鎊）減製成汽車之存貨貸款7,400,000英鎊（二零零三年：6,600,000英鎊）及融資租賃700,000英鎊（二零零三年：400,000英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英國錳銅集團尚未動用之透支額度為3,000,000英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英國錳銅集團有與基本利率掛鈎之未承擔透支額度3,000,000英鎊（二零零三年：3,000,000英鎊）。未承擔及已承擔之存貨融資額度分別為13,400,000英鎊（二零零三年：13,400,000英鎊）及7,400,000英鎊（二零零三年：6,700,000英鎊），兩者均與金融機構基本息率（Finance House Base Rate）掛鈎。融資合約之平均息率固定為9.9厘（二零零三年：8.28厘），該息率乃按合約期（一般為18月）計算。英國錳銅亦發行8.25厘並無還款期之優先股。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定息財務負債合共為1,300,000英鎊（二零零三年：1,000,000英鎊），當中包括優先股本及700,000英鎊（二零零三年：400,000英鎊）之融資合約。浮息財務負債合共為7,400,000英鎊（二零零三年：6,700,000英鎊），當中包括7,400,000英鎊（二零零五年：6,700,000英鎊）之存貨貸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定息負債之加權平均息率為9.11厘（二零零三年：8.26厘）。

**(E)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英國錳銅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9.4厘（按總負債淨額除以總資產淨值界定之比率）。

**(F)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之要點為降低英國錳銅集團財務工具之貨幣及年期所產生之風險。英國錳銅集團之財務工具所面對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英國錳銅集團之庫務活動不包括投機性活動，投機性活動指使用複合式財務衍生工具。財務工具盡可能均以英鎊計值。重大外匯承諾均會以遠期合約作六個月之對沖。而借貸及（如有）按金則會作固定一年期之對沖。英國錳銅集團之功能貨幣為英鎊。

英國錳銅集團按當前市場息率於貨幣市場作出最多為期一個月期間之存款，以讓存放於銀行之現金賺取最大利息，從而把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英國錳銅集團之主要外匯風險來自日圓，此乃由於採購的士變速箱所致。財務合約乃用以對沖上述風險。

於整個年度內，英國錳銅集團之流動資金政策一直為將資金存放於銀行賺取最大回報，惟亦會將資金作為低風險現金存款以將相關風險降至最低。

### **(G) 英國錳銅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英國錳銅集團並無將其資產作出抵押。

### **(H) 或然負債**

英國錳銅已就任何英國錳銅未償還之借貸融資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英國錳銅集團之相關借貸淨額為零英鎊(二零零三年：零英鎊)。若干英國錳銅之附屬公司會就彼等之產品提供保用期，且一般均會延長保用期。英國錳銅之董事會定期審閱財務狀況，並認為其已就該等保用項下之已知及預期將會出現之成本作出合適撥備。

### **(I)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國錳銅集團所僱用之平均僱員人數下降至521人(二零零三年：880人)。英國錳銅集團銳意訂定符合最佳慣例之僱員政策，為不同性別、婚姻狀況、種族、宗教或傷健人士提供平等機會。

## **(ii) 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 **(A) 營運業績**

英國錳銅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之英國法例及會計準則(「英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就本通函而言，英國錳銅之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重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包括由英國公認會計準則重列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會計慣例調整。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由1,600,000英鎊增至2,000,000英鎊。貿易額轉虧為盈之主要因素為的士銷量上升、產品組合得到改善、Zingo虧損終止及成本監控。

整體的士銷量上升1%，合共售出2,521部(二零零四年：2,494部)。英國之銷量上升6%至2,412部(二零零四年：2,271部)。於扣除終止經營業務後，英國錳銅集團之營業額為87,300,000英鎊(二零零四年：86,000,000英鎊)，較去年上升1.5%。於二零零五

年，英國錳銅集團展開工作，以使TXII符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生效之歐盟四期排放標準。與此同時，英國錳銅集團亦已開發一套加入反鎖制動之經修改制動系統。於未來十二個月，英國錳銅合共投資逾4,000,000英鎊為汽車升級。英國錳銅近期亦推出經修改之後懸架，以螺旋彈簧取代傳統之鋼板彈簧，進一步提升乘坐的士之舒適度。於年內，英國錳銅已成功完成開發三部以混合動力驅動之的士模型。

**(B) 分部資料**

英國錳銅集團分為三個營運部門經營－汽車銷售、汽車服務及物業。

汽車銷售分部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零售新的士，以及銷售二手汽車、零件替換，以及零件與汽車維修。

汽車服務分部包括的士融資、以美國為基地之廣告業務，以及Zingo流動電話的士電召服務。

物業分部包括集團物業組合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及相關成本，而集團之物業組合包括於曼徹斯特之永久業權物業、於倫敦、高雲地利、伯明翰及列斯之租賃物業，以及於Ipswich及伯明翰之投資物業。

上述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英鎊
<b>收益</b>	
汽車銷售	84,971
汽車服務	2,042
物業	310
	<hr/>
持續經營業務	87,323
	<hr/>
汽車服務 – Zingo	275
	<hr/>
終止經營業務	275
	<hr/>
<b>總計</b>	<b>87,598</b>
	<hr/>
<b>業績</b>	
汽車銷售	2,217
汽車服務	838
物業	(79)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總額	2,976
投資收益	251
融資成本	(724)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503
稅項	9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49)
	<hr/>
<b>除稅後溢利</b>	<b>2,048</b>
	<hr/> <hr/>

總辦事處成本已根據經營溢利分配至分部。

**(C)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英國錳銅之全資附屬公司LTI Limited收購London Taxis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orporated之86%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54,000英鎊。

**(D)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英國錳銅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9,600,000英鎊（二零零四年：18,400,000英鎊），而現金淨額為3,300,000英鎊（二零零四年：債項淨額1,700,000英鎊）。淨現金水平由現金存款9,600,000英鎊（二零零四年：6,400,000英鎊）減去製成汽車存貨貸款5,600,000英鎊（二零零四年：7,400,000英鎊）及融資租賃700,000英鎊（二零零四年：700,000英鎊）組成。英國錳銅集團之存貨貸款額度為合共為13,400,000英鎊（二零零四年：13,400,000英鎊），而未動用及無變動之透支額度則為3,000,000英鎊。存貨貸款餘額包括英國錳銅集團之第三方經銷商結欠之款項，英國錳銅集團已為其提供付款保證。

英國錳銅集團有與基本利率掛鈎之未承擔透支額度3,000,000英鎊（二零零四年：3,000,000英鎊）。以英鎊計值之未承擔及已承擔存貨融資額度分別為13,400,000英鎊（二零零四年：13,400,000英鎊）及5,100,000英鎊（二零零四年：7,400,000英鎊），兩者均與金融機構基本息率（Finance House Base Rate）掛鈎。以美元計值之存貨融資額度為500,000英鎊（二零零四年：零英鎊），其乃與美國聯邦基金利率（US Federal Funds Rate）掛鈎。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英鎊計值之融資合約為200,000英鎊（二零零四年：700,000英鎊），其息率固定為平均息率9.9厘（二零零四年：9.0厘），該息率乃按合約期（一般為18月）計算。以美元計值之融資合約為500,000英鎊（二零零四年：零英鎊），其息率固定為平均息率3.4厘，該息率乃按四年之合約期計算。英國錳銅亦發行8.25厘並無還款期之優先股。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定息財務負債合共為2,100,000英鎊（二零零四年：1,300,000英鎊），當中包括優先股本、融資合約700,000英鎊（二零零四年：700,000英鎊）及遞延／或然代價700,000英鎊（二零零四年：零英鎊）。浮息財務負債合共為5,600,000英鎊（二零零四年：7,400,000英鎊），當中包括以英鎊計值之5,100,000英鎊（二零零四年：7,400,000英鎊）存貨貸款及以美元計值之500,000英鎊（二零零四年：零英鎊）存貨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定息負債之加權平均息率為4.24厘（二零零四年：9.11厘）。

**(E)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英國錳銅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按集團淨負債總額除以淨資產總值界定之比率）。

**(F)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之要點為降低英國錳銅集團財務工具之貨幣及年期所產生之風險。英國錳銅集團之財務工具所面對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英國錳銅集團之庫務活動不包括投機性活動，投機性活動指使用複合式財務衍生工具。財務工具盡可能均以英鎊計值。重大外匯承諾均會以遠期合約作六個月之對沖。而借貸及（如有）按金則會作固定一年期之對沖。英國錳銅集團之功能貨幣為英鎊。



英國錳銅集團按當前市場息率於貨幣市場作出最少為期一個月期間之存款，以讓存放於銀行之現金賺取最大利息，從而把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英國錳銅集團之主要外匯風險來自日圓，此乃由於採購的士變速箱所致。財務合約乃用以對沖上述風險。

於整個年度內，英國錳銅集團之流動資金政策一直為將資金存放於銀行賺取最大回報，惟亦會將資金作為低風險現金存款以將相關風險降至最低。

### **(G) 英國錳銅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英國錳銅集團並無將其資產作出抵押。

### **(H) 或然負債**

英國錳銅已就任何英國錳銅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融資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英國錳銅集團之相關借貸淨額為零英鎊（二零零四年：零英鎊）。若干Manganese之附屬公司會就彼等之產品提供保用期，且一般均會延長保用期。英國錳銅之董事會定期審閱財務狀況，並認為其已就該等保用項下之已知及預期將會出現之成本作出合適撥備。或然代價510,000英鎊乃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收購London Taxi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orporated有關，該金額即合理地預期將於達致廣告收益目標時應付之金額，並已計入遞延／或然負債中。其他表現相關付款最高為115,000英鎊，將於收購日期與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之付。

### **(I)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國錳銅集團所僱用之平均僱員人數下降至477人（二零零四年：521人）。英國錳銅集團銳意訂定符合最佳慣例之僱員政策，為不同性別、婚姻狀況、種族、宗教或傷健人士提供平等機會。



(iii)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A) 營運業績**

英國錳銅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錄得除稅前溢利3,700,000英鎊(二零零五年：2,000,000英鎊)。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出售易普威治物業之利潤1,100,000英鎊)增加29%至2,600,000英鎊(二零零五年：2,000,000英鎊)。整體業績受惠於折舊較低及一般成本的減省，在部份程度上因的士銷量減少及公用設施成本上升(並無轉嫁予客戶)而受到抵銷。

英國新的士銷量由2,412部下降1%至2,388部，倫敦的士銷量略高於去年，而區內銷量則些微下降。銷量受到預期推出TX4、倫敦排放制度更改之消息及區內審閱的士規例所引致之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海外銷量92部(二零零五年：109部)包括向南非及奈及利亞等相對新市場之大批銷售。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下降4%至83,800,000英鎊(二零零五年：87,300,000英鎊)，此乃由於新車銷量些微下降，而已用汽車銷量亦相應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下一代為特定用途而製造之的士—TX4而言，英國錳銅於已在開發及推出方面作出重大投資。這類的士是英國錳銅集團所製造之的士中最先進之一種，且達到歐盟四期排放條例及倫敦出租車輛條例之所有規定。英國錳銅之即時前景取決於推出新款倫敦的士TX4之影響，以及英國錳銅利用排放條例之影響所產生之商機賺取最大利潤之潛力。英國錳於Brewery Road新開設之經銷商Mann & Overton正好把握此次出現之商機。

**(B) 分部資料**

英國錳銅集團分為三個營運部門經營—汽車銷售、汽車服務及物業。

汽車銷售分部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零售新的士，以及銷售二手汽車、零件替換，以及零件與汽車維修。

汽車服務分部包括的士融資及以美國為基地之廣告業務。

## 董事會函件

物業分部包括集團物業組合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及相關成本，而集團之物業組合包括於曼徹斯特之永久業權物業、於倫敦、高雲地利、伯明翰及列斯之租賃物業，以及於易普威治及伯明翰之投資物業。該兩項投資物業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上述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英鎊
<b>收益</b>	
汽車銷售	81,127
汽車服務	2,300
物業	397
	<hr/>
持續經營業務	83,824
	<hr/>
<b>總計</b>	83,824
	<hr/>
<b>業績</b>	
汽車銷售	2,788
汽車服務	386
物業	938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總額	4,112
投資收益	304
融資成本	(660)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756
稅項	(92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6)
	<hr/>
<b>除稅後溢利</b>	<b>2,750</b>
	<hr/> <hr/>

總辦事處成本已根據經營溢利分配至分部。

**(C)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800,000英鎊及4,200,000英鎊之款項完成出售其於伯明罕市及易普威治之多出物業。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事項。

**(D)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國錳銅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至21,500,000英鎊（二零零五年：19,600,000英鎊）及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至12,900,000英鎊（二零零五年：9,600,000英鎊）。雖然資本投資高達6,200,000英鎊（二零零五年：2,900,000英鎊）及因TXII之淘汰及TX4之推出而致令存貨水平預期積存至17,600,000英鎊（二零零五年：15,300,000英鎊），但現金水平仍有所改善。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淨現金（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去銀行透支及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減少至2,600,000英鎊（二零零五年：3,300,000英鎊），主要原因為預期待之存貨積存而致令存貨貸款增加。已製成汽車之存貨乃以Lloyds TSB pls提供之存貨融資13,400,000英鎊提供資金，而該融資其中9,200,000英鎊（二零零五年：5,100,000英鎊）已被動用。

英國錳銅集團之透支額度2,500,000英鎊（二零零五年：3,000,000英鎊）由HSBC Bank plc提供，利率為該銀行基本利率加1厘。英國錳銅集團以英鎊計值之存貨貸款額為13,400,000英鎊（二零零五年：13,400,000英鎊），由Lloyds TSB Group PLC提供，利率與金融機構基本息率掛鈎。英國錳銅集團以美元計值之存貨貸款額已於年內償還，其利率與美國聯邦基金利率掛鈎。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英國錳銅集團之可提用但未提用已承擔借款額為6,100,000英鎊（二零零五年：11,300,000英鎊）。

**(E)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英國錳銅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按淨負債總額除以淨資產總值界定之比率）。

**(F)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之要點為降低英國錳銅集團財務工具之貨幣及年期所產生之風險。英國錳銅集團之財務工具所面對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英國錳銅集團之庫務活動不包括投機性活動，投機性活動包括使用複合式財務衍生工具。財務工具盡可能均以英鎊計值。重大外匯承諾均會以遠期合約作十二個月之對沖。借貸及（如有）存款最多為一年定期。英國錳銅集團之功能貨幣為英鎊。

英國錳銅集團按當前市場息率於貨幣市場作出最多為期一個月期間之存款，以讓存放於銀行之現金賺取最大利息，從而把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英國錳銅集團利用貨幣衍生工具為重大日後交易及現金流對沖風險。英國錳銅集團之主要外匯風險來自歐羅(二零零五年：日圓)，此乃由於採購的士零件所致。遠期合約乃用以對沖上述風險。

於整個年度內，英國錳銅集團之流動資金政策一直為將資金存放於銀行賺取最大回報，惟亦會將資金作為低風險現金存款以將相關風險降至最低。

### **(G) 英國錳銅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英國錳銅集團並無將其資產作出抵押。

### **(H) 或然負債**

英國錳銅已就任何英國錳銅集團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融資向滙豐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英國錳銅集團之相關借貸淨額為521,000英鎊(二零零五年：零英鎊)。若干英國錳銅之附屬公司會就彼等之產品提供保用期，且不時會延長保用期。英國錳銅之董事定期審閱財務狀況，並認為其已就該等保用項下之已知及預期將會出現之成本作出合適撥備。或然代價80,000英鎊(二零零五年：510,000英鎊)乃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收購London Taxi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orporated有關，該金額即合理地預期將於達致廣告收益目標時應付之金額，並已計入遞延／或然負債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其與原擁有人訂立協議，以十足及最終結付方式接納此金額。英國錳銅董事接獲有關若干London Taxi North America少數股東可能提出法律索償的通知。英國錳銅董事相信此潛在索償欠缺法律理據。

### **(I) 僱員及薪酬政策**

英國錳銅集團所僱用之平均僱員人數略為增加至479人(二零零五年：477人)。英國錳銅集團銳意訂定符合最佳慣例之僱員政策，為不同性別、婚姻狀況、種族、宗教或傷健人士提供平等機會。

(iv) 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A)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為700,000英鎊(二零零六年：1,000,000英鎊)，包括出售最後一批TXII的士之出清成本700,000英鎊及一次性總辦事處成本500,000英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汽車銷量增加20.9%至1,347部，而去年則售出1,114部。新款TX4附設歐盟四期引擎，改良煞車系統，更具備防鎖死煞車、改良後避震及內外觀的提升，深受英國市場歡迎。自推出TX4後，增長更趨強勁，第二季英國銷量達747部，較去年534部增長40%。客戶、的士業媒介及乘客對TX4附加之改良設施一致贊賞。

銷售汽車經營溢利為900,000英鎊，與去年同期相若。然而，經營溢利已計入TXII的維修成本及較高折舊費用，引致後者的原因為TX4的開發及工具配備成本接近5,500,000英鎊，將於五年內撇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英國錳銅股東批准成立中國合營公司，即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該公司將於上海生產倫敦的士以及豪華轎車和兩種大型轎車。英國錳銅相信，對TX4的持續需求將進一步推高下半年銷售。英國錳銅亦預期，有關於上海轉讓英國錳銅的知識產權予本公司，以及預備上海設施投產方面，將會有重大進展。

**(B) 分部資料**

英國錳銅集團分為三個營運部門經營－銷售、汽車服務及物業。

汽車銷售分部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零售新的士，以及銷售二手汽車、零件替換，以及零件與汽車維修。

汽車服務分部包括的士融資及以美國為基地之廣告業務。

物業分部包括集團物業組合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及相關成本，而集團之物業組合包括於曼徹斯特之永久業權物業、於倫敦、高雲地利、伯明翰及列斯之租賃物業，以及於易普威治及伯明翰之投資物業。該兩項投資物業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 董事會函件

上述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英鎊
<b>收益</b>	
汽車銷售	44,713
汽車服務	761
物業	—
	<hr/>
持續經營業務	45,474
	<hr/>
<b>總計</b>	45,474
	<hr/>
<b>業績</b>	
汽車銷售	860
汽車服務	141
物業	—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總額	1,001
投資收益	75
融資成本	(418)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58
稅項	(1)
	<hr/>
<b>除稅後溢利</b>	<b>657</b>
	<hr/> <hr/>

總辦事處成本已根據經營溢利分配至分部。

### (C)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D)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雖然過去十二個月在TX4、Brewery Road物業及倫敦TXII租用車隊上之資本開支高達8,400,000英鎊，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淨資金達600,000英鎊（二零零六年：淨債項2,300,000英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現金為8,800,000英鎊（二零零六年：6,800,000英鎊）。

英國錳銅集團之透支額度2,500,000英鎊（二零零六年：2,500,000英鎊）由HSBC Bank plc提供，利率為該銀行基本利率加1厘。英國錳銅集團以英鎊計值之存貨貸款額為13,400,000英鎊（二零零六年：13,400,000英鎊），由Lloyds TSB Group PLC提供，利率與金融機構基本息率掛鉤。

**(E)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英國錳銅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按淨負債總額除以淨資產總值界定之比率）。

**(F)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之要點為降低英國錳銅集團財務工具之貨幣及年期所產生之風險。英國錳銅集團之財務工具所面對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英國錳銅集團之庫務活動不包括投機性活動，投機性活動包括使用複合式財務衍生工具。財務工具盡可能均以英鎊計值。重大外匯承諾均會以遠期合約作十二個月之對沖。借貸及（如有）存款最多為一年定期。英國錳銅集團之功能貨幣為英鎊。英國錳銅集團利用貨幣衍生工具為重大日後交易及現金流對沖風險。

英國錳銅集團按當前市場息率於貨幣市場作出最多為期一個月期間之存款，以讓存放於銀行之現金賺取最大利息，從而把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英國錳銅集團之主要外匯風險來自歐羅（二零零六年：日圓），此乃由於採購的士零件所致。遠期合約乃用以對沖上述風險。

於整個期間內，英國錳銅集團之流動資金政策一直為將資金存放於銀行賺取最大回報，惟亦會將資金作為低風險現金存款以將相關風險降至最低。



### (G) 英國錳銅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英國錳銅集團並無將其資產作出抵押。

### (H) 或然負債

英國錳銅已就任何英國錳銅集團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融資向滙豐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英國錳銅集團之相關借貸淨額為零英鎊(二零零六年：零英鎊)。若干英國錳銅之附屬公司會就彼等之產品提供保用期，且不時會延長保用期。英國錳銅之董事定期審閱財務狀況，並認為其已就該等保用項下之已知及預期將會出現之成本作出合適撥備。英國錳銅董事接獲有關若干London Taxi North America少數股東可能提出法律索償的通知。英國錳銅董事相信此潛在索償欠缺法律理據。

### (I) 僱員及薪酬政策

英國錳銅集團所僱用之平均僱員人數略為減少至470人。英國錳銅集團銳意訂定符合最佳慣例之僱員政策，為不同性別、婚姻狀況、種族、宗教或傷健人士提供平等機會。

## 該等轉讓的財務影響

於該等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將於英國錳銅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3%。英國錳銅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其業績將以權益法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該等轉讓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尤其為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已於本通函「附錄三一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中列示。

## 作出該等轉讓及組建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原因

估計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將於二零零八年中開始大規模生產。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零部件及相關汽車之製造及貿易業務，因此該等轉讓及組建上海英倫合營企業為與英國錳銅展開合作之開頭。董事認為與英國錳銅之合作將令本集團能夠利用英國錳銅之汽車製造技術，並可參與製造倫敦的士。此外，與英國錳銅的合作亦令本集團藉分佔：i)上海英倫



合營企業(待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大規模生產後)及ii)英國錳銅(待從英國錳銅收取英國錳銅代價股份後)之溢利而獲得新增盈利來源。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組建上海英倫合營企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意於該等轉讓完成後，將其於英國錳銅之權益持作長期投資，而英國錳銅將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確保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能夠運作順暢，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取得地盤之土地使用權。基於時間因素，董事認為，訂立土地及設施合同(條款以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開出之條款(視情況而定)為基準)符合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利益，此乃由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作為一家中外合營企業須耗費較多時間以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於日常業務中生產部件供汽車製造用途。董事認為，向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採購部件(條款以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開出之條款(視情況而定)為基準)可簡化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製造流程，並確保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仍然掌握部件之品質控制。

此外，上海華普在其日常業務中於中國進行汽車之完成裝配、銷售及分銷。由於上海華普持有中國法律規定在中國銷售汽車所須之相關經核准汽車產品目錄，以及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之條款乃以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開出之條款(視情況而定)為基準，董事認為，向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供應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以進行完成裝配、銷售及分銷，符合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利益。

董事亦認為，訂立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據此，向LTI出售汽車零部件之價格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開出之條款(視情況而定)釐定)會提升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所生產產品之需求。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對英國錳銅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及本公司對合營企業權益之須予披露出售。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英國錳銅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概無任何股份權益，而且並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需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上市規則而言，鑑於上海華普乃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上海華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以點票表決方式)之規定。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並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33%權益)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待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英國錳銅將擁有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48%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代工製造協議、土地及設施合同、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下擬定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並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33%權益)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代工製造協議、土地及設施合同、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代工製造協議、土地及設施合同、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華富嘉洛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代工製造協議、土地及設施合同、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及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並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33%)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代工製造協議、土地及設施合同、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及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供股東及獨立股東填寫並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中心1803室，且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要求點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80條，每一項呈交股東大會之決議案須先行由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舉手投票，惟主席或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之結果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進行點票表決：

- (a) 最少5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b)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並合共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並持有附有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已繳足股款數額相當於但不少於所有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審慎細閱本通函第5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代工製造協議、土地及設施合同、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及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閣下亦謹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52至80頁由華富嘉洛發出之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 一、有關出售合營企業之48%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 二、有關建議收購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3%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
- 及
- 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刊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已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代工製造協議、土地及設施合同、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上述協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在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代工製造協議、土地及設施合同、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代工製造協議、土地及設施合同、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代工製造協議、土地及設施合同、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及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及重列的經營協議、代工製造協議、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及土地及設施合同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Quam Capital Limited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 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 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代工製造協議、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及土地及設施合同（下文統稱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由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便就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及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否乃由 貴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彼等各自之條款及條件連同年度上限是

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及就是否投票贊成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是否採納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工作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乃獨立於 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因此，具備就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之資格。

制定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與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實實及準確，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當中所作出或所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為如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充分理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奠定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上海華普、英國錳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甲、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

#### 主要因素及理由

達致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 (a)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業務範疇乃從事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之製造、銷售及分銷、設計及研發上述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鑑於上述者與 貴集團於中國從事汽車零部件及相關汽車之核心製造及貿易業務相符，吾等認為 貴集團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乃屬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內。

**(b) 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公司之既定政策與目標乃繼續提升及擴展其生產設施以提高質素及減低成本；在產品及科技創新方面作出投資；及與主要供應商締結聯盟，藉以將 貴集團提升為在國際上具備競爭力之轎車製造商。

英國錳銅乃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在英國從事的士之生產、銷售及分銷；及為購買英國錳銅集團所製造之的士提供資助。英國錳銅集團之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英國錳銅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分別約2,050,000英鎊（約相當於31,280,000港元）、2,750,000英鎊（約相當於42,000,000港元）及660,000英鎊（約相當於10,030,000港元），此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作為與英國錳銅展開策略性業務合作之第一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與上海華普訂立合營協議，以共同成立合營企業（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前身）。 貴公司與英國錳銅同日訂立總目協議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就雙方未來在合營企業上之合作訂立補充協議及額外補充協議。總目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公佈內；而額外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

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根據中國法例正式成立。根據總目協議及額外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及英國錳銅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促使彼等各自作為有關文件訂約方之聯屬人士訂立（其中包括）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 貴公司將轉讓其於合營企業之48%股本權益予英國錳銅，以換取英國錳銅將發行予Linkstate之5,700,000股新英國錳銅股份，該批股份佔其當時擴大後股本約23%。於該等轉讓完成後，合營企業之名稱將更改為上海英倫合營企業。



吾等注意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所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業務宗旨乃(i)充分利用帝福投資、上海華普及英國錳銅各自之優勢；(ii)增強其在科技、研究及發展方面之實力；(iii)在中國內地設計、發展及製造該等產品；(iv)增加向上海華普銷售該等產品以在中國組裝LTI TX系列產品及三款小型轎車型號；(v)提升其在汽車零部件市場之競爭力；(vi)提高其經濟效益；及(vii)締造最高利潤及賺取令帝福投資、上海華普及英國錳銅各自滿意之投資回報。

另亦注意到誠如英國錳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刊發之文件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英國錳銅在外國市場銷售方面僅取得些微成績，主要原因乃英國生產汽車之成本相對高昂，而成本高昂亦為多年來限制主市場銷售之主要因素。該文件亦提及，中國具備迅速發展之汽車市場，亦擁有熟練之勞動力，且勞工成本約為英國之10%，以及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及相關安排項下所擬定之合營企業將令倫敦的士之生產成本大幅下降。

基於英國錳銅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往績記錄，以及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業務目標，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 貴集團透過參與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與英國錳銅之合作，可讓 貴集團涉足英國錳銅之汽車生產技術，並參與生產倫敦的士；另可為 貴集團帶來由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及英國錳銅產生之新收入來源。此與上述之 貴集團長期業務策略相符一致。

鑑於前述者，吾等認為， 貴集團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此舉將令 貴集團與英國錳銅之間的策略性聯盟關係得以落實及規範化。

## 2. 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a) 溢利攤分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所有可分派盈利將按各方當時所佔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之權益比例以股息方式分派予各方。為此，吾等認為，就此方面，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之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優先購買權**

任何一方概不得銷售、讓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權益，除非另一方已以書面同意該銷售、讓與、抵押或出售。

吾等注意到倘任何一方擬銷售、讓與、抵押或出售其當時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或就其當時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接獲第三方之購買要約，則有關一方有責任(i)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載列其擬定出售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之條款及條件(「要約條款」)，及有意第三方之身份及該第三方提出之任何要約條款及條件；及(ii)按不遜於其他各方獲提供之要約條款之條款及條件，向其他各方要約出售該股本權益。

鑑於上述條件將在英國錳銅及上海華普持續參與方面，保障 貴集團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權益，吾等認為，就此方面，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管理**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包括主席)將由帝福投資提名，兩名成員(包括副主席)將由英國錳銅提名，而餘下一名成員將由上海華普提名。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將為當時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及必須包含分別由帝福投資及英國錳銅提名之董事。

吾等亦注意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及組織章程條文，及其註冊資本數額如有任何變動，須經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所有董事一致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述條文將確保 貴集團在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營運方面具備充分管理控制權。在此方面，吾等認為，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出售上海英倫合營企業**

倘任何合營夥伴牽涉於清盤或解散程序或停止從事業務或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提早結束，則守約方可選擇按公平市值購入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作為持續經營實體。

吾等注意到在該情況下，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公平市價之釐定基準將為所涉各方獨立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及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外聘核數師(如有必要)按持續經營基準對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如有)進行之評估。為此，吾等認為，就此方面，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之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不競爭條文**

不競爭條文有多項，包括英國錳銅就生產LTI TX系列產品向帝福投資及上海華普作出之承諾，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鑑於上述不競爭條件將充分地保障 貴集團在透過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與英國錳銅開展之業務合作中之權益及重大投資，吾等認為，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之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貴集團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作出之出資承諾**

**(a) 出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 貴集團除以現金對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出資(「出資」)其所攤佔之出資額53,754,178.50美元(約相當於418,580,000港元)外，毋須對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作出任何額外出資。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 貴公司須於出資生效日期前全數支付出資，而此規定亦為該等轉讓完成之其中一項條件。

吾等亦注意到，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補足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09,000,000港元中，董事已撥出約418,580,000港元以支付出資。

為此，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將不會對 貴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b)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額外資金**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可透過外部融資及／或股本出資獲得額外資金，以便為其進一步投資提供資金。儘管如此，務應注意，帝福投資、英國錳銅或上海華普概無任何責任對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提供任何額外資金，或就上海英倫合營企業獲提供之任何貸款向第三方或財務機構提供任何擔保或其他保證。

此外，董事確認，貴集團將不會向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提供額外資金，或就上海英倫合營企業獲授以彌補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差額之任何貸款向第三方或財務機構提供保證或其他擔保。

**4. 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可能對 貴集團產生之財務影響**

誠如上文所討論，(i)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不會導致 貴集團須承擔進一步向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出資之財務責任；及(ii) 貴集團並無責任，且董事亦已確認 貴集團不會向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作出額外出資，或就上海英倫合營企業獲授以彌補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差額之任何貸款向第三方或財務機構提供保證或其他擔保。

鑑於前述各點，貴集團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論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為下列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貴集團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可正式落實其與英國錳銅間之業務合作，與其訂明之長期業務目標及策略一致；
- 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之條款，尤其為溢利分佔之條文規定按合營各方之股本權益按比例劃分；及
- 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吾等認為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以正常商業條款為依據，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吾等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相同推薦。

## 乙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在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之同時， 貴集團亦就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未來業務運作，與上海華普、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或LTI訂立下列互相關連之合約安排：

- 有關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向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採購部件之代工製造協議；
- 有關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向上海華普供應汽車之零部件及組件之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
- 有關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向LTI供應汽車零部件之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及
- 有關租用地盤(包括建於其上之樓宇及設備)作為上海英倫合營企業生產設施之安排之土地及設施合同。

訂立前述各項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為落實及促成 貴公司與英國錳銅在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日後製造業務上之合作；並因而成為兩間公司以上海英倫合營企業組成業務聯盟不可劃缺之部分。

鑑於 貴集團之業務性質及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業務目標(見上文甲節所述)，可合理預期非上述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未來將繼續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進行。因此，吾等認為要求 貴公司於各種情況下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並不切實可行。就此，吾等認為繼續保留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可使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業務得以流暢運作及進一步發展。

##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其中有關租住權之條款除外)

下文載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有關租住權之條款除外，其將於下文第3節單獨討論)，以及其相關之有關交易之性質：

### (a) 代工製造協議

#### (i) 交易性質

根據代工製造協議，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將向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授出使用其沖壓機及生產部件所需之相關設施之特許權，並將為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製造部件。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亦同意在不收取專利費情況下，向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授出一項於中國使用該等工具之非獨家特許權以製造部件，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同意根據代工製造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為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製造及供應部件。

吾等已審閱代工製造協議，並注意到上海華普合營企業須以單一獨家基準向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製造及供應部件，且不可將部件出售或轉讓予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以外之任何人士。吾等得悉，根據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與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將予製造及供應之部件將由上海英倫合營企業用於生產汽車零部件及組件，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誠如 貴公司告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製造用於製造汽車之部件，有關業務已經營超過三年。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代工製造協議乃於 貴集團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此外，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藉確保有充足之部件供上海英倫合營企業生產之用，將有助精簡其製造程序。就此，吾等認為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訂價基準

根據代工製造協議，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將製造之部件初步將以成本另加3%(可根據下文所述進行審閱)之價格銷售予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成本部分應包括以產量比例(按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按供應予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數量計算)為基準之適當固定成本。務請注意，成本部分須根據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年度審核，以及在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與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相互協定下釐訂。董事確認，前述訂價政策基準(包括3%之邊際溢利)乃由所涉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始行釐訂。

誠如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於過往並無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原因為將製造之部件為特定規格，需要應用獨立第三方並無擁有之LTI專利技術製造。因此，並無獨立相關交易可作直接比較。儘管如此，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中國合營公司所進行之類似部件採購交易之訂價政策，並注意到與吾等所審閱各項交易之條款比較，該3%邊際溢利對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有利。

吾等亦注意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每三年進行一次正式評估，以確定是否有需要或適宜與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就前述訂價基準展開討論，藉參考作出有關評估時之當前市價，確保訂價基準對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而言誠屬公平。倘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董事會成員一致決定有需要或適宜與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展開有關討論，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將應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要求，與其就前述訂價基準進行真誠審閱。前述安排將於開始生產後第三個週年開始實行。

鑑於前述各項，代工製造協議項下之訂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

(i) 交易性質

根據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同意根據協議內所載之產品規格製造及供應汽車零部件及組件（「半製成品」），而上海華普則同意採購半製成品，以用於LTI TX系列產品及小型轎車（「完成品」）的最後組裝。

吾等已審閱前述協議，並注意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不會將半製成品出售或轉讓予上海華普以外之任何人士，惟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內所訂明者除外，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吾等亦注意到，所有將由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代上海華普製造之半製成品，將僅會由上海華普用於完成品之最終組裝上，以向最終分銷商及最終客戶銷售產品。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根據中國法例之監管規定，汽車製造商如欲於中國從事汽車製造業務，須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並取得相關汽車產品目錄（「汽車產品目錄」）。吾等進一步獲 貴公司告知，現時要求作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之上海英倫合營企業申請有關認證並不切實可行。

另一方面，上海華普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汽車之最終組裝、銷售及分銷。吾等注意到，上海華普已獲批准作為中國之汽車製造商，並於中國就若干類型之汽車最得汽車產品目錄，包括完成品所屬之目錄。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乃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附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有助落實完成品之最終組裝及銷售。

(ii) 訂價基準

根據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將共同釐訂分別向最終客戶及最終分銷商銷售完成品之售價（「最終售



價」)。謹請注意，倘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未能達成協議，將以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所釐訂之價格為準。

上海華普將保留(a)最終售價之8%(就向最終客戶作出之銷售而言)或1.5%(就向最終分銷商作出之銷售而言)；或(b) 貴集團就銷售半製成品與協助完成組件及分銷完成產品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類似交易中可得之百分比，以兩者之較低者為準(不包括稅項)。董事確認，前述訂價基準乃由貴集團與上海華普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以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盈利及產能耗用目標為主要參考，並以計及上海華普就完成品之最終組件及銷售與分銷將予承擔之分銷成本，以及合利之利潤分配。

此外，吾等亦獲告知，就向最終用戶作出之銷售而言，上海華普所保留之利潤乃用作彌補上海華普應付之最終組件成本及分銷成本(包括應付其經銷商、分銷商或銷售代理之佣金或付款，或廣告及售後服務開支)。就向最終分銷商(即LTI)作出之銷售而言，為使其繼續作出分銷，上海華普所保留之利潤為相對較低之百分比，因有關款項乃主要用於彌補最終組件之成本。

由於將以LTI之特許技術生產之半製成品具有特定規格，獨立第三方並不可得，因此業內並無有關交易可供直接比較，儘管如此，就向最終客戶作出之銷售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其他中國合營企業就銷售若干轎車所進行之類似安排。吾等注意到，(i) 貴公司合營企業所採納之訂價政策與獨立第三方汽車分銷商所採納者相若；及(ii)上述最高8%之保留溢利與該等獨立第三方就彼等對進行銷售及分銷轎車所保留介乎8.5%至10.6%之比率相若。然而，吾等獲告知，過往並無涉及就持續分銷而向最終分銷商作出之銷售之可資比較交易供吾等分析。

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於考慮到下列各項後：

- 最終售價將由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共同釐訂，且需特別注意，倘雙方未能達成協議，將以上海英倫合營企業釐訂之價格為準；

- 上海華普所保留之利潤將不會多於 貴集團於類似交易中給予獨立第三方保留之利潤；

吾等認為，上文所討論之訂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

**(i) 交易性質**

根據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LTI供應汽車零部件，而LTI亦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採購汽車零部件。

由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較英國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廠商佔有成本優勢（基於中國的勞工成本較低），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LTI對上海英倫合營企業的產品將會有龐大需求。

誠如上文所論述，英國錳銅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於英國生產、銷售及分銷的士。因此，吾等認為訂立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均屬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與LTI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可為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提供經常收入的來源。

**(ii) 訂價基準**

根據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將製造之汽車零部件初步將以成本另加3%之價格銷售予LTI，但可以作出檢討，詳情載於下文。

吾等獲告知，上述訂價基準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計及：(i) LTI根據商標特許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不收取專利費授出其商標之特許權，以供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在製造汽車零部件及組件時使用；及(ii)根據技術及知識產權特許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連同商標特許協議（上海英倫合營企業）統稱「LTI特許及技術協議」），授出不得轉讓及不收取

專利費之特許權，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經營期間，為生產不同型號倫敦的士所需之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使用其品牌、技術及其他權利。有關LTI特許及技術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LTI特許及技術協議對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在製造業務上取得成功而言乃屬必需及不可或缺。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協議構成 貴集團與英國錳銅以上海英倫合營企業進行業務合作整體的不可分割部份；因此，應對其條款和條件加以評估，以審視LTI特許及技術協議對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及以至對 貴集團的得益何在。

務應注意，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董事將每三年正式評估一次，以釐訂就訂價基準與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展開磋商是否必要或適當，以參考評作出有關估時當前公平市價，確保訂價基準對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而言屬公平。倘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董事會成員一致決定與LTI進行商討乃屬必要或恰當，則LTI將在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要求下對上述訂價基準作出真誠之審閱。上述安排將於生產開始起計第三週年起展開。

作為比較用途，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及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之香港上市公司最近期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以比較彼等各自之毛利率（「可比較毛利率」）。

## 華富嘉洛函件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分部	可比較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華晨中國汽車 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製造及銷售小型 巴士及汽車部件	4.4%	6.9%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製造及銷售引擎及 其他汽車部件	8.9%	不適用
新焦點汽車技術 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15.9%	10.1%
北泰創業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附註)	製造及銷售汽車部件	不適用	18.2%
慶鈴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製造及銷售汽車 部件及配件	25.1%	1.5%
貴集團	銷售汽車零部件	10.6%	13.5%
平均		<b>13.0%</b>	<b>10.0%</b>

資源來源：聯交所網站所發佈香港上市公司各自最近期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附註：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及中期期間之結算日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誠如以上分析所闡述，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所初步訂明3%毛利率遠低於可比較毛利率。

儘管以上所述者，鑑於 貴公司之狀況及尤其按以下各項基準：

- 訂價基準會每三年定期審閱一次(如適當)；
- 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乃 貴公司及英國錳銅以上海英倫合營企業進行業務合作之不可分割部份；
- LTI特許及技術協議對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在製造業務上取得成功而言乃屬必要及不可或缺；及
-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於LTI特許及技術協議之整個年期內毋須根據LTI特許及技術協議支付任何專利費，

吾等認為，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之訂價基準乃屬公平合理，且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土地及設施合同

(i) 交易性質

根據土地及設施合同，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同意按共用基準向上海華普合營企業租用位於地盤之土地與樓宇及設施。

吾等獲告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將投資約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504,400,000港元)以在地盤上建造樓宇(「樓宇」)及購買設備，包括塗漆店設備(「設備」，連同樓宇統稱(「該等設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分別約相當於403,520,000港元及100,880,000港元)。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取得地盤之土地使用權。董事確認，(i)由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一家中外合營企業)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將更費時；(ii)除該等設施外，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並無計劃於地盤上興建其他生產設施。

按上述者，吾等認為，土地及設施合同乃由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此舉有助加快實行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業務計劃。

(ii) 地盤之租金率

根據土地及設施合同，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就地盤每年應付之租金(包括所有土地使用費，如有)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元(「租金率」)，即每年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應付之實際年租金將根據所佔用之實際地盤面值按比例作出調整，並將分十二期等額於各曆月首個營業日將分預先支付。

吾等獲告知，租金比率乃象徵式租金率，乃經所涉各方參考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對地盤之預期用途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經吾等審閱可公開獲得關於地盤所在相同地區工業用地之市場租金比率之資料後，吾等注意到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所徵收之租金比率遠遠低於當前市場比率。

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租金比率乃屬公平合理，優於一般商業條款，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該等設施之租賃費用

根據土地及設施合同，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就該等設施應付之年度租賃費用(「租賃費用」)將按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於該等設施之總投資價值之年度直線折舊(樓宇及設備將分別按二十年及八年全面折舊)計算，並以年度基準按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對比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對該等設施之使用比例(以彼等各自於地盤之生產數量計量)而作出調整。假設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於樓宇及設備分別作出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分別約相當於403,520,000港元及100,880,000港元)之總投資額，及該等設施由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單獨使用，則應付之最高年度租賃費用約為人民幣32,000,000元(約相當於32,280,000港元)。

務應注意，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對該等設施之相關使用率均須經獨立審核確認。再者，租賃費用之精確金額將由兩間公司考慮到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於該等設施作出之確實投資額後進一步確定。董事確認，該等設施之折舊政策與 貴集團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所採納之折舊政策相符。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租賃費用乃屬公平合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兩者之整體利益。

###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

####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長久年期之背景及理由

除土地及設施合同為期20年外，所有其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銷售及採購相關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皆初步為期各50年。此年期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所規定之三年上限。

吾等注意到與銷售及採購相關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與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之年期相同。此外，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須待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生效後方可作實。

就此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 貴公司及英國錳銅均相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長久年期，對彼等於中國之合營業務（即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取得成功而言乃屬必要，此乃由於此舉可促進兩間公司之長遠合作關係，同時亦可確保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可於50年內持續生產，從而令 貴公司及英國錳銅獲益。

鑑於 貴公司就其與英國錳銅之業務合作作出了重大投資（即對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作出約418,580,000港元之出資），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長久年期乃屬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其可確保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及英國錳銅順利達致長遠業務合作，以及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可持續生產，因而可讓 貴公司具備足夠時間於合營企業之年期內收回其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投資。

(b) 與香港其他上市公司訂立之類似業務安排之比較

(i) 土地及設施合同

作為比較用途，下表概述吾等所審閱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特許可比較公司」）近年就土地及物業訂立為期三年以上之租賃及租用協議之相關條款。

特許可比較公司之名稱	協議性質	年期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 租賃土地 - 租賃物業	- 最多五十年 - 二十年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租賃土地 - 租賃物業	- 二十年 - 十年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4)	- 租賃土地	- 二十年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 租賃土地 - 租賃物業	- 二十年 - 十年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	- 租賃土地 - 租賃物業	- 工業用地為期五十年； 及商業用地為期四十年 - 二十年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3)	- 租賃土地	- 二十八年零四個月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 租賃土地 - 租賃物業	- 五十年 - 二十年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7)	- 租賃土地 - 租賃物業	- 二十年 - 二十年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	- 租賃土地	- 十年

資源來源：聯交所網站所發佈特許可比較公司各自之公佈、通函及章程。



誠如以上所述，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所訂立之租賃及租用協議之年期可為期十年至五十年。為此，吾等認為，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訂立年期多於三年之土地及設施合同，並不特殊，此乃此舉能夠減低其因生產設施搬遷而使業務受到不必要干擾之風險。

(ii) 與銷售及採購相關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作為比較用途，下表概述吾等所審閱香港其他上市公司近年進行涉及締結長遠策略性關係及訂立合約性安排之業務協議之有關條款。

訂約方	交易類別	協議年期
<b>汽車業</b>		
哈爾濱東安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 (「哈爾濱」)	— 授出特許權以使用關於引擎、齒輪箱及相關組件和零部件之工業產權、專利權及技術文件	— 十年
及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三菱」) (附註1)	— 提供協助以成立研究與開發中心 — 提供技術協助及服務	
	— 採購備用零部件以製造汽車、汽車引擎及齒輪箱	— 直至合營合同屆滿止仍然有效(附註2) — 約三十年
江西昌河鈴木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昌河鈴木」)	— 授出特許權以(i)製造、組裝及行銷若干使用鈴木技術之零部件；及(ii)使用若干與此有關之商標及專利權	— 八年
及		
鈴木株式會社 (「鈴木」) (附註3)	— 供應零部件 — 提供製造及組裝協助	

## 華 富 嘉 洛 函 件

訂約方	交易類別	協議年期
哈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協助以開發若干使用三菱技術之汽車	— 十年 (附註4)
及	— 授出特許權以使用關於上述開發之技術、資料及專利權	
三菱 (附註4)	— 採購備用零部件以製造若干使用三菱技術之汽車	— 十年 (附註4)
<b>其他行業</b>		
上海中遠關西塗料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關西」)	— 提供技術及知識	— 於合營協議仍具效力期間內仍然有效
及		— 最多二十年
日本關西塗料株式會社 (附註5及6)		
天津中遠關西塗料化工有限公司 (「天津關西」)	— 提供技術及知識	— 於合營協議仍具效力期間內仍然有效
及		— 最多十五年
日本關西塗料株式會社 (附註5及7)		
江西昌河航空工業有限公司 (「昌河航空」)	— 採購零部件以製造直升機予一間合營公司 (附註8)	— 二十年
及		
Agusta S.p.A (附註8)	— 提供協助以製造、組裝及銷售直升機	

## 華富嘉洛函件

訂約方	交易類別	協議年期
TTE Corporation (「TTE」)	－授出專利特許權之使用權	－五年及自動續期五年
及	－授出Thomson商標特許權之使用權	－二十年
Thomson S.A. (附註9)	－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最多二十年
	－提供外包服務	－最多五年
	－委聘優良供應商	－最多十五年
	－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代理服務	－最多二十年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提供策略性融資及資產處置服務	－五年
及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五年及自動續期一年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提供市場推廣支援服務	－五年
	－採購存貨供內部使用	－五年
	－授出商標特許權之使用權	－五年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銷售熒幕及電視	－十年
及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提供軟件外包服務	－五年
及		
Microsoft Corporation		

資源來源：聯交所網站所發佈香港上市公司各自之公佈、通函及章程。

附註：

1. 哈爾濱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合營期由一九九八年九月四日起計為期30年，其為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科工」）（股份代號：2357）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三菱為哈爾濱之主要股東。

哈爾濱之主要業務乃製造及組裝汽車引擎及齒輪箱以及相關之零部件。

2. 有關合同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並無特定年期，但該合同將於哈爾濱之合營合同屆滿時不再有效。

3. 昌河鈴木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合營期為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30年，其為中航科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乃製造及組裝不同系列之汽車及使用鈴木技術之汽車引擎及齒輪箱。

鈴木為昌河鈴木之主要股東。

4. 哈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中航科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三菱為其主要股東。

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乃互為相關，因此，各協議之條款各為相符。

5. 上海關西及天津關西各自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7）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日本關西塗料株式會社為上海關西及天津關西各自之主要股東。

6. 日期為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九日之有關技術轉讓合同並無特定年期，但該合同於上海關西之合營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到期屆滿）仍具效力時仍然有效。

7. 日期為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有關技術轉讓合同並無特定年期，但該合同於天津關西之合營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到期屆滿）仍具效力時仍然有效。

8. 昌河航空乃中航科工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合營公司乃中航科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製造使用Agusta S.p.A所供應之零部件之直升機。Agusta S.p.A為其主要股東。

9. TTE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其為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0）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Thomson S.A.為TTE之主要股東。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兩名訂約方存在年期超過三年或與彼等各自之合營企業年期相符之持續業務安排作為彼等長遠策略性合作之一部份，乃正常業務慣例。就此而言，吾等認為 貴集團訂立年期超過三年之與銷售及採購相關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具有充分理據，此乃由於此舉有助促進及確保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於五十年內持續生產及順利營運。

#### 4. 上市規則之規定

貴公司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內之各個財政年度，有關交易將分別按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條文之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核數師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於年報及賬目內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 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其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此外，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其副本最少於 貴公司年報大批量印刷前十個營業日提供予聯交所)，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已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 乃符合 貴公司之訂價政策(倘該等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
- 乃按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並無超過 貴公司以往公佈所披露之上限。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已制訂足夠程序及安排以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5. 年度上限

(a)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之概要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及彼等各自之釐定基準之概要：

非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之類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度上限		釐定基準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 向上海華普合營 企業採購部件	0	151,000 (約相當於 152,330,000 港元)	521,000 (約相當於 525,580,000 港元)	一 生產部件之估計 勞工、製造及 直接原料成本 一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 將銷售之轎車數目 一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 營運規模
上海英倫合營企供應 半製成品予上海華普	0	480,000 (約相當於 484,220,000 港元)	2,676,000 (約相當於 2,699,550,000 港元)	一 預計將予銷售之 轎車單位 一 每部轎車之估計售價 一 上海英倫合營 企業之營運規模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 供應零部件予LTI	0	107,000 (約相當於 107,940,000 港元)	180,000 (約相當於 181,580,000 港元)	一 預計將由LTI採購之 零部件單位 一 零部件之單位直接 原料成本及勞工成本 一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 營運規模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向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租賃土地及該等設施	17,000 (約相當於 17,150,000 港元)	33,000 (約相當於 33,290,000 港元)	33,000 (約相當於 33,290,000 港元)	一 上海華普就土地及 該等設施收取之租金 一 估計上海英倫合營 企業使用該等 設施之百分比部份

(b) 中國汽車業之前景

(i) 中國汽車業及客車市場之總覽

根據中國汽車業年鑑，二零零六年，中國成為全球第三大汽車生產國，總汽車產量約為7,300,000部汽車，較二零零五年增長約27.3%；客車則佔二零零六年總汽車產量約70%。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之新聞報告所述，中國汽車製造商協會預計，二零零七年，中國總汽車銷售額將增長15%至超過8,000,000部。

根據中國汽車訊息網，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中國客車產量及銷售量分別約達5,230,000部及5,180,000部，按年增長率分別約達32.8%及30.0%。此外，根據一間獨立顧問公司所發佈之研究報告，隨著經濟穩步上揚，客車銷售量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增加至約18%。

(ii) 驅動中國汽車業增長之主要因素

-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強勁增長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之統計數字，預計二零零六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約達人民幣209.407億元，較去年同期按年增長約10.7%。根據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政府預期於未來五年達到國內生產總值平均年增長7.5%。由於汽車業與國家經濟發展緊密連繫，將有助推動中國汽車業之未來發展。

- 汽車擁有率相對較低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之新聞報告所述，汽車擁有率為中國每1,000名達駕駛年齡之人士擁有八部汽車，而二零零五年，美國每1,000名人士則擁有約100部汽車。中國汽車擁有率相對較低，為中國汽車業之持續增長締造優越潛力。



- 城市化及流動性增加

城市化為汽車業開拓更多機遇，此乃由於往來城市之間的交通需要隨之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之統計數字，中國由二零零零年起日益趨向城市化。二零零零年，中國城市化比率約為36.2%，二零零五年底則上升至約43.0%，城市人口約達560,000,000人。日益城市化帶動了汽車需求之潛在增加，因而為中國汽車業創造具潛力之增長機遇。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與銷售及採購相關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無採取上限；而有關期間租金比率及租賃費用各自之年度上限則約佔根據土地及設施合同應付之最高總年度金額之半。

根據吾等就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生產時間表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據吾等所理解，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僅會把該等設施之一部份用作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進行其產品之測試及分類，而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將於二零零八年投入首個營運階段。吾等亦獲告知，該等設施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首季完成及全面設立，而該等設施將最快於二零零八年中才可供上海英倫合營企業用作大批生產。

此外，吾等獲告知，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並無計劃使用位於地盤之設施以外之生產設施，而該等設施將於二零零八年底前由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全面佔用及使用。

基於前述者，吾等認為，在此等情況下，對比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增加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d) 二零零九財政年度與銷售及採購相關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上限大幅增長之原因**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銷售及採購相關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所擬定之交易之各年度上限(統稱「二零零九年度

上限」)，較去年大幅增長。就此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相關原因，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將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定於擬定水平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經考慮以下各項：

- LTI現正開發一種新款大轎車型號，乃以英國錳銅集團及上海華普將製造並於全球各地銷售之新款小轎車型號；及預期該等新款型號將於二零零九年展開商業生產；
- 鑑於(i)預期LTI將推出上述新款型號，及英國錳銅集團藉著向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採購其部件，減少生產成本，從而獲得競爭優勢；及(iii)預期英國錳銅集團製造及最近推出之升級版倫敦的士型號將繼續受到市場歡迎，而該型號深受英國的士界及客戶歡迎；
- 英國錳銅之整體未來業務策略，據此，待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全面營運後，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將成為其於英國以外唯一生產LTI TX系列產品之設施，此乃鑑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較英國汽車及相關零部件製造商具備明顯成本優勢；及
- 誠如以上論述，中國汽車業預期有所增長。

(e) 結論

於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i)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公司所編製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銷售及成本預算作出之聲明及預測；(ii)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生產時間表；(iii)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產品系列；及(iv)中國現時及未來之汽車業。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董事會於設定年度上限時所考慮之相關主要假設及基準。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乃經董事仔細盡職考慮及周詳審慎查詢後始行訂定。

基於以上討論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考慮到以上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 貴公司及英國錳銅之間的長遠業務合作的不可分割部份，且對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在製造業務上取得成功而言誠屬必要及不可或缺；
- 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訂明之各個訂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長久年期，乃屬公平並具備充分理據，以確保 貴公司及英國錳銅之間的長遠業務合作，及促進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生產順利營運；
- 已訂定控制及審閱程序與安排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方面之利益；
- 年度上限乃經 貴公司審慎周詳考慮後定出；及
- 雖然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較上年大幅增加，但鑑於以上詳述之利好增長因素，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乃定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水平，

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各自之條款及條件連同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年度上限。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黃嘉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

以下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01,411	31,903	372
銷售成本	(90,649)	(30,378)	(387)
毛利(損)	10,762	1,525	(15)
其他收入	681	91	183
分銷及銷售費用	(379)	(183)	(191)
行政費用	(18,378)	(16,465)	(10,543)
融資成本	-	-	(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691	93,471	68,264
稅前溢利	115,377	78,439	57,694
所得稅開支	-	-	(23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115,377</u>	<u>78,439</u>	<u>57,45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	2,395	(1,977)
本年度溢利	<u>115,377</u>	<u>80,834</u>	<u>55,480</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0,827	81,305	55,486
少數股東權益	4,550	(471)	(2,006)
	<u>115,377</u>	<u>80,834</u>	<u>55,480</u>
股息			
一年內已派	<u>41,203</u>	-	-
擬派末期股息	<u>41,203</u>	<u>41,203</u>	-
每股盈利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港幣2.69仙</u>	<u>港幣1.97仙</u>	<u>港幣1.59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港幣2.69仙</u>	<u>港幣1.91仙</u>	<u>港幣1.59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33	5,831	8,589
聯營公司權益	786,996	651,750	558,836
	<u>794,429</u>	<u>657,581</u>	<u>567,425</u>
流動資產			
存貨	5,703	8,815	7,3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840	11,921	11,114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8,220	–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	1,1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38	3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61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49	1,499	15,823
	<u>67,212</u>	<u>23,186</u>	<u>35,76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817	12,575	10,5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23	2,252	–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4,588	5,027	8,010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14,220	–	–
銀行借貸	–	–	2,537
	<u>54,548</u>	<u>19,854</u>	<u>21,0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2,664</u>	<u>3,332</u>	<u>14,681</u>
	<u>807,093</u>	<u>660,913</u>	<u>582,1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405	82,405	82,405
儲備	715,675	571,042	486,641
歸屬本公司股東權益	798,080	653,447	569,046
少數股東權益	9,013	4,466	2,389
	<u>807,093</u>	<u>657,913</u>	<u>571,435</u>
非流動負債			
前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3,000	–
少數股東墊款	–	–	9,646
銀行借貸	–	–	1,025
	<u>807,093</u>	<u>660,913</u>	<u>582,106</u>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之財務報表。於本節中，所提述之頁數乃指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之頁數。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101,411	31,903
銷售成本		(90,649)	(30,378)
毛利		10,762	1,525
其他收入		681	91
分銷及銷售費用		(379)	(183)
行政費用		(18,378)	(16,4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691	93,471
稅前溢利		115,377	78,439
所得稅開支	8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115,377</u>	<u>78,43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2,395
本年度溢利	10	<u>115,377</u>	<u>80,834</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0,827	81,305
少數股東權益		4,550	(471)
		<u>115,377</u>	<u>80,834</u>
股息	11		
一年內已派		<u>41,203</u>	—
— 擬派末期股息		<u>41,203</u>	<u>41,203</u>
每股盈利	12		
基本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港幣2.69仙</u>	<u>港幣1.97仙</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港幣2.69仙</u>	<u>港幣1.91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433	5,831
聯營公司權益	15	786,996	651,750
		<u>794,429</u>	<u>657,58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5,703	8,8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4,840	11,921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18	8,22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	3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	6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8,449	1,499
		<u>67,212</u>	<u>23,18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4,817	12,5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923	2,252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24	4,588	5,027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25	14,220	–
		<u>54,548</u>	<u>19,85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664</u>	<u>3,332</u>
		<u>807,093</u>	<u>660,91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82,405	82,405
儲備		715,675	571,042
歸屬本公司股東權益		798,080	653,447
少數股東權益		9,013	4,466
		<u>807,093</u>	<u>657,913</u>
<b>非流動負債</b>			
前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27	–	3,000
		<u>807,093</u>	<u>660,913</u>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虧損) 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2,405	533,964	-	1,172	-	(48,495)	569,046	2,389	571,435
本年度溢利(虧損)(重列)									
及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	81,305	81,305	(471)	80,83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出售									
附屬公司實現款項	-	-	-	7	-	-	7	2,548	2,555
確認以股份付款	-	-	-	-	3,089	-	3,089	-	3,08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405	533,964	-	1,179	3,089	32,810	653,447	4,466	657,913
換算海外業務及直接於 權益確認之淨收入時 之匯兌差額	-	-	-	12,777	-	-	12,777	(3)	12,774
本年度溢利	-	-	-	-	-	110,827	110,827	4,550	115,377
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12,777	-	110,827	123,604	4,547	128,151
確認以股份付款	-	-	-	-	5,538	-	5,538	-	5,538
已付股息	-	-	-	-	-	(41,203)	(41,203)	-	(41,203)
視作股東注資(附註)	-	-	56,694	-	-	-	56,694	-	56,69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405	533,964	56,694	13,956	8,627	102,434	798,080	9,013	807,093

附註：視作股東注資主要指本集團聯營公司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出售之附屬公司之已收取代價及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		115,377	80,834
下列調整：			
折舊		811	711
利息收入		(57)	(6)
財務費用		-	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691)	(93,5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89)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5,538	3,0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022)	(12,018)
存貨減少(增加)		3,112	(10,0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2,919)	(13,57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338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13	(8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242	14,290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	1,130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7,636)	(21,088)
投資活動			
已付股息		(41,203)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2)	(2,62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8,502	-
已收利息		57	6
聯營公司投資		-	(56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已扣除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28	-	(1,83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64	(5,026)
融資活動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14,220	3,000
前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3,000)	-
還款予關連公司(關連公司墊款)		(1,329)	2,262
還款予少數股東(少數股東墊款)		(439)	3,978
新增銀行借貸		-	2,636
已付利息		-	(53)
償還銀行借貸		-	(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452	11,790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		6,880	(14,32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99	15,8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449	1,4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49	1,4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Proper Glory Holding Inc.而最終控股公司為吉利集團有限公司，該兩家公司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有所改變，尤其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呈列已予更改，該等呈列之改變已追溯應用。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業績之編製及呈列：

**以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規定實體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用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現金結算交易」）須確認為支出入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承授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承授人的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納此新準則之影響載於附註3。

##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上文提及之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如下：

## (i) 業績方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不再攤銷商譽 確認以股份付款	1,122 (5,538)	- (3,089)
年內溢利減少	<u>(4,416)</u>	<u>(3,089)</u>

## (ii) 收益表項目方面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行政費用增加	(5,538)	(3,089)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少	(27,474)	(6,696)
稅項減少	28,596	6,696
年內溢利減少	<u>(4,416)</u>	<u>(3,089)</u>

## (iii) 資產負債表項目方面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本呈列) 港幣千元	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35,899	-	(3,089)	32,810
購股權儲備	-	-	3,089	3,089
少數股東權益	-	4,466	-	4,466
對權益之總體影響	<u>35,899</u>	<u>4,466</u>	<u>-</u>	<u>40,365</u>
少數股東權益	<u>4,466</u>	<u>(4,466)</u>	<u>-</u>	<u>-</u>

由於應用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港幣2,389,000元少數股東權益已計入總權益之一部份。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布然而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復康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電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責任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
報告下之重列方法 <sup>4</sup>	

<sup>1</sup> 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賬。

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所有本集團公司間之主要交易、結存及收支項目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須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準備，以撇減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年度內之綜合收益表。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相關損益乃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同樣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相關收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財務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股息、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股息、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最初的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在往後期間，如果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不高。

#### 財務負債及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及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及直接控股公司墊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獲取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 減值

於每年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收益確認

收益為日常業務範圍內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汽車零部件之收入於交付產品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有關利率為將財務資產之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正確地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及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均於到期時列作開支。

#### 租賃

若租約之條款將與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租約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及直接控股公司墊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施合適的措施。



##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承受風險以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關連公司為限。為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關連公司結欠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適當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不高。

因對方手均為獲信貸評級機構高評分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6. 收益

收益指以下於年內已收及應收金額之總和。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汽車零部件之銷售	101,411	31,9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所得銷售收益	—	9,220
	<u>101,411</u>	<u>41,123</u>

##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 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此業務代表本集團全年之所有收益及營業溢利，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兩個營運部門：(i) 汽車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及(ii) 資訊科技。本集團乃按該等部門作為呈報該年度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汽車	—	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
資訊科技	—	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

繼出售其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的權益後，資訊科技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終止。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已終止	綜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汽車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b>收益</b>			
對外銷售	31,903	9,220	41,123
<b>業績</b>			
分類業績	(256)	(787)	(1,043)
未能分配之企業開支	(14,776)	–	(14,776)
財務費用	–	(53)	(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3,471	46	93,517
出售已終止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89	3,189
稅前溢利			80,834
所得稅開支	–	–	–
本年度溢利淨額			80,834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	已終止	綜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汽車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680,767	–	680,767
<b>負債</b>			
分類負債	18,674	–	18,674
未能分配之負債			4,180
			22,854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已終止	綜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汽車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增加	2,568	60	2,628
折舊	528	183	7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7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年內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調節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15,377	78,4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95
	<u>115,377</u>	<u>80,834</u>
減：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691)	(93,471)
	<u>(7,314)</u>	<u>(12,637)</u>
以國內所得稅率33%計算之稅項	(2,414)	(4,170)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對稅項之影響	-	-
並無確認之稅務虧損對稅項之影響	5,480	5,222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對稅項之影響	-	(1,052)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豁免之影響	(3,066)	-
	<u>(7,314)</u>	<u>(12,637)</u>
本年度稅項開支	-	-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損約港幣32,43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824,000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確定，故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損可無現期結轉。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南華工業」）及Proper Glory Holding Inc.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獲授認沽權，可將其於Deep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Deep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之51%股本權益悉數售予Fook Cheung Development Limited。認沽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行使。

Deep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代表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之全部業績。於出售事項後，資訊科技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終止。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794)
出售資訊科技業務之本年度收益	-	3,189
	<u>-</u>	<u>2,395</u>

資訊科技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收益	9,220
銷售成本	<u>(8,090)</u>
	1,130
分銷及銷售費用	(101)
行政費用	(1,816)
財務費用	(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6</u>
期間虧損	<u>(794)</u>

Deep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於附註28披露。

## 10. 本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284	7,706	-	748	10,284	8,4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7	299	-	228	297	527
僱員成本總額	10,581	8,005	-	976	10,581	8,981
核數師酬金	580	332	-	-	580	332
折舊	811	528	-	183	811	711
確認以股份付款 (計入行政開支)	5,538	3,089	-	-	5,538	3,0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	7	-	-	-	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7)	(6)	-	-	(57)	(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596	6,696	-	-	28,596	6,69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0,649	30,378	-	8,090	90,649	38,468

## 11.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01元之末期股息(共港幣41,203,000元)已於年內支  
付予股東。

董事建議派發每股港幣0.01元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2. 每股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110,82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1,305,000  
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120,264,902股(二零零四年：4,120,264,902股)計算。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盈利	110,827	81,305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盈利	—	(2,745)
	<hr/>	<hr/>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10,827</u>	<u>78,560</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所用分母相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06仙，乃根據該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港幣2,745,000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所用分母相同。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下表概述會計政策變動因下列原則而對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幣仙	二零零四年 港幣仙
調整前呈報之數字	2.80	2.05
會計政策變動引致之調整 (見附註2)	(0.11)	(0.08)
	<hr/>	<hr/>
	<u>2.69</u>	<u>1.97</u>

##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二十名(二零零四年：十一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 二零零五年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租金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洪少倫先生	-	1,300	-	12	1,312
桂生悅先生	-	438	42	7	487
賀學初先生	-	342	-	6	348
顧衛軍先生	-	285	-	6	291
周騰先生	-	285	-	6	291
王興國先生	-	142	-	6	148
李卓然先生	120	-	-	-	120
楊守雄先生	70	-	-	-	70
徐興堯先生	62	-	-	-	62
劉明輝先生	21	-	-	-	21
宋林先生	10	-	-	-	10
南陽先生	8	-	-	-	8
徐剛先生	6	-	-	-	6
楊健先生	6	-	-	-	6
尹大慶先生	6	-	-	-	6
劉金良先生	6	-	-	-	6
張喆先生	5	-	-	-	5
李書福先生	3	-	-	-	3
趙傑先生	3	-	-	-	3
沈奉燮先生	3	-	-	-	3
	<u>329</u>	<u>2,792</u>	<u>42</u>	<u>43</u>	<u>3,206</u>

## 二零零四年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租金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洪少倫先生	-	1,110	-	11	1,121
賀學初先生	-	780	-	12	792
顧衛軍先生	-	650	-	12	662
周騰先生	-	650	-	12	662
王興國先生	-	325	-	12	337
徐興堯先生	240	-	-	-	240
李卓然先生	120	-	-	-	120
劉明輝先生	120	-	-	-	120
張喆先生	10	-	-	-	10
南陽先生	10	-	-	-	10
宋林先生	2	-	-	-	2
	<u>502</u>	<u>3,515</u>	<u>-</u>	<u>59</u>	<u>4,076</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酬金。

##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五名(二零零四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a)。其餘人士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2</u>
	<u>402</u>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國 之中期 租約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具 及裝置、 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98	3,596	597	4,820	11,711
新增	–	2,089	–	539	2,628
出售	–	–	–	(8)	(8)
出售附屬公司	(2,698)	–	(521)	(4,631)	(7,8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85	76	720	6,481
匯兌調整	–	120	–	11	131
新增	–	1,702	366	224	2,2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07	442	955	8,904
<b>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9	34	61	2,748	3,122
年內撥備	14	410	27	260	711
出售時撇銷	–	–	–	(1)	(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293)	–	(32)	(2,857)	(3,1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4	56	150	650
匯兌調整	–	10	–	–	10
年內撥備	–	624	27	160	8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78	83	310	1,471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6,429</u>	<u>359</u>	<u>645</u>	<u>7,43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241</u>	<u>20</u>	<u>570</u>	<u>5,831</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廠房及機器	10%至33.3%
租約物業裝修	20%至33.3%
傢具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至33.3%

## 15.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約港幣22,000,000元)	<u>786,996</u>	<u>651,75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本集團 間接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	中國	82,803,000美元	46.8%	在中國研究、開發、 生產、營銷及銷售 轎車及相關之汽車 零部件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 有限公司(「上海華普」)*	中國	51,697,000美元	46.8%	在中國研究、開發、 生產、營銷及銷售 轎車及相關之汽車 零部件
浙江美人豹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42.1%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浙江吉利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42.1%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汽車 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42.1%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上海吉利美嘉峰國際貿易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39.3%	出口轎車到國外
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42.1%	在中國研究及開發轎車 及相關之汽車零部件
寧波吉利發動機研究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42.1%	在中國研究及開發汽車 發動機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42.1%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 本公司於中國之聯營公司為30年期之中外股份合營企業。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6,064,557	4,618,750
負債總額	(4,382,943)	(3,226,122)
資產淨值	<u>1,681,614</u>	<u>1,392,628</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786,996</u>	<u>651,750</u>
收益	<u>4,970,570</u>	<u>2,311,016</u>
本年度溢利	<u>262,161</u>	<u>199,724</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u>122,691</u>	<u>93,471</u>

#### 16. 存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原材料	2,366	3,466
在製品	1,288	468
製成品	2,049	4,881
	<u>5,703</u>	<u>8,815</u>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港幣43,96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420,000元)。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43,489	7,874
61至90日	67	2,948
超過90日	410	598
	<u>43,966</u>	<u>11,420</u>

貿易應收款項之組成項目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24,925	11,219
應收聯營公司一間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19,041	201
	<u>43,966</u>	<u>11,420</u>

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18.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之股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已於年內償清。

#### 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指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一位股東之集團公司港幣427,000元及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一位股東港幣186,000元之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已於年內償清。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存款按當前市場利率之平均值2.7厘(二零零四年：0.5厘)之年息計息。董事認為，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港幣27,04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143,000元)。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24,576	7,763
61至90日	1,989	832
超過90日	482	2,548
	<u>27,047</u>	<u>11,143</u>

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與本公司受同一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董事認為，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24.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董事認為，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25.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墊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000,000,000	1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	3,000,000,000	60,000
	<u>8,000,000,000</u>	<u>160,000</u>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000,000,000</u>	<u>1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120,264,902</u>	<u>82,405</u>

**27. 前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前最終控股公司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已於年內償清。

## 28.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9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出售有關附屬公司之時)終止資訊科技業務。有關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8
聯營公司權益	1,168
存貨	8,6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6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9
銀行借貸	(6,1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5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1,6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
少數股東權益	2,548

出售資產淨值	2,304
變現換算儲備	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89

代價	<u>5,500</u>
----	--------------

## 以下列方式悉數支付：

現金	500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5,000

5,5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如下：

已收現金代價	500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1,839)</u>
---------------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9,220,000元營業額及約港幣794,000元營運虧損。

## 29. 經營租約承擔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支付港幣1,47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90,000元)之最低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日後支付辦公室物業之最低租金及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06	1,171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12	904
	<u>2,918</u>	<u>2,075</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經洽商後，租期平均為兩年，兩年內租金不變。

##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須為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作出相等於其薪金成本5%之金額作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僱員及僱主之供款總額以每名僱員每月收入港幣20,000元為上限。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金計劃，由附屬公司按僱員基本薪金9%至30%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定時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益賬扣除之本集團僱主供款總額為港幣29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27,000元)。

## 31.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採納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鼓勵參與者盡心工作，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爭取利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所有董事、全職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均合資格參與計劃。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因可能行使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因行使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之股份，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本公司將於授出購股權時訂明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有關期限將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或會訂明購股權可行使前之等待期。購股權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有關建議將送交參與者，而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00元。

約33%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自動歸屬，餘下67%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

計劃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將不低於(i)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採納計劃滿十週年之日後，不得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僱員持有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購股權及所持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披露如下：

## 二零零五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洪少倫先生	23.2.2004 – 22.2.2009	0.95	35,000,000	–	–	35,000,000
	5.8.2005 – 4.8.2010	0.70	–	10,000,000	–	10,000,000
桂生悅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23,000,000	–	23,000,000
徐剛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23,000,000	–	23,000,000
楊健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23,000,000	–	23,000,000
劉金良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18,000,000	–	18,000,000
尹大慶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16,000,000	–	16,000,000
南陽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15,000,000	(15,000,000)	–
十月十八日 辭任董事)						
趙傑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18,000,000	–	18,000,000
			35,000,000	146,000,000	(15,000,000)	166,000,000
<b>僱員</b>	5.8.2005 – 4.8.2010	0.70	–	93,500,000	(5,000,000)	88,500,000
			<u>35,000,000</u>	<u>239,500,000</u>	<u>(20,000,000)</u>	<u>254,500,000</u>

## 二零零四年

### 董事

洪少倫先生	23.2.2004 – 22.2.2009	0.95	–	35,000,000	–	35,000,000
-------	-----------------------	------	---	------------	---	------------

三分一購股權於授出時歸屬，餘下獲授購股權將於一年後歸屬。

年內並無持有人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港幣8,186,000元及港幣5,060,000元。

上述公平值乃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對該模式輸入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加權平均股權 行使價	港幣0.5099元 港幣0.7元	港幣0.8128元 港幣0.95元
預期波幅	40.2%	48.8%
預計有效期	5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3.589%	3.978%
預期股息率	0.98%	無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一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使用之預計有效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而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港幣5,53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089,000元)。

### 32.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及有關連人士有以下重要交易及結餘。

#### (A) 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前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b>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收取之管理費	–	335
<b>聯營公司</b>			
Zhejiang Geely Automobile Company Limited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股息收入	27,478 56,262	3,001 –
Shanghai Maple Guorun Automobile Company Limited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股息收入	457	–
<b>關連公司(附註)</b>			
Zhejiang Haoqing Automobile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73,774	19,993
Zhejiang Geely Automobile Parts & Components Purchasing Company Limited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 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	7,383
Zhejiang Guo Mei Decoration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浙江國美裝潢材料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462	452

附註：本公司與關連公司受同一主要股東控制。

**(B) 結餘**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7、18、19、20、23、24、25及27。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年內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4,375	5,1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	95
以股份為基準之支付	5,538	3,089
	<u>9,988</u>	<u>8,37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酬金乃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定義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之公佈)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將由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港幣741,600,000元之債券。

扣除佣金及行政費用(約港幣15,000,000元)後，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26,600,000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所得款項用作增加於兩間其擁有46.8%權益之聯營公司(分別為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及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及其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省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認購協議完成而本金總額港幣741,600,000元之債券已發行。

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就建議發行港幣741,600,000元二零一一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之發售通函。

## 34.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	110
附屬公司投資	1	1
	<u>453</u>	<u>111</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76	1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5,464	493,9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91	396
	<u>453,131</u>	<u>495,01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72	1,172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14,220	3,000
	<u>14,892</u>	<u>4,172</u>
流動資產淨值	<u>438,239</u>	<u>490,841</u>
	<u><u>438,692</u></u>	<u><u>490,95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405	82,405
儲備	356,287	408,547
	<u>438,692</u>	<u>490,952</u>
	<u><u>438,692</u></u>	<u><u>490,952</u></u>

## 35.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		主要業務
			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吉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暫無營業
浙江省福林國潤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1,209,200美元	-	51%	研究、生產、營銷及 銷售汽車零件及 相關配件

\*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30年期之中外股份合營企業，於二零三三年到期。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或於年底時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之財務報表。於本節中，所提述之頁數乃指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之頁數。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9,331	35,881
銷售成本		(59,986)	(34,094)
毛利		9,345	1,787
其他收入		7,840	201
分銷及銷售費用		(1,949)	(167)
行政費用		(10,714)	(7,95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7,518)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9	(10,142)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7,680	47,446
稅前溢利		124,542	41,314
所得稅開支	4	(842)	—
本期間溢利	5	<u>123,700</u>	<u>41,314</u>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20,699	40,779
少數股東權益		3,001	535
		<u>123,700</u>	<u>41,314</u>
股息	6	<u>41,203</u>	<u>41,203</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港幣2.93仙</u>	<u>港幣0.99仙</u>
攤薄		<u>港幣2.78仙</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185	7,433
聯營公司權益	10	696,600	786,996
		<u>707,785</u>	<u>794,42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15,332	5,7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8,256	44,840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189,234	8,220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9	220,931	—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744,966	8,449
		<u>1,208,719</u>	<u>67,21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9,621	34,8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	1,077	923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15	5,357	4,58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5	11,220	14,220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9	280,131	—
		<u>337,406</u>	<u>54,548</u>
流動資產淨額		<u>871,313</u>	<u>12,6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579,098</u></u>	<u><u>807,093</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82,405	82,405
儲備		798,252	715,675
歸屬本公司股東權益		880,657	798,080
少數股東權益		12,014	9,013
權益總額		<u>892,671</u>	<u>807,093</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9	686,427	—
		<u>1,579,098</u>	<u>807,093</u>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本公司股東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2,405	533,964	-	1,179	3,089	32,810	653,447	4,466	657,913
換算海外業務及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淨收入時之匯兌差額	-	-	-	(178)	-	-	(178)	-	(178)
本期間溢利	-	-	-	-	-	40,779	40,779	535	41,314
本期間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178)	-	40,779	40,601	535	41,136
確認以股份付款	-	-	-	-	523	-	523	-	523
已付股息	-	-	-	-	-	(41,203)	(41,203)	-	(41,20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82,405	533,964	-	1,001	3,612	32,386	653,368	5,001	658,369
換算海外業務及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淨收入時之匯兌差額	-	-	-	12,955	-	-	12,955	(3)	12,952
本期間溢利	-	-	-	-	-	70,048	70,048	4,015	74,063
本期間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12,955	-	70,048	83,003	4,012	87,015
確認以股份付款	-	-	-	-	5,015	-	5,015	-	5,015
視作股東注資(附註)	-	-	56,694	-	-	-	56,694	-	56,69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2,405	533,964	56,694	13,956	8,627	102,434	798,080	9,013	807,093
換算海外業務及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淨收入時之匯兌差額	-	-	-	96	-	-	96	-	96
本期間溢利	-	-	-	-	-	120,699	120,699	3,001	123,700
本期間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96	-	120,699	120,795	3,001	123,796
確認以股份付款	-	-	-	-	2,985	-	2,985	-	2,985
已付股息	-	-	-	-	-	(41,203)	(41,203)	-	(41,20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2,405	533,964	56,694	14,052	11,612	181,930	880,657	12,014	892,671

附註：視作股東注資主要指本集團聯營公司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出售之附屬公司之已收取代價及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030	(5,36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購入物業及設備	(4,374)	(86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7,157	48,503
已收利息	6,975	17
	49,758	47,6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727,872	—
已付股息	(41,161)	—
其他融資活動	(2,078)	(1,423)
	684,633	(1,42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736,421	40,86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449	1,4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96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代表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744,966	42,36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之一）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算之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在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的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所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期內新採納之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 可換股債券

倘轉換權並非以固定金額交換固定數目之股權工具方式交收，發行人以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負債方式確認該可換股債券。財務工具附帶之衍生工具之經濟風險及特點倘與主合同（負債部份）之經濟風險及特點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同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則應視為獨立衍生工具。附帶之期權為本衍生工具（例如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可換股期權）根據期權之規定條文均須與主合同分開入賬。於發行日，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均按公平值確認。

發行成本乃按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轉換權衍生工具部份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於該兩者間分配。轉換權之相關衍生工具部份直接於損益中扣除，其餘部分則從負債部分扣減。

負債部份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於負債部份支銷之利息採納原有實際利率計算。此金額與已付利息（如有）之差額加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內。衍生工具其後於每次結算日以其公平值計量。

##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 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此業務代表本集團全年之所有收益及營業溢利，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務分類資料。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所得稅	842	-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期內之香港所得稅進行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後兩年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繳納稅款。

## 5.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346	4,8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	151
僱員成本總額	6,482	5,010
折舊	622	377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包括於行政費用）	2,985	52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5,837	-
已確認之存貨成本	59,986	34,09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975)	(17)

##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港幣1仙之末期股息已於期內支付予股東，合共約港幣41,203,000元。

##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盈利	120,699	40,77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10,142	—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7,518	—
	<u>138,359</u>	<u>40,779</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38,359</u>	<u>40,779</u>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20,264,902	4,120,264,90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6,652,899	—
可換股債券	833,258,427	—
	<u>4,970,176,228</u>	<u>4,120,264,902</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70,176,228</u>	<u>4,120,264,902</u>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五年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約港幣4,374,000元收購廠房及設備。

## 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發行價值港幣741,600,000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不計息。除非提早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按本金額126.456%之價格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不時選擇贖回或轉換全部或部分債券：(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或其後，當本公司股份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最少為換股價之130%，或(ii)於任何時間當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少90%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以及(iii)本公司可按其選擇於持有人行使全部或部分轉換權後履行責任寄發股份，方法為向相關持有人支付相等於於行使轉換權時須予寄發之股份數目之現金金額及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換股價具「重設特質」，包括(a)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參考本公司股份於相關重設日期前過去20個交易日之平均市價進行重設；及(b)於重設當日之重設價不得低於轉換價之80%，並不得減至低於股份面值。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之115.123%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債券。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發行當日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689,917
減：交易成本	(13,632)
	<u>676,285</u>
加：應計利息	10,142
	<u>686,427</u>
於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	<u><u>686,427</u></u>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乃以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分按每年6.76厘的實際息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衍生工具包括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可換股期權，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分別於發行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進行計量。

## 10.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u>696,600</u>	<u>786,996</u>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華普國潤」）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浙江吉利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華普國潤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內業績</b>		
收益	<u>2,600,166</u>	<u>687,997</u>
期內溢利	<u>262,497</u>	<u>31,692</u>
本集團期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22,848</u>	<u>14,832</u>
<b>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狀況</b>		
非流動資產	1,113,456	597,147
流動資產	2,835,658	383,398
流動負債	(2,897,305)	(537,049)
非流動負債	<u>(4,516)</u>	<u>(2,328)</u>
資產淨值	<u>1,047,293</u>	<u>441,168</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490,133</u>	<u>206,467</u>

## 11.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按成本：		
原材料	8,596	2,366
在製品	2,327	1,288
製成品	<u>4,409</u>	<u>2,049</u>
	<u>15,332</u>	<u>5,703</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港幣35,261,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966,000元)。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35,261	43,489
61至90日	—	67
超過90日	—	410
	<u>35,261</u>	<u>43,966</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組成項目如下：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5,261	24,92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集團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9,041
	<u>35,261</u>	<u>43,966</u>

**13.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定期及銀行存款之可變年利率為香港同業銀行拆息減0.10%(二零零五年：年利率0.16%)，並於要求下提取。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港幣34,331,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047,000元)。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4,263	24,576
61至90日	6,007	1,989
超過90日	4,061	482
	<u>34,331</u>	<u>27,047</u>

## 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未抵押、免息及於要求下償還。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8,000,000,000</u>	<u>1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4,120,264,902</u>	<u>82,405</u>

## 17. 經營租約承擔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支付港幣81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78,000元）之最低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日後支付辦公室物業之最低租金及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361	1,706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215</u>	<u>1,212</u>
	<u>1,576</u>	<u>2,918</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經洽商後，租期平均為兩年，兩年內租金不變。

## 1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須為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作出相等於其薪金成本5%之金額作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僱員及僱主之供款總額以每名僱員每月收入港幣20,000元為上限。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金計劃，由附屬公司按僱員基本薪金9%至30%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定時作出指定供款。



## 19. 購股權

本集團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尚未行使	254,500,000
期內授出	13,000,000
於期末尚未行使	<u>267,500,000</u>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期內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之收市價為港幣0.79元。

於本期間，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於授出日運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為港幣1,235,000元。

4,230,000份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止期間，而8,770,000份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止期間。餘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全數歸屬。

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所採用之數值及假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釐定。

##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重要交易及結餘。

## (A) 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聯營公司</b>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69,271	1,355
	採購汽車零部件	580	-
	股息收入	174,489	48,045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股息收入	53,683	457
<b>關連公司 (附註)</b>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	34,467
浙江國美裝潢材料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217	226

## (B) 結餘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b>			
浙江福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墊款	5,357	4,588
<b>直接控股公司</b>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墊款	11,220	14,220
<b>關連公司 (附註)</b>			
浙江國美裝潢材料有限公司	應付租金	1,077	923
<b>聯營公司</b>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應收股息	147,018	8,220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應收股息	42,216	-

附註：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控股股東。

##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期內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826	1,8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30
	<u>1,843</u>	<u>1,90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酬金乃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1. 結算日後事項**

- (1)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浙江吉利美日訂立第一份增資協議（「第一份協議」），以按比例認購之方式增加浙江吉利（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之註冊資本。根據第一份協議，浙江吉利之註冊資本將由約82,800,000美元增加至約176,27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10,130,000元或港幣1,371,350,000元）。第一份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浙江吉利之權益維持不變。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浙江吉利美日（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訂立第二份增資協議（「第二份協議」），將浙江吉利之註冊資本將由約176,270,000美元增加至約231,0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48,070,000元或港幣1,797,240,000元）。第二份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浙江吉利之權益維持不變。

- (2)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上海華普汽車訂立一份增資協議（「該協議」），以按比例認購之方式增加上海華普之註冊資本。根據該協議，上海華普之註冊資本將由約51,700,000美元增加至約99,76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8,110,000元或港幣776,160,000元）。該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上海華普之權益維持不變。

##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不包括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為約港幣698,200,000元,包括約港幣687,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結欠直接控股公司約港幣11,200,000元。所有未償還借貸均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或質押、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經營現金流量及來自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認購600,0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09,000,000元後,本集團將會有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

## 本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撮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港幣39,872,000元,較去年下降約44.5%。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57,486,000元,而上年度則為虧損淨額港幣105,981,000元。

本公司於該年度成功轉虧為盈,全賴浙江合營企業七個月營運期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一個月營運期,為本集團提供攤分港幣68,027,000元之稅後溢利淨額。

#### 業務概覽

自重組轉型後,本集團的汽車製造業務已步入正軌,成功躋身國內龐大轎汽車市場,二零零三年業績轉虧為盈。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日成功與中國著名汽車製造企業—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簽訂合資協議，組建名為浙江合營企業之中外合資公司。本集團擁有浙江合營企業約46.8%的註冊資本，而浙江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是於浙江省寧波市北侖經濟開發區生產經濟型轎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雙方達成增加浙江合營企業的總投資及註冊資本的協議，雙方持股比例不變。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與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上海華普簽訂合資協議，組建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本集團持有上海華普合營企業46.8%股權，上海華普則持有53.2%。華普國潤主要於上海市金山區楓涇工業區生產經濟型轎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與浙江福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簽訂協議，組建名為福林國潤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由本集團持有51%股權，於浙江省台州市生產汽車零部件。

兩間聯營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設立，奠定了本集團投資中國汽車產業的基本佈局，也使本集團之業務成功轉型並定位於汽車製造及相關業務。

於該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金主要來自股本、配售股份之收益及營運產生之現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港幣569,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進行了兩項補足配售交易。第一項交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進行，按每股港幣0.55元價格配售100,000,000股股份，集資淨額約為港幣53,421,000元。第二項交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進行，按每股港幣0.7元價格配售680,000,000股股份，集資淨額約為港幣462,371,000元。該等集資淨額乃作為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投資之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14,681,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70，而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總借貸除以總股東資金計算)為3.7%。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為港幣21,0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結付少數股東的款項及少數股東墊款。部份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港幣2,419,000元之若干樓宇作為抵押。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及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者外，(i)本集團並無承受匯率波動和相關對沖之重大風險；(ii)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iii)本集團並未與任何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安排或取得任何備用信貸；及(iv)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聯營公司)職員總人數約2,864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的經驗、整體表現及當時的市場情況為基準，由管理層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

## (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港幣32,000,000元，較去年上升8,476%。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8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46%。溢利淨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完成多項收購帶來的盈利貢獻，以及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盈利於期內的健康自然增長所致。

### 業務概覽

二零零四年對於中國汽車工業來說是艱辛的一年，主要表現在由第二季度開始出現汽車銷量增長放緩以及全年持續的汽車減價壓力。縱然二零零四年滿佈困難及挑戰，集團仍取得不俗的成績，主要原因是集團過往一直採取節流措施，並因應中國汽車市場銷量放緩而採取新措施和因時制宜的業務策略。

雖然集團已實施重組生產設施以改善規模經濟、延遲各項支出計劃及延遲推出新產品以善用資源等新措施，以及各項嚴謹的節流措施，集團仍成功爭取較整體市場更佳的銷量增長及通過節省成本抵消大部份產品減價的損失，幫助維持集團在中國汽車市場的競爭能力，擴大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中國轎車市場的份額。

於二零零四年內，集團主要夥伴吉利控股共售出吉利及華普轎車96,693輛，比二零零三年上升27%，取得約4.2%中國轎車市場的份額。聯營公司二零零四年總銷量為66,057輛，比去年同期僅27,594輛大幅上升139%，原因是在二零零四年七月收購豪情汽

車資產，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提供全年貢獻及吉利、華普轎車在中國的銷量自然健康增長。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分別從事吉利及華普轎車生產及售賣，是集團二零零四年主要的盈利來源。

集團擁有51%股份的附屬公司福林國潤於二零零四年錄得輕微虧損，主要由於年內中國轎車市場需求增長下降造成持續的降價壓力。但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出售的資訊科技業務令集團節省行政開支，抵消了福林國潤虧損的很大部份。雖然如此，福林國潤仍成功推出策略性重要的全新轉向系統，通常稱為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它被公認為市場上最先進的轉向系統，相信能帶領集團進入高檔汽車零部件市場。

集團成功在二零零四年七月通過其兩間聯營公司收購吉利控股剩餘的汽車相關資產，從而擴展集團生產線及產品種類，使集團能生產所有吉利控股現時及將會生產的汽車型號。另外，這收購亦令集團能進行其後的生產設施重組以進一步增強生產能力及價格競爭能力。

於該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股本及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股東之資金總數為港幣653,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9,000,000元）。集團於年內並無發行額外的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3,332,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總值為1.17（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以集團總借貸比總股東資金來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6%（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為港幣10,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000,000元），主要為結欠最終控股公司及少數股東的款項，且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倘出現任何商機而須要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集團出售Deep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51%股權，為集團帶來港幣3,200,000元的收益。是次出售終止了集團資訊科技業務的經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並無承受匯率波動和相關對沖之重大風險；(ii)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iii)本集團並未與任何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安排或取得任何備用信貸；及(iv)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員工總數為6,941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4人）。員工人數大增由於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浙江合營企業於年內收購浙江豪情。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的經驗、整體表現及當時的市場情況為基準，由管理層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

### (三)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港幣10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8%。股東應佔盈利較二零零四年大幅上升約36%，達港幣111,000,000元。期內純利大幅上升的原因是由於本集團的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合營企業與上海華普合營企業的利潤大幅上升所致。該兩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的的銷量強勁，利潤回升，大大地抵銷了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23%純利下跌。

#### 業務概覽

雖然中國轎車的需求量於二零零五年初開始回升，然而原材料的急劇漲價及行內惡性競爭令轎車製造行業於二零零五年早段仍是處於艱辛階段。儘管許多挑戰和困難令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全年依然取得不俗之成績，主要原因是受惠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度起逐漸回穩的原材料價格及市場對年中推出的新產品，如「自由艦」和「優利歐」1.0公升家庭轎車的反應良好。集團過往一直採取的成本控制措施、因時制宜的業務策略及增加產品種類的新措施，亦大力提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的盈利能力，扭轉了自二零零四年中以來持續下跌的邊際利潤。於二零零五年，較高價車款，如「自由艦」、「美人豹」和「華普」系列的銷售量佔兩間聯營公司總銷售量的38%，比二零零四年的12%和二零零三年的8%有大幅增長。

本集團的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合營企業與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共售出吉利與華普轎車133,041輛，較二零零四年上升101%，令吉利轎車在中國轎車市場的份額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的4.8%。浙江合營企業與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主要製造及銷售吉利與華普轎車，於二零零五年依然是本集團的主要利潤來源。



本集團佔有51%股權的福林國潤於二零零五年由虧轉盈。福林國潤於期內營業額明顯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四年底推出多款新產品，如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加上採用福林國潤剎車及轉向系統產品的吉利及華普轎車的銷售持續上升所致。

雖然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出售資訊科技業務令集團二零零五年節省了開支，但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於二零零五年依然上升12%至港幣18,000,000元，主要是由於開支中包括了因採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而增加的港幣5,500,000元額外開支，此額外開支是用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集團授予共239,500,000股認股權給主要管理層人員所產生。

於該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股本、本集團兩家主要聯營公司所派發的股息以及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股東之資金總數為港幣798,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53,000,000元）。集團於年內並無發行額外的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12,664,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23（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以集團總借貸比總股東資金來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4%（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已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為港幣19,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00,000元），主要為結欠直接控股公司及應付一位少數股東的款項，且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倘出現任何商機而須要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並無承受匯率波動和相關對沖之重大風險；(ii)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iii)本集團並未與任何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安排或取得任何備用信貸；及(iv)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員工總人數為7,714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41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履歷及經驗為基準。管理層每年對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大陸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 (四)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營業額合共為港幣69,3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3.2%，其主要來自本公司佔有51%股權的福林國潤。股東應佔盈利較二零零五年同期顯著上升約196%，達港幣120,700,000元。期內純利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公司的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合營企業與上海華普合營企業的利潤大幅上升，其利潤上升主要由於期內強勁的銷售增長及推出較高價車款系列而改善產品組合。

本公司佔有51%股權的汽車零部件附屬公司福林國潤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盈利表現繼續受惠於吉利轎車銷售量的大幅上升，吉利轎車採用的剎車及轉向系統均為福林國潤之產品。期內福林國潤的純利上升約4.4倍，共錄得港幣6,000,000元。

隨著在二零零六年四月發行共港幣741,600,000元的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流動資金顯著上升，帶動期內包含在其他營運收入的利息收入大幅上升。惟此收入不足以抵銷期內因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如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應付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重估虧損等非現金支出。估計與可換股債券相關之淨支出令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稅前純利因而減少約港幣11,000,000元。

##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擴大兩間聯營公司之資本

為配合集團不斷擴展、提升生產設施、發展及推出新產品從而帶來業務增長，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已決定藉各自之股東按比例作出認購，把總資本由港幣1,046,000,000元大幅增加至港幣2,573,000,000元。由於本公司於兩間聯營公司佔46.8%股權，本公司需承擔其中港幣715,000,000元新投入資金。為向兩間聯營公司的資本承擔提供資金，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已發行港幣741,600,000元的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 汽車零部件製造—福林國潤

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福林國潤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轎車用剎車片及電動助力轉向系統。使用公司剎車及轉向產品的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轎車有良好銷售增長，令剎車系統及助力轉向系統的需求大幅增加。於期內，福林國潤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大幅增長93.2%至港幣69,000,000元，純利亦增長440%至港幣6,000,000元。本公司

相信福林國潤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的盈利表現將持續提升，原因是福林國潤之主要客戶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的轎車均預期其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的銷售量將繼續上升。福林國潤已經開始研製下一代的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倘新一代的電動助力轉向系統能研製成功，將有助於本公司保持於中國電動助力轉向系統界的領先地位。該新一代的電動助力轉向系統，配合計劃於明年興建以取代現有廠房的更大型廠房，相信有助維持福林國潤將來長期的增長率。

#### 汽車製造－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本公司持有46.8%股權之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仍然是公司的主要盈利來源，佔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公司大部分盈利。這兩家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總銷售量為91,953台，較去年同期上升了60%，達到二零零六年全年總銷售量180,000台目標之51%。吉利及華普的轎車在中國轎車市場的份額由二零零五年的4.8%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超過5%，以銷售量計在全中國轎車廠商中排名第九。

於該期間，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股本、本集團兩家主要聯營公司所派發的股息、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以及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股東資金總數約為港幣881,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98,000,000元）。集團於期內並無發行額外的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871,313,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3.58（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以集團總借貸比總股東資金來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79.8%（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貸（不包括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約為港幣703,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000,000元），主要為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結欠直接控股公司及應付一位少數股東的款項。倘出現任何商機而須要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i)本集團並無承受匯率波動和相關對沖之重大風險；(ii)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iii)本集團並未與任何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安排或取得任何備用信貸；及(iv)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員工總人數約為9,484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14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履歷及經驗為基準。管理層每年對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大陸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零部件及相關汽車之製造及貿易業務。該等轉讓及組建上海英倫合營企業為與英國錳銅展開合作之開頭。董事認為與英國錳銅之合作將令本集團能夠利用英國錳銅之汽車製造技術，並可參與製造倫敦的士。此外，與英國錳銅的合作亦令本集團藉分佔i)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待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成立後）及ii)英國錳銅（待從英國錳銅收取英國錳銅代價股份後）之溢利而獲得新增盈利來源。

從中至長期來說，集團將透過提升及擴充生產設備，從而進一步提高質量以及降低成本；於中國較偏遠和開發中省份建立生產設施以開拓新市場，並透過i)將出口業務擴展至其他海外市場；ii)於海外國家（如印尼及俄羅斯）的當地夥伴訂立組裝安排；iii)實施新採購系統向供應商提供獎賞，以改善汽車的質素及摒除任何不合資格的供應商；及iv)擴展吉利及華普轎車的產品種類，藉以增加市場對吉利和華普轎車的需求。另外，我們將更注重產品的研發過程，增加產品及技術創新的投資，以突顯我們產品於市場上的獨特性。我們亦會透過和主要供應商的緊密策略合作，策略性地把原材料及主要零部件的成本降低，使集團成為具競爭性的國際化汽車生產商。我們未來十年的目標是於二零一五年，令本集團在中國汽車市場的綜合市場份額增至10%，海外市場的出口量達到本集團總產量的三分之二，而總產量將超過2,000,000台。

另外，本集團會繼續積極尋找途徑及機會進一步重整集團結構，旨在提升本集團的整體透明度，並最終成為吉利控股所有汽車相關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此，本集團將會積極考慮在政府及有關規定許可下增持其下聯營公司的股權至超過50%。

根據上市規則第4.03條，會計師報告須由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之合資格獲委聘為公司核數師之專業會計師編製。上市規則第4.03條亦訂明，倘上市發行人就收購海外公司發表通函，聯交所可允許由並非合資格但獲聯交所接納之會計師行編製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行一般必須具有國際名稱及聲譽，並為認可會計師組織之成員。

英國錳銅於一八九九年三月十日在英格蘭和威爾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英國錳銅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英國法律及會計準則（「英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故本公司委聘MRI Moores Rowland為申報會計師，編製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之英國錳銅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內。董事知悉，MRI Moores Rowland為一間以英國為基地之會計師行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故MRI Moores Rowland將更熟悉編製英國錳銅之會計師報告，而應聘MRI Moores Rowland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英國錳銅會計師報告將更符合成本及時間效益。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就編製英國錳銅之會計師報告而言，委聘MRI Moores Rowland而並非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之合資格專業會計師為申報會計師乃更適當之舉。

由於MRI Moores Rowland並非根據香港法例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權。以下為英國錳銅的申報會計師MRI Moores Rowland LLP, London為載入本通函目的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Manganese Bronze Holdings plc（「英國錳銅」，一家於英格蘭和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英國錳銅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吉利」，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英國錳銅乃於一八九九年三月十日在英格蘭和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英國錳銅的總辦事處設於英格蘭高雲地利。英國錳銅的主要業務乃以英國為據點之專門用途汽車及的士服務集團。

於本報告日期，英國錳銅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	註冊成立國家	註冊成立日期	持股百分比(直接)	主要業務
LTI Limited England	英格蘭和威爾斯	一九九三年 九月四日	100%	的士製造和零售
Manganese Bronze Services Limited	英格蘭和威爾斯	一九七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100%	的士行業服務供應商
Manganese Bronze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	英格蘭和威爾斯	一八九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100%	集團物業
London Taxis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orporated	美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86%	的士零售和租賃，及車身廣告



吾等遵照國際核數準則委員會（「國際核數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核數準則，執行吾等對英國錳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程序。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本報告及上市規則第4.11(b)條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間並無任何差異會對英國錳銅集團之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吾等已查核英國錳銅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吾等之查核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

載於本報告內的英國錳銅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於吾等作出認為必要之調整後，編撰自相關財務報表。英國錳銅之董事須要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須要對通函（當中包括本報告）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藉由相關財務報表（其為英國錳銅董事之責任）編製本報告內的財務資料，為該等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英國錳銅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狀況以及英國錳銅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狀況。

吾等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擔任英國錳銅的核數師。英國錳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英格蘭伯明翰的Deloitte & Touche LLP審核。

作為比較資料，英國錳銅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英國錳銅於該段期間的財務資料。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應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財務資料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核數程序（如測試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的範圍小，因此只能提供較審核工作為低的確定程度，故吾等不會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進行的審閱（其並不構成審核工作），吾等並未察見有任何應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作出的重大修訂。

## (甲) 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86,062	87,323	83,824	39,119	45,474
銷售成本		(72,791)	(75,070)	(71,711)	(33,060)	(39,714)
毛利		13,271	12,253	12,113	6,059	5,760
分銷費用		(3,538)	(2,972)	(2,974)	(1,427)	(1,510)
行政費用	6	(454)	(6,305)	(5,027)	(3,421)	(3,249)
經營溢利		9,279	2,976	4,112	1,211	1,001
投資收益	9	83	251	304	105	75
財務費用	10	(1,089)	(724)	(660)	(302)	(418)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		8,273	2,503	3,756	1,014	658
稅項	11	(233)	94	(920)	14	(1)
持續經營業務 之本期間溢利		8,040	2,597	2,836	1,028	65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虧損	12	(6,672)	(549)	(86)	(51)	-
本期間溢利	7	<u>1,368</u>	<u>2,048</u>	<u>2,750</u>	<u>977</u>	<u>657</u>
歸屬：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368	2,070	2,836	1,003	665
少數股東權益		-	(22)	(86)	(26)	(8)
		<u>1,368</u>	<u>2,048</u>	<u>2,750</u>	<u>977</u>	<u>657</u>
每股盈利		便士	便士	便士	便士	便士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4	43.59	13.88	15.48	5.56	3.49
攤薄	14	43.11	13.75	15.39	5.53	3.48
來自持續經營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4	7.42	10.97	15.02	5.29	3.49
攤薄	14	7.34	10.87	14.94	5.26	3.48



## 綜合已確認收支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淨額	1,368	2,048	2,750	977	657
現金流對沖之虧損	-	-	(44)	-	(326)
換算海外業務時 之匯兌差額	-	101	(72)	-	(195)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之精算收益／(虧損)	672	(746)	526	-	779
直接計入權益賬項目之稅項	-	-	(159)	-	(234)
	<u>2,040</u>	<u>1,403</u>	<u>3,001</u>	<u>977</u>	<u>681</u>
本期間已確認 收支總額					
歸屬：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2,040	1,425	3,087	1,003	689
少數股東權益	-	(22)	(86)	(26)	(8)
	<u>2,040</u>	<u>1,403</u>	<u>3,001</u>	<u>977</u>	<u>681</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5	-	1,478	1,396	1,325
其他無形資產	16	322	600	448	2,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5,756	16,707	19,608	19,233
投資物業	18	4,073	3,700	-	-
遞延稅項資產	20	2,211	2,311	1,745	1,515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2,362</b>	<b>24,796</b>	<b>23,197</b>	<b>24,37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15,987	15,277	17,578	17,0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696	6,581	7,921	8,22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	6,399	9,642	12,927	8,833
<b>流動資產總值</b>		<b>28,082</b>	<b>31,500</b>	<b>38,426</b>	<b>34,077</b>
持作出售資產		1,137	-	-	-
<b>資產總值</b>		<b>51,581</b>	<b>56,296</b>	<b>61,623</b>	<b>58,449</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4,149	18,960	19,868	19,426
當期稅項負債		-	-	458	503
融資租賃下之責任	26	502	199	244	153
銀行透支及貸款	24	7,432	5,632	9,671	8,036
衍生財務工具	25	30	12	44	369
<b>流動負債總值</b>		<b>22,113</b>	<b>24,803</b>	<b>30,285</b>	<b>28,487</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7	-	222	49	46
退休福利責任	35	6,370	6,175	4,674	3,499
融資租賃下之責任	26	199	504	431	37
撥備	28	3,399	4,273	4,065	4,053
優先股	29	642	642	642	642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10,610</b>	<b>11,816</b>	<b>9,861</b>	<b>8,277</b>

	附註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與持作出售資產 之直接有關之負債		506	-	-	-
<b>負債總值</b>		<u>33,229</u>	<u>36,619</u>	<u>40,146</u>	<u>36,764</u>
<b>資產淨值</b>		<u>18,352</u>	<u>19,677</u>	<u>21,477</u>	<u>21,685</u>
<b>權益</b>					
股本	30	4,729	4,759	4,759	4,816
股份溢價賬	31	4,700	4,919	4,919	5,103
資本贖回儲備	31	916	916	916	916
職工股份					
計劃儲備	31	(500)	(210)	(332)	(203)
換算儲備	31	-	110	39	(157)
滾存盈利	31	8,507	9,088	11,168	11,210
<b>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b>		<u>18,352</u>	<u>19,582</u>	<u>21,469</u>	<u>21,685</u>
少數股東權益	31	-	95	8	-
<b>權益總值</b>		<u>18,352</u>	<u>19,677</u>	<u>21,477</u>	<u>21,685</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b>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9,279	2,976	4,112	1,211	1,00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6,672)	(549)	(86)	(51)	-
就下列各項調整：						
衍生工具收益		14	(18)	(12)	(6)	-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4,617	3,516	2,664	1,490	1,474
攤銷無形資產		134	142	176	88	182
資產減值 - Zingo		2,585	-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 之減少		-	34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4,091)	(19)	(1,170)	-	(32)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2	32	70	33	41
界定福利退休金 計劃供款	35	(1,325)	(1,222)	(1,200)	(600)	(600)
退休金虧絀減少 - SERPS回購		(2,367)	-	-	-	-
撥備(減少)/增加		-	537	(204)	(411)	(11)
<b>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營運現金流量</b>		2,186	5,736	4,350	1,754	2,055
存貨(增加)/減少		(568)	711	(2,313)	(4,382)	544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5	(714)	(1,378)	1,616	(264)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34)	4,212	861	(3,770)	(328)
<b>營運(所用)/產生現金</b>		1,419	9,945	1,520	(4,782)	2,007
已繳所得稅		-	(6)	(17)	-	41
已付利息		(385)	(443)	(435)	(162)	(259)
<b>經營業務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b>		1,034	9,496	1,068	(4,944)	1,789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83	251	304	105	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8,104	533	707	261	180
出售無形資產 所得款項	-	700	-	-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 所得款項	-	-	4,849	800	-
購入無形資產	(1,137)	(145)	(47)	-	(1,006)
購入物業、 廠房及設備	(6,637)	(2,929)	(6,154)	(1,114)	(2,320)
收購附屬公司	-	(1,039)	(99)	-	(80)
<b>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b>	<b>413</b>	<b>(2,629)</b>	<b>(440)</b>	<b>52</b>	<b>(3,151)</b>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4,996)	(567)	(947)	(571)	(755)
償還融資租賃下 之責任	(838)	(617)	(231)	(115)	(560)
公司購回股份	-	-	(431)	(151)	(35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99	91	107	48	591
銀行透支增加	-	-	521	-	-
存貨貸款增加／(減少)	761	(2,464)	3,518	2,798	(1,635)
收購附屬公司作承擔 之透支淨額	-	(67)	-	-	-
<b>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b>	<b>(3,774)</b>	<b>(3,624)</b>	<b>2,537</b>	<b>2,009</b>	<b>(2,709)</b>
<b>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減少)淨額</b>	<b>(2,327)</b>	<b>3,243</b>	<b>3,165</b>	<b>(2,883)</b>	<b>(4,071)</b>
<b>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值</b>	<b>8,726</b>	<b>6,399</b>	<b>9,642</b>	<b>9,642</b>	<b>12,927</b>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0	-	(23)
<b>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值</b>	<b>6,399</b>	<b>9,642</b>	<b>12,927</b>	<b>6,759</b>	<b>8,833</b>

**(B) 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資料**

英國錳銅為一間於英格蘭和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Holyhead Road, Coventry, CV5 8JJ。集團之業務性質及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特定汽車及的士服務。

本財務資料以英鎊呈列，此乃由於英鎊為集團經營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海外業務已按照附註2所載之政策而納入。

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日期，以下並無於本財務資料內應用之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就資本披露之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復康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7號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下之重列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	中期報告及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第2號—集團與庫務股份交易

董事預期，於日後期間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對英國錳銅集團之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惟於有關準則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時就資本及財務工具之額外披露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會計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間有共通之處。因此，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重大差異或財務影響。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之重估除外。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英國錳銅及其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年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中期財務資料。倘英國錳銅有權規管所投資實體之策略方向、資產及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則為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英國錳銅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見下文）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英國錳銅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須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英國錳銅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英國錳銅集團所用者相符。

所有集團公司間之主要交易、結存及收支項目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和承擔之負債，以及英國錳銅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重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除外，其乃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英國錳銅集團應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金額。倘

重估後，英國錳銅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乃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以賬面值及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量。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倘若乃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銷售類別。此條件只會於很可能達成出售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供即時出售時方告符合。管理層須承諾進行出售，其預期將於分類日期後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完成出售。

####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英國錳銅集團於收購當日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權益之數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確認為資產之商譽每年均會進行減值審閱。任何減值均即時於收益表確認，其後不會撥回。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商譽應佔金額乃納入釐定出售損益。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根據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內估計未來收取現金收入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 租賃

若租約之條款將與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租約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約。

### 英國錳銅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內確認。

### 英國錳銅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集團就適當資產類別之會計政策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英國錳銅集團之資產，各項均於租約開始時釐定。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收入扣除。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於收入扣除。

## 外幣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集團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英鎊列示，而英鎊為英國錳銅之功能貨幣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於編製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當日之當前匯率進行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當前利率重新換算。

為對沖所承受之若干外匯風險，英國錳銅集團訂立遠期合約及期權(有關英國錳銅集團就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下文)。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當前匯率進行換算。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

外。於該情況下，則會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分類為股本及轉撥至換算儲備。該換算差額乃於業務被出售期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獲處理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收市匯率換算。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內在收益表確認。

### 政府補貼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貼乃處理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收益表。

有關員工再培訓成本之政府補貼乃於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以與相關成本配比，並於呈報相關支出時扣除。

###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於扣除重組成本後，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後但於計及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前列賬。

### 退休福利成本

就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有關按支出扣除之金額之退休金成本及其他離職後福利乃指期內之應付供款，納入為員工成本之部份。期內應付供款及實際已付供款之差額以應計費用或預付款項列示。

定額福利計劃乃由信託管理基金撥資，而計劃之資產乃與英國錳銅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退休金計劃資產乃以公平值計量，而負債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按精算基準計量，並按相等於計劃負債之同等貨幣及年期之優質企業債券之當前回報率貼現。精算估值最少每三年須予獲取，並於各結算日更新。精算盈虧乃於產生期間悉數確認。該等精算盈虧乃於收益表外確認，並於已確認收支表內呈列。

過往服務成本於福利已經歸屬之情況下即時確認，不然則於平均期間按直線法攤銷，直至福利歸屬為止。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為就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調整之定額福利責任現值，並經計劃資產之公平值扣減。任何因本計算方式所致之資產僅限於過往服務成本，加上日後就計劃之供款之可供動用退款及扣減之現值。

## 稅項

稅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英國錳銅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之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商譽或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臨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英國錳銅集團可令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再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按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於有法定之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對銷本期稅項負債，以及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入息稅有關，且英國錳銅集團有意以扣減機準處理其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對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均會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過渡至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收購之土地及樓宇而言，英國錳銅集團選擇以當日之重估價值作為有關成本。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於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扣除以攤銷資產（土地除外）之成本。董事會定期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年期載列如下：

永久業權樓宇 — 20至50年（由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之成員提供）；

長期租賃樓宇 — 50年（由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之成員提供）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短期租賃樓宇 — 租賃期間或五年至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設備（包括汽車） — 三至十五年。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以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或（如較短）以相關租約之年期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出售資產或資產報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該資產之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異釐訂，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乃於結算日以公平值或（倘於期內購入）以成本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

###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英國錳銅集團產品開發活動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會於符合下列全部條件之情況下確認：

- 所產生之資產乃可予識別；
- 所產生之資產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收益；及
- 該資產之開發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乃於其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包括獲發牌用作的士之汽車之成本及電腦軟件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就使用資產作準備之直接應佔成本。攤銷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以直線法計算，以將成本於整段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為五至十年)作出分配。

###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

於每年結算日，英國錳銅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訂減值虧損(如有)之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稅前折算率貼現至現值，而並無調整資產就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特定風險。

倘預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乃按重估值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為重估值減少。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乃按重估值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為重估值增加。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以先入先出基出列賬。成本包括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涉及之直接成本及開支。存貨包括由英國錳銅集團及集團以外之經銷商持有之汽車製成品，其乃以存貨信貸提供資金。相關之存貨貸款負債已計入銀行借貸中。

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預期之完成成本及市場推廣、出售及分銷所涉及之成本。

### 財務工具

倘英國錳銅集團為工具合約條款之其中一名訂約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英國錳銅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將會於收益表中就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確認合適之撥備。所確認之撥備為資產賬面值與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間之差異。

#### 投資

投資乃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以反映不可收回之金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將會於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而減值虧損乃以投資之賬面值與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間之差異計量。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客觀地因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流動性投資。

### 財務負債及權益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內容分類。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一組資產於扣除其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合約。

### 銀行借貸

計息銀行貸款、存貨貸款及透支乃於收到款項時入賬，並會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財務費用包括於還款或贖回時之應付溢價及直接發行成本，乃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計入損益中，並會於其未於產生之期間內償還之情況下計入工具之賬面值中。

###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英國錳銅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於收到款項時入賬，並會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英國錳銅集團之業務使其主要承受外幣匯率及息率變動之財務風險。英國錳銅集團使用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英國錳銅集團並無使用衍生財務工具作投基用途。就被視作對沖之遠期外匯合約而言，該工具必須與外幣資產或負債或可能作出之承擔有實際關連。其必須涉及與所對沖項目相同或類似之貨幣，且亦必須降低集團業務之外匯變動風險。



指定為有效未來現金流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值變動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收益表確認。倘因就一項實質承諾或預期交易作出之現金流對沖導致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則於確認資產時，與衍生工具有關且在過往於權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會計入該資產或負債之初次計算結果中。就並無導致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對沖而言，於權益中遞延處理之金額會於受對沖項目影響之收益表之同一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至於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當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時，將停止對該項目行使對沖會計處理。於此情況下，於權益中就對沖工具所確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將繼續保留於權益中，直至預期之交易發生為止。倘一項獲對沖之交易預期不會發生，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淨額將轉撥至該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倘其他財務工具或其他主合約之附屬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點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連，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列賬，則會將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收益或虧損將記入收益表中。

### 撥備

倘英國錳銅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責任，而英國錳銅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於結算日就履行該責任所須之開支作出之最佳估算計量，並會於影響重大時折算至其現時價值。

### 以股份付款

英國錳銅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之規定。根據過渡性安排，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

英國錳銅集團向若干僱員發出以股本結算及現金結算之股份款項。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乃以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於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授出當日釐訂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根據集團對最終會歸屬之股份所作出之估算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公平值乃以隨機模型技術計算。於模型中使用之預計使用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算，就不可轉換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作出調整。

相當於所收取產品或服務部分之負債乃以於各結算日釐訂之當前公平值確認，以作出現金結算股份付款。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應用英國錳銅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於應用附註2所述之英國錳銅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資料中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與估算有關者除外，其將於下文列述)。

#### *提供保用*

於計量就未來汽車保用成本於結算日之未償還負債，以及根據供應商保用協議可向供應商收回之金額時，管理層判斷三年保用周期之過往保用成本走勢將會持續，而可向供應商收回之金額(按佔總保用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將仍然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者一致。

#### *估算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極大風險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之估算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將於下文作出論述。

#### *商譽減值*

釐訂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算商譽所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公司需要估算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產生之未來現金流，以及一個合適之折算率從而計算其現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325,000英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1,396,000英鎊；二零零五年：1,478,000英鎊；二零零四年：零英鎊)。各期間均並無出現減值。有關計算減值之詳情載於附註15。

## 4. 收益

英國錳銅集團收益入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82,723	83,816	79,964	36,973	44,119
提供服務		2,954	2,858	3,463	1,851	1,355
物業租金收入		385	649	397	295	-
		<u>86,062</u>	<u>87,323</u>	<u>83,824</u>	<u>39,119</u>	<u>45,474</u>
投資收入	9	83	251	304	105	75
		<u>86,145</u>	<u>87,574</u>	<u>84,128</u>	<u>39,224</u>	<u>45,54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服務－Zingo		650	275	-	-	-
		<u>650</u>	<u>275</u>	<u>-</u>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總收益		650	275	-	-	-
		<u>650</u>	<u>275</u>	<u>-</u>	<u>-</u>	<u>-</u>
總收益		<u>86,795</u>	<u>87,849</u>	<u>84,128</u>	<u>39,224</u>	<u>45,549</u>

##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英國錳銅集團現由三個運營部門組成、汽車銷售、汽車服務及物業。該等部門為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呈報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汽車銷售分類包括設計、發展、製造及零售新型的士，以及出售二手和經改裝的汽車、零件及汽車維修。

汽車服務分類包括的士融資、以美國為基地的廣告業務及Zingo移動電話的士電召服務。作為部份牌照協議，Zingo移動電話的士電召服務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轉讓London Zingo 業務及資產予Computer Cab Plc (ComCab)後經已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分類包括所收的租金收入及與英國錳銅集團物業組合有關的成本，包括於曼徹斯特一項永久擁有的物業、於倫敦、高雲地利、伯明翰及列斯的租賃物業及於易普威治和伯明翰的投資物業。該兩項投資物業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未經審核)
<b>收益</b>					
汽車銷售	83,821	84,971	81,127	37,404	44,713
汽車服務	1,929	2,042	2,300	1,420	761
物業	312	310	397	295	-
	<u>86,062</u>	<u>87,323</u>	<u>83,824</u>	<u>39,119</u>	<u>45,474</u>
持續經營業務					
汽車服務—Zingo	650	275	-	-	-
	<u>650</u>	<u>275</u>	<u>-</u>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u>86,712</u>	<u>87,598</u>	<u>83,824</u>	<u>39,119</u>	<u>45,474</u>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未經審核)				
<b>業績</b>					
汽車銷售	2,991	2,217	2,788	875	860
汽車服務	1,259	838	386	237	141
物業	5,029	(79)	938	99	-
持續經營業務總營運溢利	9,279	2,976	4,112	1,211	1,001
投資收益	83	251	304	105	75
融資成本	(1,089)	(724)	(660)	(302)	(418)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8,273	2,503	3,756	1,014	658
稅項	(233)	94	(920)	14	(1)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6,672)	(549)	(86)	(51)	-
<b>除稅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b>	<b>1,368</b>	<b>2,048</b>	<b>2,750</b>	<b>977</b>	<b>657</b>

總辦事處成本已根據營運溢利獲分配到各項分類。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本添置 - 其他無形資產				折舊及攤銷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b>持續經營業務</b>												
汽車銷售	2,493	2,195	5,990	2,360	1,137	145	-	1,006	3,458	3,291	2,263	1,496
汽車服務	1	819	51	37	-	-	47	-	7	23	210	138
物業	5,213	-	344	-	-	-	-	-	179	146	139	-
企業	34	-	-	-	-	-	-	-	61	55	52	22
	<u>7,741</u>	<u>3,014</u>	<u>6,385</u>	<u>2,397</u>	<u>1,137</u>	<u>145</u>	<u>47</u>	<u>1,006</u>	<u>3,705</u>	<u>3,515</u>	<u>2,664</u>	<u>1,656</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汽車服務 - Zingo	-	9	-	-	-	-	-	-	1,046	9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	-	-	-	-	-	-	1,046	9	-	-
	<u>-</u>	<u>3,023</u>	<u>6,385</u>	<u>2,397</u>	<u>1,137</u>	<u>145</u>	<u>47</u>	<u>1,006</u>	<u>4,751</u>	<u>3,524</u>	<u>2,664</u>	<u>1,656</u>
合計	<u>-</u>	<u>3,023</u>	<u>6,385</u>	<u>2,397</u>	<u>1,137</u>	<u>145</u>	<u>47</u>	<u>1,006</u>	<u>4,751</u>	<u>3,524</u>	<u>2,664</u>	<u>1,656</u>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資產/(負債)淨值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b>持續經營業務</b>												
汽車銷售	38,339	35,607	42,307	43,253	16,439	21,325	22,671	22,831	21,900	14,282	19,636	20,422
汽車服務	317	5,190	4,660	4,151	185	637	441	382	132	4,553	4,219	3,769
物業	4,245	3,774	72	273	136	67	441	189	4,109	3,707	(369)	84
	<u>42,901</u>	<u>44,571</u>	<u>47,039</u>	<u>47,677</u>	<u>16,760</u>	<u>22,029</u>	<u>23,553</u>	<u>23,402</u>	<u>26,141</u>	<u>22,542</u>	<u>23,486</u>	<u>24,275</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汽車服務 - Zingo	60	53	-	-	359	398	-	-	(299)	(345)	-	-
	<u>60</u>	<u>53</u>	<u>-</u>	<u>-</u>	<u>359</u>	<u>398</u>	<u>-</u>	<u>-</u>	<u>(299)</u>	<u>(345)</u>	<u>-</u>	<u>-</u>
分類總值	42,961	44,624	47,039	47,677	17,119	22,427	23,553	23,402	25,842	22,197	23,486	24,275
未分配企業 資金淨值	2,221	2,030	1,657	1,939	7,977	7,857	6,247	5,136	(5,756)	(5,827)	(4,590)	(3,197)
	<u>6,399</u>	<u>9,642</u>	<u>12,927</u>	<u>8,833</u>	<u>8,133</u>	<u>6,335</u>	<u>10,346</u>	<u>8,226</u>	<u>(1,734)</u>	<u>3,307</u>	<u>2,581</u>	<u>607</u>
合計	<u>51,581</u>	<u>52,296</u>	<u>61,623</u>	<u>58,449</u>	<u>33,229</u>	<u>36,619</u>	<u>40,146</u>	<u>36,764</u>	<u>18,352</u>	<u>19,677</u>	<u>21,477</u>	<u>21,685</u>

## 地區分類

英國錳銅集團業務位於英格蘭及美利堅合眾國。

下表提供英國錳銅集團在地區市場的銷售分析，不計算貨品／服務來源：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英國	81,347	84,947	81,531	38,483	45,278
英國以外的歐洲地方	1,031	25	186	136	41
北美洲	3,659	505	562	450	82
亞洲	25	109	-	-	-
上述地方以外世界其他地方	-	1,737	1,545	50	73
	<u>86,062</u>	<u>87,323</u>	<u>83,824</u>	<u>39,119</u>	<u>45,474</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英國	<u>650</u>	<u>275</u>	<u>-</u>	<u>-</u>	<u>-</u>
	<u>86,712</u>	<u>87,598</u>	<u>83,824</u>	<u>39,119</u>	<u>45,474</u>

下列為分類資產(未計未分配企業資產淨值及資金／債務淨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析，主要以資產所在地區作出分析：

	分類資產淨值賬面值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英國	25,842	17,984	19,574	23,367	20,764
北美洲	-	4,213	3,912	4,153	3,511
	<u>25,842</u>	<u>22,197</u>	<u>23,486</u>	<u>27,520</u>	<u>24,275</u>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英國	8,952	2,349	6,334	1,165	3,305
北美洲	-	819	98	17	98
	<u>8,952</u>	<u>3,168</u>	<u>6,432</u>	<u>1,182</u>	<u>3,403</u>

## 6. 特殊項目

行政支出已計入／(扣除)以下項目：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出售投資物業溢利	a)	-	-	1,149	-	-
銷售固定資產溢利／ (虧損)	b)/c)	4,659	(45)	-	-	-
裁員及遣散費		-	-	(353)	-	-
退休金赤字減少 - SERPS買回		2,367	-	-	-	-
持續經營業務		<u>7,026</u>	<u>(45)</u>	<u>796</u>	<u>-</u>	<u>-</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溢利)	d)	(559)	153	-	-	-
基本重組成本	e)	-	(213)	-	-	-
裁員及遣散費		-	-	(6)	(6)	-
廠房及設備減值 - Zingo		(2,585)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3,144)</u>	<u>(60)</u>	<u>(6)</u>	<u>(6)</u>	<u>-</u>
		<u>3,882</u>	<u>(105)</u>	<u>790</u>	<u>(6)</u>	<u>-</u>

- a) 出售投資物業溢利分別與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易普威治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在伯明翰的物業銷售有關，分別獲得淨收入4,049,000英鎊及800,000英鎊。物業之合併賬面淨值為3,700,000英鎊。
- b)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固定資產銷售純利與出售倫敦Holloway Road之物業而獲得的溢利4,751,000英鎊及出售布里斯托Fishponds之物業而虧損92,000英鎊有關。
- c)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固定資產銷售虧損與有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出售高雲地利物業的擔保申索有關。
- d)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為有關出售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進行的出售部件部門之調整。
- e) 往年的基本重組成本與就Zingo移動電話的士電召系統與ComCab訂立之特許協議有關。根據特許協議之條款，London Zingo之現有業務及資產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轉讓予ComCab。Zingo業務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



## 7.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值	-	126	96	-	34	-	-	-	-	-	-	126	96	-	34
研發成本	607	322	897	485	533	-	-	-	-	-	607	322	897	485	533
政府撥款	(116)	(677)	-	-	-	-	-	-	-	-	(116)	(677)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71	3,516	2,664	1,490	1,474	1,046	-	-	-	-	4,617	3,516	2,664	1,490	1,474
無形資產攤銷	134	142	176	88	182	-	-	-	-	-	134	142	176	88	182
投資物業減值	-	341	-	-	-	-	-	-	-	-	-	341	-	-	-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 已出售項目	51,684	53,090	51,350	22,963	27,577	635	257	-	-	-	52,319	53,347	51,350	22,963	27,577
確認為(收入)/支出之															
存貨成本—其他	10	(1)	(69)	(6)	(4)	-	-	-	-	-	10	(1)	(69)	(6)	(4)
員工成本(附註8)	15,227	15,163	16,146	7,842	8,075	1,335	290	38	38	-	16,562	15,453	16,146	7,842	8,075
核數師酬金—核數	83	76	82	41	40	10	-	-	-	-	93	76	82	41	40
核數師酬金—其他 <sup>9</sup>	140	117	81	40	23	-	-	-	-	-	140	117	81	40	23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費用乃應付予Deloitte & Touche LLP，包括稅務服務費用23,000英鎊(二零零六年：75,000英鎊；二零零五年：104,000英鎊；二零零四年：130,000英鎊)。

## 8. 員工成本

員工平均人數(包括執行董事)為：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人數
行政及一般員工	261	199	209	209	196
生產線員工	260	278	270	268	274
	<u>521</u>	<u>477</u>	<u>479</u>	<u>477</u>	<u>470</u>

彼等之總薪酬包括：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工資及薪酬	13,279	13,516	14,221	6,904	7,106
社會保障成本	1,423	1,476	1,502	725	775
其他退休金成本(附註35)	1,860	461	423	213	194
	<u>16,562</u>	<u>15,453</u>	<u>16,146</u>	<u>7,842</u>	<u>8,075</u>

## 9.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括持續經營業務所有銀行存款利息。

## 10.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就下列項目應付利息：					
銀行透支及貸款	63	9	7	2	4
財務合約	46	38	12	6	9
存貨貸款	223	343	363	128	220
優先股股息	53	53	53	26	26
退休金負債淨利息 (附註35)	704	281	225	140	159
	<u>1,089</u>	<u>724</u>	<u>660</u>	<u>302</u>	<u>418</u>

## 11.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即期稅項：					
英國企業稅項	-	-	229	-	-
有關往年之調整	(129)	6	266	-	4
美國稅項	-	-	17	-	-
遞延稅項(附註20)：					
暫時差異產生及轉回	(346)	(2)	455	(14)	(24)
有關往年之調整	708	(98)	(47)	-	21
	<u>233</u>	<u>(94)</u>	<u>920</u>	<u>(14)</u>	<u>1</u>

英國企業稅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0%稅率計算(二零零六年：30%；二零零五年：30%；二零零四年：30%)。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以有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計算。

期內扣除／(計入)項目可與收益表所示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8,273	2,503	3,756	1,014	6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6,672)	(549)	(86)	(51)	-
	<u>1,601</u>	<u>1,954</u>	<u>3,670</u>	<u>963</u>	<u>658</u>
收益表之企業稅項為30% (二零零六年：30%； 二零零五年：30%； 二零零四年：30%)	480	586	1,101	289	197
有關往年之調整	(253)	(314)	245	-	-
有關固定資產暫時差異 之稅務影響	1,241	(575)	-	-	21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除之 開支之稅務影響	154	209	52	12	99
出售物業之母須繳稅收益 之稅務影響	(1,389)	-	(359)	-	-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	-	(118)	(118)	-
過往未確認之遞延資產之 稅務影響	-	-	(197)	(197)	-
毋須課稅收入及永久扣減之 稅務影響	-	-	-	-	(439)
並無確認為遞延資產之海外 附屬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	-	196	-	123
本期扣除／(計入)稅項	<u>233</u>	<u>(94)</u>	<u>920</u>	<u>(14)</u>	<u>1</u>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Zingo移動電話的士電召服務，其資產及倫敦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轉讓予Comcab作為特許協議的一部分條件。此外，往年包括有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出售部件分部之調整。

已載於綜合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收益	650	275	-	-	-
支出	(7,322)	(824)	(86)	(51)	-
除稅前虧損	<u>(6,672)</u>	<u>(549)</u>	<u>(86)</u>	<u>(51)</u>	<u>-</u>

## 13. 股息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於期間確認為分派予股東之金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3便士(二零零五年： 3便士；二零零四年：2便士)	354	378	571	571	56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期股息每股2便士(二零零五年： 1便士；二零零四年：1便士)	189	189	376	-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別股息每股1便士(二零零五年： 無；二零零四年：25便士)	4,453	-	-	-	189
	<u>4,996</u>	<u>567</u>	<u>947</u>	<u>571</u>	<u>755</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擬派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每股2.25便士(二零零六年： 3便士；二零零五年： 3便士；二零零四年：2便士))	<u>378</u>	<u>571</u>	<u>571</u>	<u>378</u>	<u>433</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擬派特別股息 每股1便士	<u>-</u>	<u>-</u>	<u>190</u>	<u>-</u>	<u>-</u>

於二零零四年派付之特別股息25便士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進行之出售部件分部及售後租回高雲地利之地盤。

擬派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無於此等財務資料列為負債。

## 14.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盈利					
就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母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u>1,368</u>	<u>2,070</u>	<u>2,836</u>	<u>1,003</u>	<u>665</u>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股份數目加權平均數	18,444,226	18,863,312	18,880,453	18,957,718	19,066,790
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之影響： 購股權	<u>205,203</u>	<u>177,505</u>	<u>106,728</u>	<u>108,633</u>	<u>57,439</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股份 數目加權平均數	<u>18,649,429</u>	<u>19,040,817</u>	<u>18,987,181</u>	<u>19,066,351</u>	<u>19,124,229</u>

用以計算每股盈利／(虧損)之分母與上述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未經審核)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母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1,368	2,070	2,836	1,003	665
就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之調整	6,672	549	86	51	-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 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8,040	2,619	2,922	1,054	665
	便士	便士	便士	便士	便士
基本	43.59	13.88	15.48	5.56	3.49
攤薄	43.11	13.75	15.39	5.53	3.48
<b>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b>					
基本及攤薄	(36.17)	(2.91)	(0.46)	(0.27)	-
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虧損，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便士	便士	便士	便士	便士
合計					
基本	7.42	10.97	15.02	5.29	3.49
攤薄	7.34	10.87	14.94	5.26	3.48



## 15. 商譽

	成本 千英鎊	減值 千英鎊	賬面值 千英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確認	2,258	–	2,258
滙兌差額	59	–	59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317	–	2,317
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收購 London Taxis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 (LTNAH) 而對公平價值調整作出調整	(839)	–	(839)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478	–	1,478
滙兌差額	(82)	–	(82)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396	–	1,396
滙兌差額	(71)	–	(71)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1,325	–	1,325
	<hr/>	<hr/>	<hr/>

在收購的過程中，從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獲分配到預期可從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已於汽車服務分類中獲分配到LTNAH的現金產生單位。

倘商譽有可能減值的跡象，則英國錳銅集團每年(或更頻密)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中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根據包含經管理層審批並估計往後七年為按劃一息率就未來兩個年度之最近期財務預算的貼現現金流預測。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之百分率為本集團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5.97%。

由於利用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中價值超過商譽的賬面值，因此於上述任何期間並無產生減值。

## 16. 其他無形資產

	發展成本 (附註(i)、 (ii)及(iii)) 千英鎊	特許權 (附註(iv)) 千英鎊	合計 千英鎊
<b>成本：</b>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668	–	668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406	–	406
滙兌差額	14	–	14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088	–	1,088
添置	–	47	47
滙兌差額	(24)	(1)	(25)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064	46	1,110
添置	1,006	–	1,006
從有形資產轉入	1,044	–	1,044
滙兌差額	(20)	–	(2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3,094	46	3,140
<b>攤銷：</b>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212	–	212
年內攤銷費用	134	–	134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46	–	346
年內攤銷費用	142	–	142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488	–	488
年內攤銷費用	174	2	176
滙兌差額	(2)	–	(2)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660	2	662
期內攤銷費用	179	3	182
滙兌差額	(3)	–	(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836	5	841

	發展成本 (附註 (i) 、 (ii) 及 (iii) ) 千英鎊	特許權 (附註 (iv) ) 千英鎊	合計 千英鎊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u>322</u>	<u>—</u>	<u>322</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600</u>	<u>—</u>	<u>600</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404</u>	<u>44</u>	<u>448</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u>2,258</u>	<u>41</u>	<u>2,299</u>

- (i) 發展成本於產品預期壽命內被攤銷，產品壽命一般為五至十年。
- (ii) 1,044,000英鎊的有形資產轉入乃涉及TX4測試及汽車發展，該兩項項目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列於廠房及設備內，該兩項項目於當時為有形資產。
- (iii) 發展成本的賬面淨值包括1,945,000英鎊的TX4(二零零六年：零英鎊；二零零五年：零英鎊；二零零四年：零英鎊)、零英鎊的TXII(二零零六年：54,000英鎊；二零零五年：188,000英鎊；二零零四年：322,000英鎊)及於美國市場的汽車313,000英鎊(二零零六年：350,000英鎊；二零零五年：412,000英鎊；二零零四年：零英鎊)。
- (iv) 特許權於資產剩餘年期內被攤銷，特許權年期一般為五至十年。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產權土地 及樓宇 千英鎊	長期 租賃樓宇 千英鎊	短期 租賃樓宇 千英鎊	廠房及設備 (附註(i) 及(ii)) 千英鎊	合計 千英鎊
<b>成本：</b>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4,428	-	-	37,509	41,937
添置	-	4,850	-	2,602	7,452
出售	(3,580)	-	-	(1,333)	(4,913)
重新分類	(298)	-	298	-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550	4,850	298	38,778	44,476
添置	-	-	-	3,023	3,023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	-	1,906	1,906
出售	-	-	-	(4,745)	(4,745)
滙兌差額	-	-	-	66	66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50	4,850	298	39,028	44,726
添置	-	-	-	6,385	6,385
出售	-	-	-	(991)	(991)
滙兌差額	-	-	-	(142)	(142)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550	4,850	298	44,280	49,978
添置	-	-	-	2,397	2,397
出售	-	-	-	(555)	(555)
轉出到無形資產	-	-	-	(1,044)	(1,044)
滙兌差額	-	-	-	(126)	(12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550	4,850	298	44,952	50,650
<b>折舊：</b>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52	-	-	22,366	22,418
年內折舊費用	89	41	36	4,451	4,617
減值費用	-	-	-	2,585	2,585
出售	(71)	-	-	(829)	(900)
重新分類	(52)	-	52	-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8	41	88	28,573	28,720
年內折舊費用	18	97	31	3,370	3,516
出售	-	-	-	(4,217)	(4,217)

	永久 產權土地 及樓宇 千英鎊	長期 租賃樓宇 千英鎊	短期 租賃樓宇 千英鎊	廠房及設備 (附註(i) 及(ii)) 千英鎊	合計 千英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6	138	119	27,726	28,019
年內折舊費用	18	97	24	2,525	2,664
出售	-	-	-	(305)	(305)
滙兌差額	-	-	-	(8)	(8)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54	235	143	29,938	30,370
期內折舊費用	9	48	12	1,405	1,474
出售	-	-	-	(407)	(407)
滙兌差額	-	-	-	(20)	(2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63	283	155	30,916	31,41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u>532</u>	<u>4,809</u>	<u>210</u>	<u>10,205</u>	<u>15,756</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514</u>	<u>4,712</u>	<u>179</u>	<u>11,302</u>	<u>16,707</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496</u>	<u>4,615</u>	<u>155</u>	<u>14,342</u>	<u>19,608</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u>487</u>	<u>4,567</u>	<u>143</u>	<u>14,036</u>	<u>19,233</u>

-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英國錳銅集團的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就租賃持有之資產226,000英鎊(二零零六年：901,000英鎊；二零零五年：1,125,000英鎊；二零零四年：707,000英鎊)。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轉出到無形資產之1,044,000英鎊乃與TX4測試及汽車發展有關，該兩項項目於測試及發展計劃完成後，已被歸類為無形資產。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英國錳銅集團已就收購價值為零英鎊(二零零六年：1,771,000英鎊；二零零五年：228,000英鎊；二零零四年：525,000英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合約承擔。

## 18. 投資物業

	附註	公平值 千英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3,820
添置		363
公平值減少		(110)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4,073
公平值減少		(373)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700
出售	6a)	(3,700)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 19. 收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已收購London Taxis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 (LTNAH) 已發行股本之86%權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臨時調整已獲修訂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九日 之賬面值 千英鎊	臨時公平 值調整 千英鎊	於 收購日期 之臨時 公平值 千英鎊	調整臨時 公平值調整 千英鎊	於收購時之 經修訂 公平值 千英鎊
固定資產					
無形	1,679	(1,273)	406	-	406
有形	1,817	89	1,906	-	1,906
流動資產					
存貨	223	(214)	9	(9)	-
債務人	882	(686)	196	32	228
資產總額	4,601	(2,084)	2,517	23	2,540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九日 之賬面值 千英鎊	臨時公平 值調整 千英鎊	於 收購日期 之臨時 公平值 千英鎊	調整臨時 公平值調整 千英鎊	於收購之 經修訂 公平值 千英鎊
負債					
銀行透支	(42)	(23)	(65)	-	(65)
貸款	(128)	128	-	-	-
存貨貸款	(642)	-	(642)	-	(642)
貿易債權人	(389)	-	(389)	144	(245)
應計費用	(19)	-	(19)	-	(19)
其他債權人	-	(399)	(399)	3	(396)
保用撥備	-	(659)	(659)	319	(340)
<b>負債總額</b>	<b>(1,220)</b>	<b>(953)</b>	<b>(2,173)</b>	<b>466</b>	<b>(1,707)</b>
<b>資產淨額</b>	<b>3,381</b>	<b>(3,037)</b>	<b>344</b>	<b>489</b>	<b>833</b>
少數股東權益			(48)	(68)	(116)
商譽			2,258	(839)	1,419
代價			<b>2,554</b>	<b>(418)</b>	<b>2,136</b>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發行股份			249	-	249
現金			989	-	989
有關收購成本			50	-	50
遞延代價			1,266	(418)	848
			<b>2,554</b>	<b>(418)</b>	<b>2,136</b>

臨時公平值調整之主要調整可減少保用撥備及貿易債權人金額。遞延代價亦於修訂在達致若干目標時合理應付的金額後減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遞延代價已按照經修訂金額全數結付。

##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載於非流動資產的遞延稅項資產項目：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加速稅項折舊	252	410	215	159
其他短期暫時差額	48	48	16	16
退休福利責任	1,911	1,853	1,402	1,05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21	-
稅務虧損	-	-	91	290
	<u>2,211</u>	<u>2,311</u>	<u>1,745</u>	<u>1,515</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英國錳銅集團擁有可供抵銷將來溢利之未使用稅務虧損1,179,000英鎊（二零零六年：303,000英鎊；二零零五年：959,000英鎊；二零零四年：984,000英鎊）。有關此等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已被確認，此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到充足應課稅溢利。

概無就英國錳銅集團美國附屬公司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未能確定將來溢利來源。

## 21. 存貨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原材料	2,331	2,090	2,167	2,075
進行中的工作	1,284	2,667	1,248	1,535
製成品	12,372	10,520	14,163	13,413
	<u>15,987</u>	<u>15,277</u>	<u>17,578</u>	<u>17,023</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6,793,000英鎊（二零零六年：7,679,000英鎊；二零零五年：4,458,000英鎊；二零零四年：6,190,000英鎊）的製成品已予抵押，以作為英國錳銅集團存貨借貸融資的抵押品。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十一日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貿易應收賬款	3,742	5,059	6,321	5,217
可退回企業稅項	129	37	-	-
其他債務人	1,060	1,000	924	1,513
預繳款項	765	485	676	1,491
	<u>5,696</u>	<u>6,581</u>	<u>7,921</u>	<u>8,221</u>

貨品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18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為不計息。已就貨品銷售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97,000英鎊(二零零六年：177,000英鎊；二零零五年：85,000英鎊；二零零四年：61,000英鎊)作出撥備。此項撥備乃參考過往欠款記錄及對個別客戶的財務情況而理解釐定。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十一日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銀行及手頭現金	6,399	1,642	7	1,833
短期存款	-	8,000	12,920	7,000
	<u>6,399</u>	<u>9,642</u>	<u>12,927</u>	<u>8,833</u>

銀行及手頭現金不附帶利息。

短期存款為平均到期日為1.5日的貨幣市場存款(二零零六年：三日；二零零五年：一日；二零零四年：四日)。利息按現行市場利率收取。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出入。

## 信貸風險

英國錳銅集團主要財務資產為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受到限制，全因大部分的收益交易被即時償清，因此大部分收益交易不按信貸基礎進行。

## 24. 銀行透支及借款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十一日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銀行透支－英鎊	-	-	521	-
存貨借款－英鎊	7,432	5,136	9,150	8,036
存貨借款－美元	-	496	-	-
	<u>7,432</u>	<u>5,632</u>	<u>9,671</u>	<u>8,036</u>

所有借貸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存貨借款以汽車製成品為抵押。

以下為已付加權平均利率：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	%	%	%
銀行透支	-	-	5.50	5.91
存貨借款	4.83	5.73	5.50	5.91

董事認為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英國錳銅集團之借貸之其他主要特點如下：

- i) 英國錳銅集團之透支額2,500,000英鎊(二零零六年：2,500,000英鎊；二零零五年：3,000,000英鎊；二零零四年：3,000,000英鎊)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並按銀行基本利率加一厘計息。
- ii) 英國錳銅集團以英鎊列值之存貨借款13,400,000英鎊(二零零六年：13,400,000英鎊；二零零五年：13,400,000英鎊；二零零四年：13,400,000英鎊)由Lloyds TSB Group PLC提供，並按與Finance House Base Rate掛鈎的利率計息。
- iii) 英國錳銅集團以美元列值之存貨借款額已於本年度償還，並按與美國聯邦基金利率掛鈎的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英國錳銅集團有7,800,000英鎊（二零零六年：6,100,000英鎊；二零零五年：11,300,000英鎊；二零零四年：9,000,000英鎊）未動用承諾借貸額。

##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衍生金融工具

### 政策

財務政策尋求減低外幣及英國錳銅集團之金融工具於到期時所產生之風險。英國錳銅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投機活動（包括使用複合金融衍生產品），並非英國錳銅集團財務活動之一部份。金融工具均盡可能以英鎊列值。重大外匯承擔使用最多達未來12個月之遠期合約作對沖。凡產生借貸及存款，固定存款期最長達一年。功能貨幣為英鎊。

### 利率風險

為尋求減低利率風險，英國錳銅集團以現行市場利率將存款存入貨幣市場最長達一個月，藉此於銀行收取最高現金利息。

### 外幣風險

英國錳銅集團運用貨幣衍生工具以對沖重大未來交易及現金流。英國錳銅集團之主要貨幣風險為歐元（二零零六年：歐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日圓），此乃由於購買的士部件所致。遠期合約已獲使用以對沖此風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英國錳銅集團已承諾而尚未交收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總額如下：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	—	—	11,870	6,621
日圓	578	545	—	—
	<u>578</u>	<u>545</u>	<u>11,870</u>	<u>6,621</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英國錳銅集團之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約為369,000英鎊(二零零六年：44,000英鎊；二零零五年：12,000英鎊；二零零四年：30,000英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獲指定及有效作為現金流對沖工具之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369,000英鎊(二零零六年：44,000英鎊；二零零五年：零英鎊；二零零四年：零英鎊)，已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為零英鎊，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賬。(二零零六年：12,000英鎊；二零零五年：18,000英鎊；二零零四年：扣除14,000英鎊)。

#### 流動資金風險

英國錳銅集團就流動資金之政策為藉將資金存置作低風險現金存款而令儲存作存款之資金獲取最高回報，並盡量減低相關風險。

## 26.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以英鎊列值之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								
應付之款額								
一年內	550	172	95	168	502	155	79	153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06	26	144	38	199	23	142	37
	<u>756</u>	<u>198</u>	<u>239</u>	<u>206</u>	<u>701</u>	<u>178</u>	<u>221</u>	<u>190</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55)</u>	<u>(20)</u>	<u>(18)</u>	<u>(16)</u>				
租賃承擔之現值	<u><u>701</u></u>	<u><u>178</u></u>	<u><u>221</u></u>	<u><u>190</u></u>				
減：於12個月內 到期清償之款額 (列為流動負債 之款額)					<u>(502)</u>	<u>(155)</u>	<u>(79)</u>	<u>(153)</u>
於12個月後到期 清償之款額					<u>199</u>	<u>23</u>	<u>142</u>	<u>37</u>
以美元列值之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 之款額								
一年內	-	49	184	-	-	44	165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537	323	-	-	481	289	-
	<u>-</u>	<u>586</u>	<u>507</u>	<u>-</u>	<u>-</u>	<u>525</u>	<u>454</u>	<u>-</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u>	<u>(61)</u>	<u>(53)</u>	<u>-</u>				
租賃承擔之現值	<u><u>-</u></u>	<u><u>525</u></u>	<u><u>454</u></u>	<u><u>-</u></u>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減：於12個月內 到期清償之款額 (列為流動負債 之款額)					-	(44)	(165)	-
於12個月後到 期清償之款額					-	481	289	-
<b>融資租賃總額</b>								
根據融資租賃 應付之款額								
一年內	550	221	279	168	502	199	244	153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06	563	467	38	199	504	431	37
	<u>756</u>	<u>784</u>	<u>746</u>	<u>206</u>	<u>701</u>	<u>703</u>	<u>675</u>	<u>190</u>
減：未來融資費用	(55)	(81)	(71)	(16)				
租賃承擔之現值	<u>701</u>	<u>703</u>	<u>675</u>	<u>190</u>				
減：於12個月內 到期清償之款額 (列為流動負債 之款額)					(502)	(199)	(244)	(153)
於12個月後到期 清償之款額					<u>199</u>	<u>504</u>	<u>431</u>	<u>37</u>

英國錳銅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英鎊列值之融資合約固定為平均利率9.2厘（二零零六年：9.0厘；二零零五年：9.9厘；二零零四年：9.9厘），以一般為期18個月之合約作平均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美元列值之融資合約固定為平均利率（於本年並不適用）（二零零六年：3.4厘；二零零五年：3.4厘；二零零四年：不適用），以為期4年之合約作平均計算。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承擔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英國錳銅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出租資產之權利為抵押。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應付貿易賬款	9,838	14,304	15,099	15,168
遞延收益	–	241	–	–
社保、工資及其他稅項	550	519	724	1,667
遞延／或然代價	–	323	214	127
其他應付賬款	808	1,288	1,474	882
應計賬款	2,953	2,507	2,406	1,628
	<u>14,149</u>	<u>19,182</u>	<u>19,917</u>	<u>19,472</u>
減：於12個月後到期清償之款額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額)：				
遞延／或然代價	<u>–</u>	<u>222</u>	<u>49</u>	<u>46</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款額 (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額)	<u>14,149</u>	<u>18,960</u>	<u>19,868</u>	<u>19,426</u>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貿易購貨及持續成本之未付金額。貿易購貨之平均賒賬期為60天。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8. 撥備

	保用 千英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2,512
於損益賬扣除	4,193
年內使用撥備	(3,306)
	<hr/>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399
於損益賬扣除	4,292
收售附屬公司之承諾	659
匯兌調整	23
年內使用撥備	(3,781)
	<hr/>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4,592
調整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收購 London Taxis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 (「LTNAH」) 之公平值調整	(319)
	<hr/>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4,273
於損益賬扣除	3,390
匯兌調整	(4)
年內使用撥備	(3,594)
	<hr/>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4,065
於損益賬扣除	1,619
匯兌調整	(1)
期內使用撥備	(1,630)
	<hr/>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u>4,053</u>

保用撥備乃指管理層就英國錳銅集團對授予新售出汽車三年保用或100,000英里保用(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所須承擔責任之最佳估計，該保用撥備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已知產品改良作出。

預期大部份是項開支會在下兩個年度產生，而全數費用會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三年內產生。



## 29. 優先股

	股數	千英鎊
法定：		
每股面值1英鎊之累積優先股之8.25%	684,165	684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641,459	642

## 30. 股本

	股數	千英鎊
法定：		
每股面值25便士之普通股	26,256,692	6,564
已配發、已催繳及已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9,035,649	4,75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發行	226,272	5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19,261,921	4,816

期內，226,272股每股面值25便士之普通股已予配發，每股平均隱含價值為1.0625英鎊以兌換行政人員之購股權。

## 31. 權益變動

## 母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英鎊	留存盈利 千英鎊	其他儲備 (見下表) 千英鎊	少數 股東權益 千英鎊	總計 千英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4,495	11,451	4,009	-	19,955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	-	2,040	-	-	2,040
已付股息	-	(4,996)	-	-	(4,996)
已發行股份	234	-	1,107	-	1,341
計入權益之股份形式付款	-	12	-	-	1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4,729	8,507	5,116	-	18,352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	-	1,425	-	(22)	1,403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	-	48	48
已付股息	-	(567)	-	-	(567)
已發行股份	30	-	219	-	249
已行使購股權	-	-	91	-	91
計入權益之股份形式付款	-	32	-	-	32
轉撥至留存盈利	-	(309)	309	-	-
調整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九日收購LTNAH之 公平值調整(附註19)	-	-	-	69	69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4,759	9,088	5,735	95	19,677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	-	3,159	(72)	(86)	3,001
已付股息	-	(947)	-	-	(947)
股份回購	-	-	(431)	-	(431)
已行使購股權	-	-	107	-	107
計入權益之股份形式付款	-	70	-	-	70
轉撥至留存盈利	-	(202)	203	(1)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4,759	11,168	5,542	8	21,477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	-	884	(195)	(8)	681
已付股息	-	(755)	-	-	(755)
股份回購	-	-	(350)	-	(350)
已發行股份	57	-	184	-	241
已行使購股權	-	-	350	-	350
計入權益之股份形式付款	-	41	-	-	41
轉撥至留存盈利	-	(128)	128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4,816	11,210	5,659	-	21,685

## 其他儲備

	股份溢 價賬儲備 千英鎊	資本 贖回儲備 千英鎊	職工股份 計劃儲備 千英鎊	對沖及 換算儲備 千英鎊	總計其他 千英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3,593	916	(500)	-	4,009
已發行股份	1,107	-	-	-	1,107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4,700	916	(500)	-	5,116
已發行股份	219	-	-	-	219
已行使購股權	-	-	91	-	91
轉撥至留存盈利	-	-	199	110	309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4,919	916	(210)	110	5,735
貨幣換算差額	-	-	-	(72)	(72)
股份回購	-	-	(431)	-	(431)
已行使購股權	-	-	107	-	107
轉撥至留存盈利	-	-	202	1	203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4,919	916	(332)	39	5,542
貨幣換算差額	-	-	-	(195)	(195)
股份回購	-	-	(350)	-	(350)
已發行股份	184	-	-	-	184
已行使購股權	-	-	350	-	350
轉撥至留存盈利	-	-	129	(1)	12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5,103	916	(203)	(157)	5,659

## 其他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股份溢價賬

此儲備記錄按超出股份面值之價值發行之股份之代價溢價。

## 資本贖回儲備

此儲備指英國錳銅回購作註銷之股份之面值。

## 職工股份計劃儲備

此儲備指英國錳銅於市場購買並由Manganese Bronze Holdings plc Employee Benefit Trust持有以支付英國錳銅集團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股份成本(見附註34)。

## 32. 或然負債

- a) 英國錳銅已就英國錳銅集團之任何未償還貸款額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出具一項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相關之英國錳銅集團借貸淨額為零英鎊(二零零六年：521,000英鎊；二零零五年：零英鎊；二零零四年：零英鎊)。
- b) 若干附屬公司就其產品提供保用及有時延長保用期。董事定期審閱有關狀況，並認為已作出適當撥備以覆蓋按照此等保用應當產生之已知悉及估計成本。
- c) 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收購LTNAH之或然代價為零英鎊(二零零六年：80,000英鎊；二零零五年：510,000英鎊；二零零四年：零英鎊)，已計入遞延／或然負債，該金額相當於廣告收益目標達成後合理預期應付之金額。

## 33. 經營租賃安排

## 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期內確認為收入之經營				
租賃項下最低租賃租金	<u>1,064</u>	<u>1,161</u>	<u>1,233</u>	<u>517</u>

於結算日，英國錳銅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一年內	1,133	1,216	977	9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85	2,059	1,409	1,318
五年後	5,619	5,455	5,299	5,222
	<u>9,337</u>	<u>8,730</u>	<u>7,685</u>	<u>7,481</u>

英國錳銅集團已就若干土地及樓宇、汽車及廠房及設備項目訂立商業租約。土地及樓宇租約一般須按照定期租金作檢討。部份租約有可續約之選擇權。英國錳銅集團擁有此等選擇權，部份租約則受最短通知期所限制。於部份情況，加租已載於租約。概無重大應付或然租金。英國錳銅集團所訂立之此等租約並不受重大限制所約束。

#### 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得物業租金收入為零英鎊(二零零六年：397,000英鎊；二零零五年：310,000英鎊；二零零四年：320,000英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國錳銅集團已出售所有持作租金收入用途之物業。

### 34. 以股份方式付款

#### 購股權計劃

英國錳銅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設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按與授出日期英國錳銅股份之市價相等之價格予以行使。歸屬期為三年。倘若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仍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倘若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英國錳銅集團，該等購股權須予沒收，而不論該等購股權是否可於若干期限內以界定為良好離職個案或經薪酬委員會同意下可予行使。

於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便士)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便士)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便士)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便士)
於期初尚未 行使	772,684	198.6	790,175	198.6	652,499	187.3	480,700	166.2
於期內授出	126,579	134.5	75,592	168.0	56,501	197.3	-	-
於期內行使	-	-	(96,188)	95.4	(128,300)	83.2	(379,272)	155.8
於期內失效	(109,088)	302.9	(117,080)	326.8	(100,000)	428.0	(11,000)	360.5
於期末尚未 行使	<u>790,175</u>	<u>198.6</u>	<u>652,499</u>	<u>187.3</u>	<u>480,700</u>	<u>166.2</u>	<u>90,428</u>	<u>186.3</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648.0便士(二零零六年：185.5便士；二零零五年：190.5便士；二零零四年：零便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性年期為8.6年(二零零六年：6.1年；二零零五年：6.2年；二零零四年：5.9年)。

以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

	授出日期	估計合共 公平值 英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五日	49,00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49,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五日	42,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下列為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之輸入數據：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加權平均股價	134.5	168.0	197.3	—
加權平均行使價	134.5	168.0	197.3	—
預期波幅	69.5%	48.9%	50.0%	—
預期年期	5年	5年	5年	—
無風險利率	4.91%	4.70%	4.50%	—
預期股息	2.23%	1.78%	2.50%	—

預期波幅以計算英國錳銅集團股價於過去五年之歷史波幅而釐定。由於需要三個年度購股權方告歸屬，且購股權具有最長十年之年期，經計及其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後，管理層最佳估計其於該模式使用之預期年期為五年。

英國錳銅集團已確認總開支18,000英鎊(二零零六年：37,000英鎊；二零零五年：32,000英鎊；二零零四年：12,000英鎊)涉及期內購股權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方式付款之交易。

### 長期激勵計劃

於期內作出之授予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便士)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尚未行使	—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	294,722	163.0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94,722	163.0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英國錳銅集團確認總支出24,000英鎊(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000英鎊；二零零五年：零英鎊；二零零四年：零英鎊)涉及LTIP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方式付款之交易。

## 35. 退休福利責任

英國錳銅集團經營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Account Plus) 供英國錳銅集團旗下公司之僱員參加及一項界定福利計劃 (英國錳銅集團退休金計劃)，而此計劃成員已終止累算額外可領退休金服務，惟該等福利繼續以薪酬或 Limited Price Indexation (LPI) 掛鈎。根據預測單位法，現行服務成本將隨成員邁向退休而增加。

*界定供款計劃 (Account Plus)*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計入 Account Plus 收益之總開支為 194,000 英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3,000 英鎊；二零零五年：461,000 英鎊；二零零四年：535,000 英鎊)。

*界定福利計劃 (英國錳銅集團退休金計劃)*

該計劃於一九九五年結算之估值狀況，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由一名認可獨立精算師經使用一系列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作出之規定相符之假設後評估。儘管該計劃主要提供界定福利，當中亦有少部份界定供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600,000 英鎊之供款已支付予該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0,000 英鎊；二零零五年：1,200,000 英鎊；二零零四年：1,300,000 英鎊)。概無供款繳付予該計劃項下之界定供款部份。於本年度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之供款將接近 1,200,000 英鎊。

## 估值

	於一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已使用之主要假設：				
貼現率	5.8%	5.0%	5.0%	5.3%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6.0%	5.5%	5.6%	5.9%
薪金增幅	3.5%	3.3%	3.0%	3.9%
通脹	3.0%	2.8%	3.0%	3.4%
死亡率：				
退休前	PA (90) - 4	PA92 C2005	PA92 C2005	PA92 C2006
退休後：延遲領取				
退休金人士	PA (90) - 4	PA92 C2020	PA92 C2020	PA92 C2015
領取退休金人士	PA (90) - 4	PA92 C2005	PA92 C2005	PA92 C2006



退休金繳款之比率可按計劃規則所載之比率增加，其增幅比率介乎零至5%。

就界定福利計劃於收益賬確定之金額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現行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979)	(1,694)	(1,620)	(827)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275	1,413	1,395	623
過住服務成本	-	-	-	-
預付計劃行政成本				45
	<u>          </u>	<u>          </u>	<u>          </u>	<u>          </u>
計入收益賬開支淨額	<u>(704)</u>	<u>(281)</u>	<u>(225)</u>	<u>(159)</u>

期內總開支淨額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之財務成本。精算收益及虧損已計入已確認收入及開支賬。

於英國錳銅集團就界定福利計劃之責任所產生而計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29,831)	(33,073)	(33,474)	(32,800)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23,461	26,898	28,800	29,301
	<u>          </u>	<u>          </u>	<u>          </u>	<u>          </u>
於資產負債表 確認為負債之計劃赤字	<u>(6,370)</u>	<u>(6,175)</u>	<u>(4,674)</u>	<u>(3,499)</u>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如下：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期初結餘	34,887	29,831	33,073	33,474
利息成本	1,979	1,694	1,620	827
精算虧損	(561)	2,961	153	(696)
SERPS回購	(5,199)	—	—	—
已付福利	(1,275)	(1,413)	(1,372)	(805)
期末結餘	<u>29,831</u>	<u>33,073</u>	<u>33,474</u>	<u>32,800</u>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期初結餘	24,857	23,461	26,898	28,800
預期資產回報率	1,275	1,413	1,395	623
精算收益	111	2,215	679	83
僱主供款	1,325	1,222	1,200	600
已付福利	(1,275)	(1,413)	(1,372)	(805)
SERPS回購	(2,832)	—	—	—
期末結餘	<u>23,461</u>	<u>26,898</u>	<u>28,800</u>	<u>29,301</u>

於結算日計劃資產及預期回報率之分析如下：

	預期回報				資產之公平值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	%	%	%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股份	8.0	7.4	7.5	7.9	8,213	9,898	10,093	10,057
金邊債券	5.0	4.4	4.5	4.9	15,147	16,865	18,392	19,081
現金	4.5	4.4	4.5	4.9	101	135	315	163
					<u>23,461</u>	<u>26,898</u>	<u>28,800</u>	<u>29,301</u>

各級資產之預期回報率已按市場預期於結算日各級資產之回報率兌相關責任之年期為基準釐定。

經驗調整之五年數據如下：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三年 千英鎊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於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32,719)	(34,887)	(29,831)	(33,073)	(33,474)	(32,800)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23,471	24,857	23,461	26,898	28,800	29,301
於計劃中之赤字	(9,248)	(10,030)	(6,370)	(6,175)	(4,674)	(3,499)
計劃負債之經驗調整 金額(千英鎊)						
計劃負債之百分比(%)	(845)	(413)	972	790	(34)	129
	(2.6)	(1.2)	3.3	2.4	(0.1)	0.4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金額(千英鎊)	(4,571)	(1,198)	111	2,215	745	83
計劃負債之百分比(%)	(19.5)	(4.8)	0.5	8.2	2.6	0.3

董事認為，該赤字不能按英國錳銅集團旗下公司劃分，此乃由於該赤字與其他實體之前任僱員有關。據此，所有赤字已於母公司英國錳銅入賬。

##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37. 關連人士交易

## 貿易交易

英國錳銅及其附屬公司(其為關連人士)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後對銷，並無於本附註披露。以下為英國錳銅集團與非英國錳銅集團成員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

	分佔溢利及管理費收入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London Taxi Finance Limited	1,900	1,988	1,738	-	192	374	115	-

London Taxi Finance Ltd (LTF) (其為Lloyds TSB Group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 已不再為集團之關連人士，此乃由於集團之僱員已辭任該公司董事之職務。由於該等辭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該全年之收入已作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國錳銅集團已將LTF之一切日常行政事務交予Lloyds TSB Group plc，Lloyds TSB Group plc現以Black Horse Taxi Finance Ltd之名稱進行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作為英國錳銅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董事合共之酬金載列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所指定之各類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短期僱員福利	451	714	832	232
離職後福利	43	52	66	19
	<u>494</u>	<u>766</u>	<u>898</u>	<u>251</u>

**(C) 董事酬金**

目前尚未釐定董事於完成後之酬金，乃此由於有關酬金乃取決於認購事項後之新董事會之決定。

**(D)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概無英國錳銅集團之任何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予編製。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MRI Moores Rowland LLP, London**

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 甲.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引言

本附錄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內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上海華普訂立合營協議，以共同成立由本公司擁有99%之合營企業。本公司已就其於合營企業之99%權益以現金出資約53,800,000美元(約相當於419,000,000港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轉讓合營企業股本中之48%權益予英國錳銅。英國錳銅將發行5,700,000股新英國錳銅股份(佔英國錳銅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3%)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inkstate支付代價。本公司將同時轉讓於合營企業股本中之51%權益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帝福投資。

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乃就說明本公司建議收購英國錳銅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權益(「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合營企業股本48%之權益(「出售事項」)之影響而編製。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背景資料已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備考財務資料按照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及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保證或顯示未來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可反映以下之財務狀況或業績：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涵蓋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或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之經擴大集團業績。

隨附本集團及英國錳銅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現金流量表說明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隨附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及英國錳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而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一)及英國錳銅之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二)經計及載於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後及而編製。由於(i)交易而直接產生；(ii)預期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及(iii)事實上有所依據之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概述於隨附附註。本集團、上海華普及英國錳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經營交易載於該通函其他項目文件一節，而並無載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一)、英國錳銅之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二)及本通函所附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英國錳銅之財務資料所載英國錳銅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而編製，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影響。

此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及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如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任何財政期間之業績。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收益	101,411			101,411
銷售成本	(90,649)			(90,649)
毛利	10,762			10,762
其他收入	681			681
出售合營企業部份權益 之收益	-	6,670	2	6,670
分銷及銷售費用	(379)			(379)
行政費用	(18,378)			(18,3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691	9,037	3	131,728
稅前溢利	115,377			131,084
所得稅開支	-			-
本年度溢利	<u>115,377</u>			<u>131,084</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0,827			126,534
少數股東權益	4,550			4,550
	<u>115,377</u>			<u>131,084</u>

## 附註：

- (1) 即摘錄自附錄一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 (2) 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合營企業股本中48%之權益予英國錳銅之收益。
- (3) 該數額指分佔英國錳銅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36,000英鎊股東應佔溢利之23%，其按年內平均匯率1英鎊兌13.86港元換算。



##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英國錳銅之財務資料所載英國錳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影響。

此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及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如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85			11,185
聯營公司權益	696,600	209,618	2	906,218
	<u>707,785</u>			<u>917,40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332			15,3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256			38,25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89,234			189,234
可換股債券				
— 嵌入式衍生工具	220,931			220,931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744,966			744,966
	<u>1,208,719</u>			<u>1,208,71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621			39,62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77			1,077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5,357			5,357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11,220			11,220
可換股債券				
— 嵌入式衍生工具	280,131			280,131
	<u>337,406</u>			<u>337,406</u>
流動資產淨值	<u>871,313</u>			<u>871,3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79,098</u>			<u>1,788,716</u>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405			82,405
儲備	798,252	6,670	2	804,922
歸屬本公司股東權益	880,657			887,327
少數股東權益	12,014	202,948	2	214,962
總權益	892,671			1,102,28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686,427			686,427
	<u>1,579,098</u>			<u>1,788,716</u>

附註：

- (1) 即摘錄自附錄一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 (2) 該6,670,000港元為出售合營企業股本中之48%權益之收益，已計入本集團之累計溢利內。該202,948,000港元為英國錳銅於合營企業之少數股東權益，猶如英國錳銅已擁有本集團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合營企業股本中之48%權益。

###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英國錳銅之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英國錳銅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編製，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影響。

此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及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如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任何財政期間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2)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7,636)		(7,636)
投資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5,064		5,064
融資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9,452		9,45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880		6,8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99		1,499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0		70
	<hr/>		<hr/>
	<u>8,449</u>		<u>8,449</u>

附註：

- (1) 即摘錄自附錄一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 (2) 毋須因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而作出任何調整。

## 乙.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之函件

以下為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附錄所載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致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吾等謹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及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英國錳銅」，連同 貴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有關 貴集團就建議收購英國錳銅新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出售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予英國錳銅之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附錄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便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可能對呈列之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

### 責任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對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有關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曾發出之任何其他報告，除於該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歷史數據與 貴集團及英國錳銅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之財務

資料作比較、考慮有關調整之支持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委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或香港審閱項目準則而進行之核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此類保證。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此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宜。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照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保證或顯示未來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可反映：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涵蓋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或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之經擴大集團業績。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實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長倉	短倉	
<b>股份</b>				
李書福先生 (附註1)	公司	2,500,087,000	—	52.33%
洪少倫先生	個人	2,270,000	—	0.05%
<b>購股權</b>				
洪少倫先生	個人	35,000,000 (附註2)	—	0.73%
洪少倫先生	個人	10,000,000 (附註3)	—	0.21%
桂生悦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3)	—	0.48%
徐剛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3)	—	0.48%
楊健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3)	—	0.48%
劉金良先生	個人	18,000,000 (附註3)	—	0.38%
趙傑先生	個人	18,000,000 (附註3)	—	0.38%
尹大慶先生	個人	16,000,000 (附註3)	—	0.33%
宋林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2%
楊守雄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2%
李卓然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2%
趙福全博士	個人	12,000,000 (附註5)	—	0.25%

附註：

-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Geely Group全資擁有。Geely Grou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2) 該等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授予洪少倫先生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0.9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 (3) 該等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 (4) 該等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0.93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 (5) 此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授予趙福全博士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內按認購價每股0.89港元予以行使。持股量百分比乃按以下基準計算：(i)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及(ii)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短倉中擁有任何權益。

(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擁有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長倉	短倉	
李書福先生	Geely Group	50,000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合營企業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附註2)	—	(附註2)
李書福先生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	(附註3)	—	(附註3)
李書福先生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	(附註4)	—	(附註4)



附註：

- (1) 浙江合營企業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浙江吉利美日擁有53.19%權益。浙江吉利美日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吉利控股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李先生擁有72.7%權益。
- (2)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上海華普汽車擁有53.19%權益。上海華普汽車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吉利控股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李先生擁有72.7%權益。
- (3)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吉利集團擁有53.19%權益。吉利集團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李先生擁有55%權益。
- (4)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浙江豪情擁有53.19%權益。浙江豪情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吉利控股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李先生擁有72.7%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短倉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而有關人士／公司各自於有關證券之權益數額，以及與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
		長倉	短倉	百分比(%)
Proper Glory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0	—	52.33%
Geely Group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7,000	—	0.002%
	公司	2,500,000,000	—	52.33%
TOSCA	公司	335,000,000	—	7.01%

附註：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Geely Group全資擁有。Geely Grou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與該等股本有關之購股權。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能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之吉利控股與中國地方政府簽署協議或磋商設立生產廠房以生產及分銷轎車，有關四個地區為蘭州、湘潭、寧波及濟南(「潛在業務」)。為表示李先生對本集團之持續承諾，吉利控股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一份書面承諾(「承諾」)，為下列各項：

- (1) 吉利控股將承諾及保證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以承諾及保證避免研究及發展，生產及銷售任何對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生產之產品具競爭性之產品(「吉利產品」)。吉利產品包括(i) 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於日後生產之新型號及(ii) 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目前生產現有型號之改良版本；及
- (2) 倘獲悉任何本公司根據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所作決定，李先生將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a)所有潛在業務及相關資產，及(b)可能對由吉利控股負責並與本集團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目前從事之該等業務構成競爭業務之新項目，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且有關條款亦以雙方同意為公平合理者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很大可能構成競爭之權益。

## 5.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合營協議。
2. 補充協議。
3. 額外補充協議。
4. 該等協議。
5.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分別與浙江豪情及浙江吉利美日訂立兩份合營協議，以分別於湖南省及甘肅省成立兩間合營企業，即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及蘭州吉利合營企業，以於中國從事轎車相關部件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6.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與Proper Glory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買家將收購及Proper Glory將出售60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06港元。
7.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兩份合營協議（經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兩份補充合營協議補充），分別與吉利集團及浙江豪情共同在浙江省成立兩家合營企業，即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以便在中國從事轎車相關零部件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分別與吉利集團及浙江豪情訂立兩份補充合營協議，以修訂及／或補充浙江金剛合營協議及浙江陸虎合營協議之條款。
8.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兩份增資協議，以增加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資本。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以於根據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進行增資後，將浙江合營企業之資本由約176,27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10,130,000元或1,371,350,000港元）增加至約231,0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48,070,000元或1,797,240,000港元）。
9.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與花旗集團及巴克萊資本（「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將由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741,600,000港元之債券。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前景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MRI Moores Rowland LLP, London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華富嘉洛、摩斯倫•馬賽及MRI Moores Rowland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及以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摩斯倫•馬賽及MRI Moores Rowland各自並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摩斯倫•馬賽及MRI Moores Rowland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其他事項

- (a)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任何股東並無投票信託或訂立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亦無任何表決信託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對任何股東具有約束力；或(ii)任何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致使據此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擁有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不論是一般情況或按個別情況）轉讓予第三方。
- (b)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通函所披露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有權控制表決權行使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無異。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
- (f)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d)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通函所載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
- (f) 華富嘉洛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g) MRI Moores Rowland就英國錳銅財務狀況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MRI Moores Rowland就英國錳銅會計師報告之數字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財務報表之數字對賬作出之調整報表;
- (i)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j)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福林國潤及浙江合營企業之持續關連交易;
- (k)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增加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各自之註冊資本;
- (l)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成立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及
- (m)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及訂立總目協議。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英國錳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其於上海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其擁有99%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48%權益轉讓予英國錳銅，而英國錳銅將會向Linkstate發行5,700,000股新英國錳銅股份作為代價；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在彼或彼等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股權轉讓協議，或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有關，及為了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帝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合同(「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協議各方同意經營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國際有限公司，以生產汽車部件及產品；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在彼或彼等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或與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有關,及為了完成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與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國際有限公司(「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土地及設施合同」)(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同意將位於中國上海金山區楓涇工業區之土地、樓宇及設備出租予上海英倫合營企業,為期20年(「租約」);
- (b) 確認及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租約應付之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在彼或彼等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土地及設施合同,或與土地及設施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有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與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國際有限公司(「上海英倫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代工製造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同意授予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使用其沖壓機及生產汽車部件所需之相關設施之特許權,並將根據代工製造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為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製造部件,為期50年(「代工製造安排」);



- (b) 確認及批准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代工製造協議為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製造之部件之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151,000,000元及人民幣521,000,000元；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在彼或彼等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代工製造協議，或與代工製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有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國際有限公司(「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與LTI Limited(「LT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同意根據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為向LTI供應汽車零部件，為期50年；
- (b) 確認及批准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向LTI供應之汽車零部件之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107,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在彼或彼等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或與零部件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有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國際有限公司(「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與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同意根據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為向上海華普供應汽車零部件及組件，為期50年；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確認及批准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向上海華普供應之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之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480,000,000元及人民幣2,676,000,000元；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在彼或彼等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或與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有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通函。
2. 委任代表之委託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點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於點票表決時，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